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acan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anaa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1,340 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13.60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5,34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自然人股东方志义、方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

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保证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黄斌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方亨志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方亨志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周真道、孙国龙、陈永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

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鲁东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II）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III）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为限）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发行人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

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公司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承诺：

(1)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在发行人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4、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

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方志义、方正、黄斌斌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及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为限）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有权扣留本人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已发给本人的部分津贴由本人退还发行人，直至本人履行以上稳定股价的义务。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

“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其关联股东黄斌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保荐机构的承诺

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6、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7、评估机构的承诺

因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 10,530.57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和 10,587.04 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上市后五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I）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II）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I)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II)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所以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条件改变时，董事会将适时调整分红政策。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第2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处的制药设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自主创新能力较强、销售体系较健全、生产组织效率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行人在国内固体制剂制粒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已形成了以大型制药企业为主的较大的客户群基础,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尤其关注其中可能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以下风险:

(一) 定制化经营模式下, 订单分布不均匀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定制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客户新建、改扩建药厂工程的建设周期对发行人的订单量影响较大。一方面,微观层面上,单个客户对制药设备的需求与其药厂生产线的建设周期一致,而同一制药企业并非每年都有生产线投资,尤其是新建生产线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间隔较长,一般会在未来二至五年后再有新建项目,因此单个客户的设备采购需求呈现一定的间断性和周期性;宏观层面上,制药行业总体需求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可能在部分年份出现订单集中增加或减少的现象,从而导致发行人的订单签订金额在不同年份呈现不均匀性。另一方面,受国内较多区域冬季一般不适于工程施工,以及春节等长假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收入也呈现一定的不均匀性,上半年的收入一般略低于下半年。比如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3,821.03万元、15,208.48万元、15,424.93万元和7,113.45万元,2012年、2013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0.04%和1.42%,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分别为3,363.52万元、3,621.50万元、3,471.94万元和1,530.54万元,2013年净利润略有下降,业绩增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3年收入增速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版GMP影响,部分制药企业在报告期内集中安排更为紧迫的无菌类药品生产线设备采购(2013年是无菌类药品生产线通过新版GMP认证的截止年限,此现象尤为突出),推迟了非无菌类药品生产线(主要是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和新建、扩建项目,订单需求受到不利影响,减缓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速度。因此,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下,发行人的业绩面临在不同期间呈现一定的波动的风险。

(二) 下游制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固体制剂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

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3 年 10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不含医用氧、中药饮片及体外诊断试剂）为 778 家，仅占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3%，制药企业因 GMP 认证所引致的设备采购需求仍较大。但不排除本轮 GMP 认证完成之后，固体制剂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除新版 GMP 等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外，预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等政策的实施或调整，会给制药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制药设备的需求，进而影响到对公司设备的需求。

（三）客户工程进度延迟导致订单实现销售的周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的订单产品完工后的发货及安装调试受到客户的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如果客户工程建设进度较慢或者建设计划变更都可能导致客户要求发行人延迟发货。比如 2013 年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工程施工进度出现延迟进而提出由公司延迟发货，影响了 2013 年的收入增速。

（四）订单延期交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及非标准化的特性，公司需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技术指标、配置、规格及制药车间布局，进行设备定制化设计，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确认各项技术条件后进行定制化生产，在此之前无法提前生产。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除部分电气设备产品和机电设备、标准零件可以外购外，一般需经过下料、机加工、金加工、焊接、抛光、清洗等工序进行生产制造和装配调试，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3-4 个月。在此情形下，如果公司订单在时间上出现集中的情况，在某一期间内可能会超出公司产能。

目前公司订单不断增加，但受场地、厂房、设备、人员等的限制，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订单数量或时间要求，无法完全避免出现部分客户生产排期延后及延期交货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客户满意度或使部分客户被迫另选其他供应商，导致公司面临违约风险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畅及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24,350.28 万元，其中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入 14,946.0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5,523.20 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 1,881.00 万元，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的。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大，且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如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等，则可能会对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限制发行人产能及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或对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六）业务拓展不畅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正在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延伸及向食品、保健品等其他相关行业进行拓展，并计划在适当的时机延伸至制药工艺的前后端设备。但是，公司在制药工艺其他环节以及非制药行业的经验及口碑的积累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在对这些产品及市场开发过程中遇到瓶颈甚至出现不良事故，将对公司的业绩及市场形象形成负面影响。

（七）在手订单不能完全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发行人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导致在手订单规模直接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一般半年以内会实现销售）的经营业绩。截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不含税）为14,709.42万元。但由于订单的履行还受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进行技术确认、客户接收、验收设备的进度、客户自身资金情况等多个因素影响，不排除客户因建设计划、资金情况等原因压缩采购规模甚至取消采购计划的可能，导致存在在手订单不能完全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八）诉讼风险

2014年10月17日，哈尔滨纳诺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以下

简称“纳诺化工”)、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下简称“纳诺公司”)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第一被告)和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以下简称“康远药业”)提起民事诉讼。案由如下:纳诺化工持有“CCS 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且纳诺化工与纳诺公司签订有专利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授权纳诺公司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其专利产品。两原告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该产品给康远药业,康远药业使用“CCS 制粒模块系统”,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两原告的“CCS 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两原告专利权行为,在其经营和/或控制的网站主页及在《中国证券报》上发表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6,75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二中民(知)初字第 11044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上述争议专利案件原告方已经撤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纳诺公司就“CCS 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有可能被要求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对方损失。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询问了解,目前法院已收到纳诺公司提交的对发行人的起诉状,案由为纳诺公司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对其“CCS 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构成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根据其之前曾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可能的涉诉金额为 6,756 万元。

发行人对与纳诺公司之间的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产品进行了测算,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93.66 万元、2,582.35 万元、1,627.90 万元和 850.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17.07%、10.63% 和 11.97%,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244.73 万元、1,315.03 万元、800.85 万元和 422.0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9.23%、18.47%、10.82% 和 11.93%。

由于以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败诉,将对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内容。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563.98万元，同比增长23.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1.44万元，同比增长46.05%。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客户的新增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制药设备行业的特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1-9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具体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 录

| | |
|---|----|
| 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4 |
|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13 |
|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15 |
| 四、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16 |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20 |
| 目 录 | 21 |
| 第一节 释 义 | 24 |
| 第二节 概 览 | 27 |
| 一、发行人简介 | 27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28 |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 29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34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5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7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7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8 |
|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39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
| 一、定制化经营模式下，订单分布不均匀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 40 |
| 二、下游制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固体制剂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 41 |
| 三、客户工程进度延迟导致订单实现销售的周期延长的风险 | 41 |
| 四、订单延期交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 41 |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2 |
| 六、产品创新或技术提升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 42 |
| 七、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波动不完全关联的风险 | 42 |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畅及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 43 |
| 九、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44 |
| 十、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延期收回的风险 | 44 |
| 十一、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 45 |
| 十二、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45 |
| 十三、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 45 |
| 十四、出口业务增长的波动性风险 | 46 |
|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收入波动的风险 | 46 |
|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47 |

| | |
|---|------------|
| 十七、退货导致收入冲回风险 | 47 |
| 十八、业务拓展不畅的风险 | 47 |
| 十九、在手订单不能完全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 47 |
| 二十、诉讼风险 | 48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0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50 |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2 |
|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53 |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4 |
|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62 |
| 七、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4 |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65 |
| 九、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66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69 |
| 一、主营业务情况 | 69 |
|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 79 |
|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95 |
|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01 |
|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05 |
|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08 |
|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15 |
| 八、业务发展目标 | 123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126 |
| 一、同业竞争 | 126 |
|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27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33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33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137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138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39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140 |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 140 |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141 |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41 |
|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47 |
| 十、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149 |

| | |
|---|------------|
|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49 |
|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况 | 149 |
|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155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59 |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159 |
|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59 |
| 三、经营业绩简要分析 | 163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5 |
| 五、主要税项 | 177 |
| 六、分部报告信息 | 178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178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179 |
| 九、盈利预测报告 | 182 |
| 十、或有事项、担保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82 |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183 |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207 |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220 |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 224 |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224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1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31 |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 232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35 |
| 一、重要合同 | 235 |
| 二、对外担保事项 | 237 |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37 |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38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239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240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40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242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43 |
|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44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45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246 |
| 第十三节 附 件 | 247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47 |
|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24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 | | |
|---------------|---|---------------------------------------|
| 公司、发行人、迦南科技 | 指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迦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社会公众 A 股的行为 |
| 迦南有限 | 指 | 浙江迦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永嘉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迦南集团 | 指 |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 南京比逊 | 指 | 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联创永溢 | 指 |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南京迦南 | 指 | 南京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方正电装 | 指 | 永嘉县方正阀门电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77.78% 的公司 |
| 迦南阀门 | 指 | 浙江迦南阀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0.27% 的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天源评估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专业术语

| | | |
|--------|---|--|
| 比表面积 | 指 |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在制药工艺中，颗粒的比表面积影响颗粒的均匀度 |
| 收率 | 指 | 在制药工艺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
| 堆密度 | 指 | 粉体质量除以该粉体所占容器的体积所得的密度 |
| 孔隙率 | 指 | 颗粒堆积体中，颗粒之间的空隙体积占总体积的比例 |
| 药品 GMP | 指 |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
| 新版 GMP | 指 | 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区别于 1998 年版药品 GMP，新版药品 GMP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 cGMP | 指 | 英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的缩写，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美日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目前执行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标准，也被称作国际 GMP 规范，偏重于生产软件方面的管理，要求较 GMP 更严格 |
| CE 认证 | 指 | 法语 Communate Euoppene 的简称，是一种安全认证，凡贴有“CE 认证”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需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 |
| FAT | 指 | 英文 Factory Acceptance Test 的缩写，工厂验收测试，指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测试，通常由供方提供场地和必要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手段，并由供需双方技术人 |

PLC 指 英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简称，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其内部包含中央处理单元、存储器、电源、输入输出元件等部件。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以写入一定的控制程序，通过执行该程序及用户输入的其他指令，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注册名称：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ana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亨志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年5月8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25105
电 话：0577-67976666
传 真：0577-67378833
互联网网址：www.china-jianan.com/cn/
电子信箱：china-jianan@china-jianan.com
主营业务：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迦南科技为一家制药设备生产商，在国内固体制剂制粒设备制造领域处于优势地位，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为国际主流的固体制剂设备供应商。

固体制剂是药品剂型中应用最广泛、品种最多的剂型，其产量约占药物制剂产量的70%¹，而制粒环节是固体制剂生产的核心环节。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固体制剂领域的设备研发和工艺创新，目前可向制药企业提供固体制剂制粒环节整线设备，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可提供三种主流制粒工艺（湿法制粒、沸腾制粒、干法制粒）制粒整线设备的供应商之一，产品涉及制粒、混合、提升、包衣、清洗、容器等主要生产单元。

公司提供的设备及工艺也适用于保健品、食品等行业用户。截至目前，公司

¹数据来源：《应重视固体制剂用辅料研发》，医药经济报2008年第126期

产品和服务已覆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600 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制药企业、20 多家知名保健品和食品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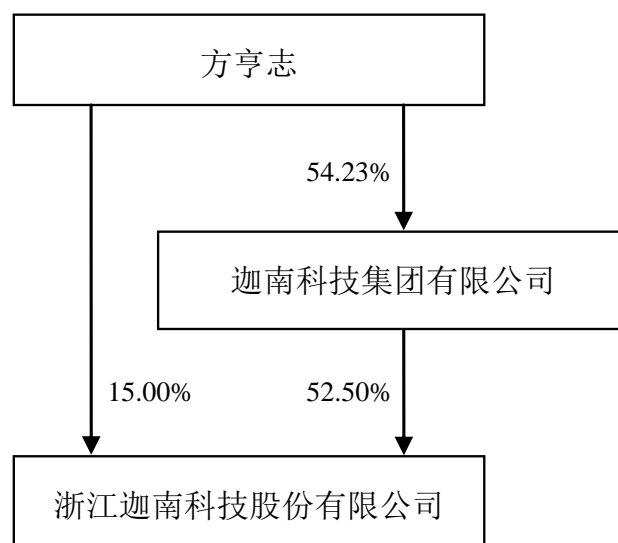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亨志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林浦路
 邮政编码： 325105

迦南集团自身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从事下属公司股权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主要通过其他控股子公司进行阀门、阀门电动装置等产品的生产或经销业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方亨志先生一直为其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的股份外，还通过其控股的迦南集团控制发行人 52.5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0% 的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方亨志先生现任迦南集团执行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方亨志先生主持研发的

湿法制粒机、沸腾制粒机、混合机、清洗机等产品曾获得温州市、浙江省、科学技术部的多项奖励及荣誉，曾取得湿法制粒机、提升机相关专利 13 项，主持编写提升机、混合机、清洗机、容器等 6 项行业标准，并在《制药机械》等制药装备专业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连续多年荣膺永嘉县优秀企业家称号。

除方亨志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弟方志义持有发行人 7.50% 的股份和迦南集团 45.77% 的股权；其子方正和黄斌斌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 和 2.25% 的股份；黄斌斌控股的南京比逊亦持有发行人 6.50% 的股份，上述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股东。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掌握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积累了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覆盖我国除台湾、澳门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并且延伸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2014 年全球 500 强企业中有 10 家制药集团，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有赛诺菲，销售金额在 300-1,000 万元的有中国医药集团、诺华，销售金额在 100-300 万元之间的有葛兰素史克、辉瑞、拜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A 股共有 141 家制药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其中 66 家，且绝大部分为国内制药领域领先的知名企业，包括云南白药、恒瑞医药、复星医药、天士力、同仁堂、以岭药业、信立泰、丽珠集团、华润双鹤、海正药业、片仔癀、吉林敖东、贵州百灵、人福医药、哈药集团、华海药业等。。

广泛和优质的客户基础为发行人提供了丰富的订单资源，也为发行人实现收入及成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已达到 14,709.42 万元，预计这些订单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陆续实现销售收入。

国内的制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仍很分散，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我国制药企业达到 6,700 多家（数据来源：Wind 资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及产业政策调整，中小型药企生存空间逐步压缩，制药企业规模化、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制药企业间收购兼并增多，药品产能将进一步向市场优势制药企业集中。新版 GMP 的实施加速了制药产业整合过程。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

站披露，截至 2013 年 10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不含医用氧、中药饮片及体外诊断试剂）为 778 家，仅占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3%。部分尚未通过认证的药企或退出市场，或主动寻求被大中型药企兼并收购，加速制药产业整合进程。下游制药产业的整合，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拥有的优势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制粒环节的设备直接影响药品质量，设备供应商一经选定，制药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设备是否具备成功应用经验和足够广泛的应用案例对制药企业的设备采购决策有较大影响，新进入的设备供应商在短时间内较难取得客户的认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客户重复购买率，促使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良性循环。以赛诺菲为例，随着其在全球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对其销售的基地数量也逐步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累计形成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地已达到 4 个。

另外，公司在食品保健品生产设备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营养与保健食品行业到 2015 年产值年均增速将达到 20%。不论是专业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还是在“大健康”运营理念的带动下向保健品领域扩张的制药企业，均在逐渐扩大产能。另外，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食品制造企业也愈发重视生产设备的性能和精度、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等，部分企业已经开始采购药用级别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已经建立的优质客户基础及品牌优势，有助于其向保健品、食品等相关行业辐射。

公司提供的制粒整线设备及工艺可满足保健品、食品生产制造的需求，报告期内，汤臣倍健、香飘飘、安利、完美、合生元、箭牌等知名保健品、食品企业已经成为公司的客户。

（二）拥有健全的产品体系

针对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整线集成供应、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价格合理等需求，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提供制粒环节整线设备及工艺设计服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以下产品优势：

1、产品体系健全

公司拥有成体系的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产品，各种类已形成系列化产品，配置规格齐全，可选工艺路径丰富，能较好地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生产条件和环境下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多种主流制粒工艺整线设备的企业。公司为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湿法制粒工艺整线设备，为恒瑞医药旗下的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沸腾制粒工艺整线设备，为国药集团下属的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干法制粒工艺整线设备。相比销售单机设备而言，提供整线设备可以提高公司服务效率，降低双方沟通成本，保障客户生产运行。公司还能为客户贴身打造创新的工艺设计方案，引领市场革新方向。例如，公司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设计了层间下料工艺，实现物料密闭输送，有效防止交叉污染，此工艺已在行业内得到了推广。

2、产品品质可靠

公司产品具备性能稳定、工艺精细、操控性好、返修率低、密闭性好、收率高、可防止交叉污染、生产流程可追溯等特点，品质处于国内中高端水平，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进入国内外多家知名制药企业的设备优质供应商名单。

3、性价比高，具备进口替代的实力，出口竞争力强

迦南科技的核心产品的品质、性能逐年提升，已与国外先进产品相近，具备了进口替代的实力，而价格远低于国外进口设备，满足了客户对工艺精度、稳定性和经济成本等的多重需求，在性价比方面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累积国外客户已有近百家，报告期内出口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15.36% 增至 2014 年 1-6 月的 17.16%，预计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世界经济的回暖，海外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三）具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07 万元、733.97 万元、775.83 万元和 405.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7%、4.83%、5.03%

和 5.69%。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与同济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药装备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迦南科技为该委员会的委员单位，并独立负责起草了 6 个行业标准。公司及其前身曾承担 2 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3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6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中心为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技术中心。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务实的研发风格，能够持续推出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例如，近年来公司相继推出双腔清洗机、自动清洗系统、干法制粒机等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生产设备；公司还通过改进 PLC，提高产品操控性，实现电子监控和流程可追溯，方便数据采集及分析优化。

（四）确立全链条深度服务理念

迦南科技树立了全链条深度服务理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摆脱了传统的制造企业重生产轻服务、以订单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而是将服务贯穿于客户开发、初期技术咨询、订单承接、用户需求分析、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需求跟踪等与客户交互的全过程。

另外，公司十余年来沉淀并传承了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经验，及时响应并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主动提供工艺和流程优化建议。例如：华润集团下属的双鹤药业在采购公司的制粒整线设备后，又于 2011 年提出了清洗设备需求，公司在分析其生产过程控制要求和生产规模设计后，判断其若采用传统清洗机会难以兼顾生产效率和制造成本，于是向其提出了清洗、干燥同步实施的新思路，并向其推荐了研发的新产品双腔清洗机，帮助其单位能耗大幅降低的同时，生产效率提高了近一倍，实现了自动化作业过程，更好的为其大规模的药品生产提供支持。

（五）精准市场定位，构建立体营销体系

1、针对国内外环境差异，精准市场定位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的环境差异、下游制药行业的不同发展阶段，采取了差

异化竞争策略，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面对尚在逐步发展、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公司抓住制药企业既注重性能又有降本意愿的需求，采取了提供可实现进口替代的中高端产品的发展策略，并逐步形成整线供应能力，以品质、服务、较高的性价比赢得客户。

面对成熟的国际市场，公司利用精湛的加工精度、极具性价比的优势，以提升机、混合机、清洗机、容器等易于使制药企业接受的优势产品快速打开市场，并利用与世界知名制药企业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产品的销售品类。

2、建立了立体化的营销体系，充分挖掘潜在市场

2006年，公司的前身迦南集团携设备参加德国阿赫玛展（全称“德国国际化学工程、环境保护和生物技术展览暨会议”，英文简称“ACHEMA”，全球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流程工业大展），是国内第一家参加国际高端展会的国内固体制剂设备生产商，树立了固体制剂设备领域“中国制造”的形象。

除常规的展会营销外，公司还与部分知名制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以其为基点向潜在客户实景展示、推广公司的制粒设备及工艺，呈现公司可为客户构建洁净、高效、经济的制造流程的实力。

另外，公司还借鉴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的推广模式，通过参加学术研讨会，推广干法制粒机、自动密闭输送系统、层间下料系统等极具市场潜力的创新产品及工艺技术。

（六）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主流的固体制剂设备生产商，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并通过高效的执行力达到了现阶段目标。未来，公司将抓住产业整合的有利环境，继续加速整体战略的推进：

1、高效的执行力保障战略规划有序实施

公司善于摸索市场规律，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阶段，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探索出了一条“单机设备（2000-2006，已完成）——整线设备（2007至今，渐趋成熟）——大健康产业（已起步）”的发展路径，并拥有较强的执行力，逐步发展成为市场领先的固体制剂设备生产商。公司的远景目标是覆盖固体制剂

所有领域，并以制药行业的高标准向其他相关行业稳步扩张，公司已经具备执行以上战略的基础和实力。

2、产业整合中的优势地位助力战略规划实施

整线采购是制药企业采购设备的趋势。公司拟以制粒整线为基础，通过产业整合向制药工艺前后端延伸，逐步形成固体制剂全过程的整线供应能力，以充分嫁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目前国内制药设备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多数企业仍以制药环节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系列设备销售为主，这为公司进行产业整合提供了市场机遇，本次发行上市如能成功将助力公司快速实施产业整合。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 项 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资产总计 | 265,754,267.68 | 237,732,455.23 | 200,172,959.32 | 165,685,240.69 |
| 负债合计 | 88,785,270.02 | 68,068,850.49 | 58,428,780.60 | 60,156,016.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968,997.66 | 169,663,604.74 | 141,744,178.72 | 105,529,223.7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 176,968,997.66 | 169,663,604.74 | 141,744,178.72 | 105,529,223.7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 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1,134,483.64 | 154,249,253.16 | 152,084,830.95 | 138,210,327.35 |
| 营业利润 | 16,236,464.29 | 36,837,154.37 | 39,724,241.03 | 36,750,949.73 |
| 利润总额 | 18,413,541.11 | 40,194,908.57 | 42,305,137.25 | 39,302,898.94 |
| 净利润 | 15,305,392.92 | 34,719,426.02 | 36,214,954.93 | 33,635,215.8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305,392.92 | 34,719,426.02 | 36,214,954.93 | 33,635,215.86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43,938.43 | 20,846,950.47 | 33,814,279.92 | 21,190,077.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90,896.77 | -22,424,999.62 | -34,683,211.79 | -15,859,860.5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19,999.98 | -11,980,976.67 | 3,316,021.36 | 6,905,116.9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524,868.13 | -13,717,418.08 | 2,375,304.39 | 12,031,267.9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4.06.30 /2014年1-6月 | 2013.12.31 /2013年度 | 2012.12.31 /2012年度 | 2011.12.31 /2011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73 | 1.97 | 2.09 | 2.02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1.33 | 1.71 | 1.54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8.96% | 19.91% | 28.71% | 39.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4 | 4.38 | 4.93 | 4.85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9 | 2.43 | 3.16 | 3.4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31.11 | 4,636.22 | 4,684.01 | 4,289.6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30.54 | 3,471.94 | 3,621.50 | 3,363.5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50.46 | 3,188.84 | 3,402.62 | 3,147.3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41 | 223.10 | 41.52 | 54.4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0.52 | 0.52 | 0.85 | 0.5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6 | -0.34 | 0.06 | 0.3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42 | 4.24 | 3.54 | 2.6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0.05% | 0.07% | 0.12% | 0.16%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04 万元，公司将用于以下项目（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投资总额 |
|----|-----------------|------------------|
| 1 |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 14,946.0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23.20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881.00 |
| 4 |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2,000.00 |
| 合计 | | 24,350.28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1,340 万股 |
|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9% |
| 每股发行价格: | 13.60 元 |
| 发行后每股盈利: | 0.60 元 (按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盈率: | 22.78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42 元 (按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6.18 元 (按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20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224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5,304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2,920 万元, 其中承销费 1,700 万元, 保荐费 300 万元, 审计及评估费 480 万元, 律师费 110 万元, 信息披露费 |

3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3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 话：010-66581801

传 真：010-66581836

保荐代表人：严俊涛、曹艳

项目协办人：李飞

项目组成员：董胜军、朱绍辉、吴义铭、王楠楠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 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张立灏、张昕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 话：0571-88879999

传 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峰、周海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 话：0571-88879668

传 真：0571-88879992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学南、陈健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户 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7729200243401

(七)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完毕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

一、定制化经营模式下，订单分布不均匀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采取定制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客户新建、改扩建药厂工程的建设周期对发行人的订单量影响较大。一方面，微观层面上，单个客户对制药设备的需求与其药厂生产线的建设周期一致，而同一制药企业并非每年都有生产线投资，尤其是新建生产线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间隔较长，一般会在未来二至五年后再有新建项目，因此单个客户的设备采购需求呈现一定的间断性和周期性；宏观层面上，制药行业总体需求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可能在部分年份出现订单集中增加或减少的现象，从而导致发行人的订单签订金额在不同年份呈现不均匀性。另一方面，受国内较多区域冬季一般不适于工程施工，以及春节等长假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收入也呈现一定的不均匀性，上半年的收入一般略低于下半年。比如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21.03 万元、15,208.48 万元、15,424.93 万元和 7,113.4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分别相比上年增长 10.04% 和 1.42%，2013 年的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363.52 万元、3,621.50 万元、3,471.94 万元和 1,530.5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略有下降，业绩增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3 年收入增速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版 GMP 影响，部分制药企业在报告期内集中安排更为紧迫的无菌类药品生产线设备采购（2013 年是无菌类药品生产线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截止年限，此现象尤为突出），推迟了非无菌类药品生产线（主要是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和新建、扩建项目，订单需求受到不利影响，减缓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速度。因此，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下，发行人的业绩面临在不同期间呈现一定的波动的风险。

二、下游制药行业的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固体制剂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制药行业是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制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人民健康的重要国民经济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信息，截至 2013 年 10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不含医用氧、中药饮片及体外诊断试剂）为 778 家，仅占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3%，制药企业因 GMP 认证所引致的设备采购需求仍较大。但不排除本轮 GMP 认证完成之后，固体制剂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除新版 GMP 等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外，预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基本药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等政策的实施或调整，会给制药行业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制药设备的需求，进而影响到对公司设备的需求。

三、客户工程进度延迟导致订单实现销售的周期延长的风险

公司的订单产品完工后的发货及安装调试受到客户的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如果客户工程建设进度较慢或者建设计划变更都可能导致客户要求发行人延迟发货。比如 2013 年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工程施工进度出现延迟进而提出由公司延迟发货，影响了 2013 年的收入增速。

四、订单延期交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及非标准化的特性，公司需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技术指标、配置、规格及制药车间布局，进行设备定制化设计，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确认各项技术条件后进行定制化生产，在此之前无法提前生产。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除部分电气设备产品和机电设备、标准零件可以外购外，一般需经过下料、机加工、金加工、焊接、抛光、清洗等工序进行生产制造和装配调试，产品生产周期通常为 3-4 个月。在此情形下，如果公司订单在时间上出现集中的情况，在

某一期间内可能会超出公司产能。

目前公司订单不断增加，但受场地、厂房、设备、人员等的限制，不能完全满足客户订单数量或时间要求，无法完全避免出现部分客户生产排期延后及延期交货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客户满意度或使部分客户被迫另选其他供应商，导致公司面临违约风险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制药装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在公司所处的固体制剂装备领域内，国内高端市场仍被制造业发达的德国和意大利的部分厂商占据。中低端市场有众多国内厂商参与，竞争方式以价格战为主，竞争程度激烈。

随着下游制药企业实力的不断提升，其对药品工艺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制药设备的技术标准的要求也将相应提高，综合性需求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国外知名制药设备厂商在国内纷纷建立合资企业，公司直接面对国外先进设备厂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不能增加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确保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提升目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方面出现失误，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和较大的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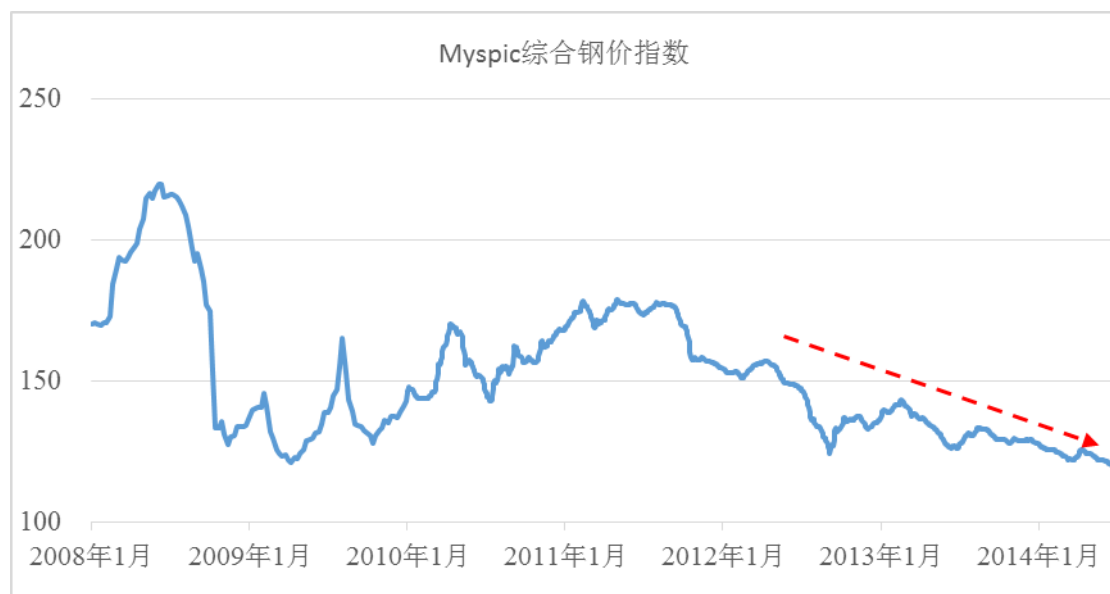
六、产品创新或技术提升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制剂装备制造业务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化工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不能加大对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引入，不能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的资金、资源投入，不能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更多的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导向，及时推出满足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因产品创新过慢或不符合市场预期、技术陈旧或工艺落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性能或质量不再具备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七、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波动不完全关联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成套固体制剂设备，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70%-80%之

间。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零件和辅助材料等。其中钢材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3.01%、61.00%、53.85%和 58.46%，其次是电气设备和机电设备，报告期内合计分别为 25.82%、26.42%、30.74%和 28.50%，主要包括除尘器、换热器、减速机、真空泵、液压机、变频器等，公司均通过外购取得。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取决于钢材、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的市场价格。目前国内钢材生产厂家和各类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生产及代理厂家数量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产能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然而，报告期内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成本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产品在定价时主要依据客户需求、公司产能及订单竞争对手等市场情况来综合定价，原材料成本仅作为参考。因此公司产品的售价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可能出现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如果今后钢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会给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业绩面临波动的风险。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畅及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24,350.28 万元，其中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入 14,946.0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5,523.20 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 1,881.00 万元，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2,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国内政策环境、

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的。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大，且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如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等，则可能会对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限制发行人产能及业务规模的扩张，或对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九、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基建及技术改造、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已经制订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水平和管理模式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是否可以充分应对组织管理、成本控制、市场变革带来的销售价格变化等各种问题尚需检验。加之本次募投实施单位主要为南京迦南，是发行人近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尚待磨合。如果公司管理理念和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将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及延期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8.80 万元、3,391.07 万元、4,262.16 万元和 4,296.9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4%、27.79%、31.76%和 27.91%，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02%和 25.6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上升，2014 年 6 月末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4.93、4.38 和 1.84，处于稳中略降的状态，增加了营运资金被占用的风险。如果客户资金状况紧张，应收账款存在延期收回的风险。

十一、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存货金额所有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29.92 万元、2,191.53 万元、4,396.62 万元和 5,998.53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3、3.16、2.43 和 0.69，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

由于公司的定制化生产特点，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为准备生产而购买储备的原材料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在签订合同后预收客户部分合同款，但预收款项并不能在所有时点上完全覆盖原材料采购成本，存货中原材料增加仍将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期末库存产成品所有增加。如果部分客户由于资金问题或整体生产车间施工进度问题而要求推迟交货，也将导致公司的库存产成品增长，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而且由于库存产成品占用仓储和生产区面积较大，还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能发挥。

十二、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089.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7,823.9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1,776.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06.3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2.44 亿元，项目完成后，新增长期资产金额较大，相应新增折旧、摊销较大。因此，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公司产品包含大量的大型成套设备，产品设计、生产的专业性较强，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化工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公司对具备以上多种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同时公司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和下游制药行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另外，公司还需要一定数量技术熟练的抛光工、焊工、钣金工、钳工、数控设备操作工、装配电工等技术工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具备以上背景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的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国内同时具备上述背景的人才储备有限，而企业内部培养相应人才需要一定的时间，伴随着公司产品所需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可能面临招聘不到合适的人才以及现有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出口业务增长的波动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重视国外市场的开拓及国外客户的培养，近年来出口业务逐年稳步发展，但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销售额（指公司直接销往国外客户金额，不包括国内中间商采购后又销往国外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112.93 万元、2,142.12 万元、2,838.74 万元和 1,220.0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5.36%、14.16%、18.53%和 17.16%，其增长趋势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出口业务仍面临增长不确定的风险。另外，进口国的政局、外汇管制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65.31 万元、400.16 万元、401.22 万元和 219.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9.46%、9.98%和 11.9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有效期满后，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9.79 万元、260.42 万元、306.45 万元和 183.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6.16%、7.62%和 9.96%。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不稳定性，相关补助的波动将给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亨志先生。本次发行前，方亨志先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的股份外，还通过其控股的迦南集团控制发行人 52.5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50% 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方亨志先生仍处于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是，方亨志先生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因个人利益的主张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七、退货导致收入冲回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制药设备。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约定如产品性能不能达到要求，客户有权选择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1 年发生三笔退货，冲销销售收入 44.03 万元，2012 年发生两笔退货，冲销销售收入 16.24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未发生退货。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较小，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销售过程中发生销售退回冲减收入的风险。

十八、业务拓展不畅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正在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延伸及向食品、保健品等其他相关行业进行拓展，并计划在适当的时机延伸至制药工艺的前后端设备。但是，公司在制药工艺其他环节以及非制药行业的经验及口碑的积累需要一定的过程，如果在对这些产品及市场开发过程中遇到瓶颈甚至出现不良事故，将对公司的业绩及市场形象形成负面影响。

十九、在手订单不能完全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发行人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导致在手订单规模直接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一般半年以内会实现销售）的经营业绩。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不含税）为 14,709.42 万元。但由于订单的履行还受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进行技术确认、客户接收、验收设备的进度、客户自身资金情况等多个因素影

响，不排除客户因建设计划、资金情况等原因压缩采购规模甚至取消采购计划的可能，导致存在在手订单不能完全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二十、诉讼风险

2014年10月17日，哈尔滨纳诺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以下简称“纳诺化工”）、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下简称“纳诺公司”）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第一被告）和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以下简称“康远药业”）提起民事诉讼。案由如下：纳诺化工持有“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且纳诺化工与纳诺公司签订有专利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授权纳诺公司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其专利产品。两原告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该产品给康远药业，康远药业使用“CCS制粒模块系统”，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两原告的“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两原告专利权行为，在其经营和/或控制的网站主页及在《中国证券报》上发表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6,756万元。

2014年11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二中民（知）初字第1104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上述争议专利案件原告方已经撤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纳诺公司就“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有可能被要求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对方损失。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14年12月9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询问了解，目前法院已收到纳诺公司提交的对发行人的起诉状，案由为纳诺公司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对其“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构成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根据其之前曾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可能的涉诉金额为6,756万元。

发行人与纳诺公司之间的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产品进行了测算，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93.66万元、2,582.35万元、1,627.90万元和850.82万元，占当

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2%、17.07%、10.63%和11.97%，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的毛利金额分别为1,244.73万元、1,315.03万元、800.85万元和422.0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9.23%、18.47%、10.82%和11.93%。

由于以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败诉，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ana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亨志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9年5月8日
住 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25105
电 话： 0577-67976666
传 真： 0577-67378833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jianan.com/cn/
电子信箱： china-jianan@china-jian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 陈
永兴 0577-679766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迦南科技的设立——迦南有限整体变更

发行人由浙江迦南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2009年3月28日，迦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22日，迦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设立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0,000股，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62.03万元中超过折股部分的62.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4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中汇会验[2009]092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2009年5月8日，迦南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3240000253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迦南有限的设立——迦南集团派生分立

迦南有限原名永嘉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迦南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2008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浙江迦南科技有限公司。

迦南集团自设立起即开始经营固体制剂设备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增加了业务类型，包括阀门、阀门电动装置、泡钉、电子导航仪生产或经销以及食品加工等多项业务。至 2008 年，随着固体制剂设备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迦南集团多业务混合经营的模式已不利于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为提升迦南集团作为高端固体制剂设备研发、生产供应商的形象，突出其在生产固体制剂设备方面的科技含量及技术优势，提升“迦南”的品牌质量，迦南集团于 2008 年进行了派生分立，将固体制剂设备业务单独分立出来作为重点发展，并为之后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迦南有限分立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8 年 10 月 10 日，迦南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派生分立，拟分立为迦南集团（存续公司）和迦南有限（新设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股东结构相同，均与分立前迦南集团的股东结构一致，即方亨志和方志义分别持有 54.23% 和 45.77% 的股权。分立设立迦南有限的分拆原则为：与制药设备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经营场所全部保留在迦南集团，与制药设备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置入迦南有限。分立后，迦南集团不再从事制药设备生产业务，制药设备生产业务全部由迦南有限承接。

迦南集团已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在《温州商报》刊登了分立公告，并向所有债务人发出了债权人变更的通知。分立后，上述债权均正常履行清收，未发生大额债权无法收回的情况。迦南集团已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在《温州商报》刊登了分立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申报债权，并向所有债权人发出了债务人变更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3 日，迦南集团出具了《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担保的声明》，迦南集团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08 年 12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08]1664 号《审计报告》，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迦南集团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

2008 年 12 月 8 日，天源评估出具浙源评报字[2008]第 0068 号《资产评估报

告书》，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迦南集团派生分立的与制药设备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未进行账务调整。

2008 年 12 月 8 日，迦南集团制定分立方案。同日，迦南集团股东方亨志与方志义签署《分立协议》，同意对迦南集团进行分立。

2008 年 12 月 9 日，迦南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迦南有限的方案：置入资产包括除迦南集团保留资产外的其他与制药设备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按账面值作价 3,819.66 万元；置入负债包括与制药设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债务，按账面值作价 1,719.66 万元；净资产折合 2,1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迦南有限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汇会验[2008]1666 号《验资报告》，验证迦南有限注册资本为 2,100 万，方亨志和方志义分别持有 54.23%和 45.77%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5 日，迦南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4000025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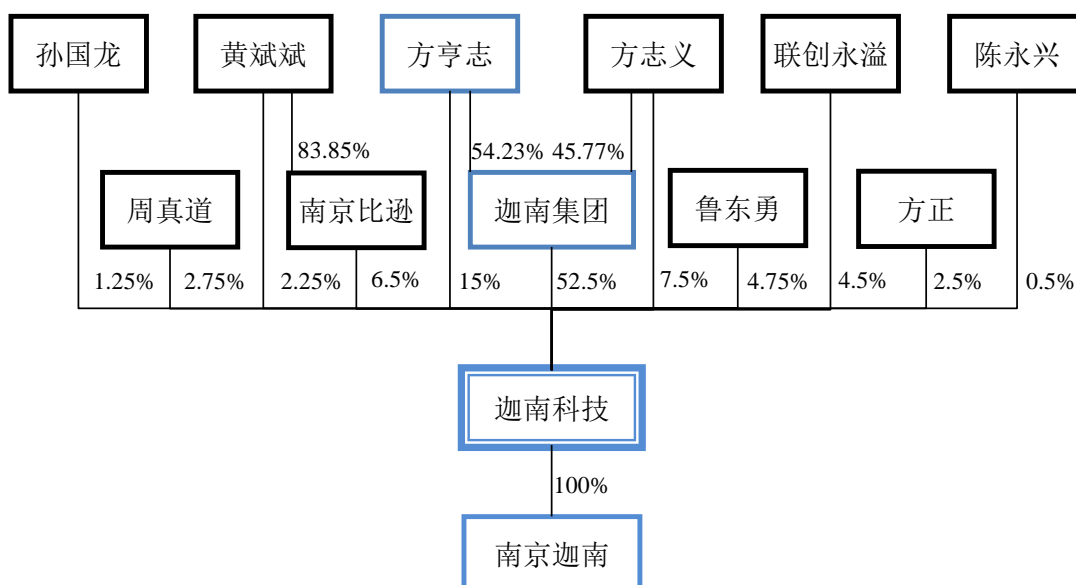
迦南有限设立后，办理了机器设备等其他资产的移交手续，陆续完成了用以出资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商标的过户登记手续。迦南集团与制药设备相关的全部业务、人员转移至迦南有限，迦南集团不再从事制药设备相关业务，其他与制药设备业务无关的人员由迦南集团继续保留。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拥有南京迦南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南京迦南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5月24日 |
| 住 所 |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方正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制药设备、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

2、简要历史沿革

为突破迦南科技产能瓶颈制约，发行人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现已改为高淳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迦南，并计划通过扩大南京迦南的生产能力来逐步缓解迦南科技的订单压力。2010年5月24日，迦南科技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全资设立南京迦南。经过历次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迦南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

3、业务概况

南京迦南是公司除了温州本部之外的另一个生产基地，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对外销售。南京迦南目前主要从事干法制粒系列、料斗、沸腾干燥/制粒系列部分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高淳经济开发区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南京迦南今后将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各主要产品均将由其进行科研攻关和生产制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拟通过南京迦南实施。

4、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京迦南总资产8,755.47万元，净资产6,105.83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5.0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南京迦南总资产9,693.28万元，净资产5,877.15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228.69万元。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迦南集团、南京比逊、方亨志先生、方志义先生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迦南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方亨志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1、迦南集团

迦南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2,100万股，持

股比例为 52.50%。其概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 月 6 日 |
| 住 所 | 浙江省永嘉县东瓯街道林浦路 |
| 法定代表人 | 方亨志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管件、阀门、阀门装置、泵、减速机、清洗机械、鞋、服装、电焊设备、汽车零配件、铸钢、教学仪器、加油机配件、制氧机、制氮机、电机、泡钉、工艺品、电子仪器及设备、汽车导航仪、摄影设备、环保设备；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硬件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认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迦南集团曾用名永嘉县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迦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迦南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6 日，由方亨志与方志义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5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08 年 8 月，迦南集团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2008 年 12 月，迦南集团派生分立出迦南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迦南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方亨志 | 2,711.17 | 54.23% |
| 2 | 方志义 | 2,288.83 | 45.77%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迦南集团成立之初直接从事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活动。之后，随着业务发展，迦南集团开拓了阀门生产、阀门电动装置经销等业务。

至 2008 年，随着固体制剂设备业务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迦南集团多业务

混合经营的模式已不利于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为提升迦南集团作为高端固体制剂设备研发、生产供应商的形象，突出其在生产固体制剂设备方面的科技含量及技术优势，提升“迦南”的品牌质量，迦南集团于 2008 年进行了派生分立，将固体制剂设备业务单独分立出来作为重点发展，并为之后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创造有利条件。分立后，新设的迦南有限专注于固体制剂设备研发、生产业务，迦南集团专门从事除制药设备以外的其他业务及股权投资管理活动。迦南集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迦南集团总资产为 35,934.06 万元，净资产为 21,350.80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2,995.32 万元；根据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迦南集团的总资产为 38,745.85 万元，净资产为 21,732.4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61.66 万元（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方亨志

方亨志先生是发行人的创始人，其主持研发的湿法制粒机、沸腾制粒机、混合机、清洗机等产品曾获得温州市、浙江省、科学技术部的多项奖励及荣誉，曾取得湿法制粒机、提升机相关专利 13 项，主持编写提升机、混合机、清洗机、容器等 6 项行业标准，并在《制药机械》等制药装备专业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连续多年荣膺永嘉县优秀企业家称号。

方亨志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419590517****，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

3、方志义

方志义先生也是发行人的创始人之一，方志义先生目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419640615****，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

4、南京比逊

本次发行前南京比逊持有发行人股份 2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0%。其概况

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比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0月25日 |
| 住 所 |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坚胜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 注册资本 | 275.6万元 |
| 实收资本 | 275.6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设立南京比逊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的中层骨干人员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以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改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

南京比逊不从事实际业务，只做股权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叉，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保持独立。

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南京比逊担任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南京比逊兼职的情形。南京比逊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比逊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黄斌斌 | 231.08 | 83.85% | 生产部部长 |
| 2 | 姜群明 | 5.30 | 1.92% | 品质部部长 |
| 3 | 潘建忠 | 5.30 | 1.92% | 内贸部部长 |
| 4 | 苏冠勉 | 5.30 | 1.92% | 外贸部部长 |
| 5 | 张雷 | 5.30 | 1.92% | 技术部部长 |
| 6 | 吴政 | 5.30 | 1.92% | 南京迦南行政部经理 |
| 7 | 谢忠泽 | 5.30 | 1.92% | 研发部工程师 |
| 8 | 刘胜恩 | 3.18 | 1.15% | 采购部副部长 |
| 9 | 吴东胜 | 3.18 | 1.15% | 南京迦南生产部副经理 |
| 10 | 刘东升 | 3.18 | 1.15% | 内贸部区域经理 |
| 11 | 刘坚胜 | 3.18 | 1.15% | 南京迦南副总经理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合计 | 275.60 | 100.00% | |

根据南京比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比逊总资产为 314.53 万元，净资产为 313.5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4.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京比逊总资产为 294.00 万元，净资产为 274.5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1.96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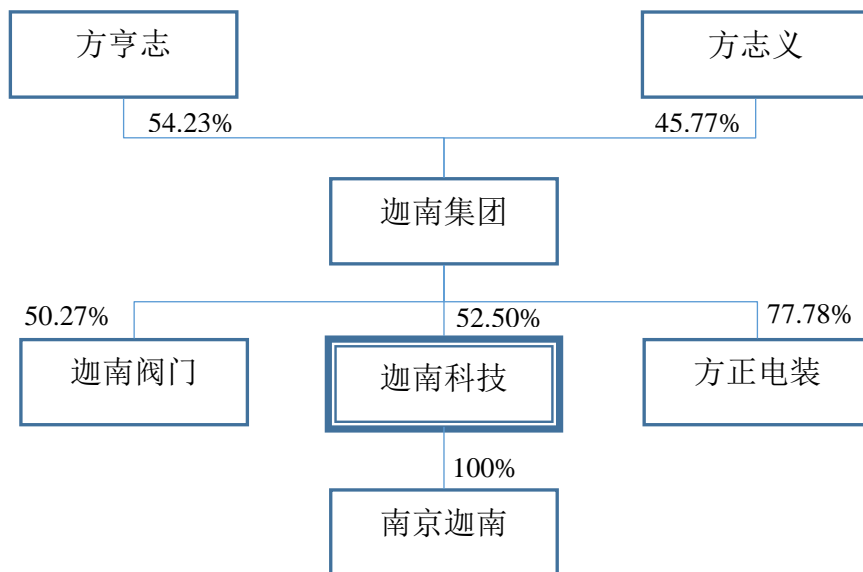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亨志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方亨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并通过迦南集团控制 2,100 万股股份，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7.50%。

此外，方亨志之弟方志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其子方正和黄斌斌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和 90 万股股份，黄斌斌控股的南京比逊持有发行人 260 万股股份。根据发行人的发展历史和经营实践，方亨志先生为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及主要重大决策的决策人，且方亨志先生个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已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67.50%，因此认定方亨志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因方志义、方正、黄斌斌与方亨志先生基于兄弟、父子关系而产生的一致行动关系，方志义、方正、黄斌斌也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二、（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及“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除发行人之外，迦南集团下属有 2 家其他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另外，报告期内，迦南集团有 2 家子公司完成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永嘉县方正阀门电装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迦南集团持有方正电装 77.78% 的股权。方正电装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嘉县方正阀门电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5 日
 住 所 永嘉县瓯北镇罗浮村西岸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方锡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经营范围 阀门电动装置、气动、手动装置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方正电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迦南集团 | 700.00 | 77.78% |
| 2 | 方锡建 | 50.00 | 5.56% |
| 3 | 方志义 | 50.00 | 5.56% |
| 4 | 方温淑 | 50.00 | 5.56% |
| 5 | 翁小玲 | 50.00 | 5.56% |
| | 合计 | 900.00 | 100.00% |

方正电装主要从事阀门电动装置经销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方正电装总资产为 1,386.03 万元，净资产为 1,086.42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9.55 万元。根据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方正电装总资产为 1,408.68 万元，净资产为 1,082.58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84 万元。

2、浙江迦南阀门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迦南集团持有迦南阀门 50.27% 的股权。迦南阀门概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迦南阀门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9 月 5 日 |
| 住 所 |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塘头工业区 |
| 法定代表人 | 方志义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73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3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高中压阀门、泵、管件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迦南阀门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迦南集团 | 366.97 | 50.27% |
| 2 | 方志义 | 187.83 | 25.73% |
| 3 | 翁小玲 | 175.20 | 24.00% |
| | 合计 | 730.00 | 100.00% |

迦南阀门主要从事阀门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经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迦南阀门总资产为 915.24 万元，净资产为 864.5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7.85 万元。根据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迦南阀门总资产为 902.59 万元，净资产为 846.65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88 万元。

3、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曾是迦南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3月4日注销。注销前，迦南集团持有该公司41.29%的股份。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年7月28日 |
| 住 所 | 上海市松江区浦亭路张泽民发经济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乔德庆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5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5万元 |
| 经营范围 | 蛋白质粉，维多味营养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在存续期间，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蛋白粉生产及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012年12月后因迦南集团调整业务结构停止经营。经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7.93万元，净资产为116.0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7.11万元。

4、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曾是迦南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注销。注销前，迦南集团持有该公司63.29%的股份。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概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年2月20日 |
| 住 所 | 永嘉县瓯北镇千石村 |
| 法定代表人 | 杨和平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8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8万元 |

经营范围 泡钉、五金制品制造、销售

在存续期间，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泡钉生产及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012年12月后因迦南集团调整业务结构停止经营。经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9.76万元，净资产为159.76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5.19万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4,000万股，假设本次发行1,340万股社会公众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持股数量：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迦南集团 | 2,100 | 52.50% | 2,100 | 39.33% |
| 2 | 方亨志 | 600 | 15.00% | 600 | 11.24% |
| 3 | 方志义 | 300 | 7.50% | 300 | 5.62% |
| 4 | 南京比逊 | 260 | 6.50% | 260 | 4.87% |
| 5 | 鲁东勇 | 190 | 4.75% | 190 | 3.56% |
| 6 | 联创永溢 | 180 | 4.50% | 180 | 3.37% |
| 7 | 周真道 | 110 | 2.75% | 110 | 2.06% |
| 8 | 方正 | 100 | 2.50% | 100 | 1.87% |
| 9 | 黄斌斌 | 90 | 2.25% | 90 | 1.69% |
| 10 | 孙国龙 | 50 | 1.25% | 50 | 0.94% |
| 11 | 陈永兴 | 20 | 0.50% | 20 | 0.37% |
| 12 | 社会公众股 | - | - | 1,340 | 25.09% |
| 合计 | | 4,000 | 100.00% | 5,34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持股数量：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迦南集团 | 2,100 | 52.50% |
| 2 | 方亨志 | 600 | 15.00% |
| 3 | 方志义 | 300 | 7.50% |
| 4 | 南京比逊 | 260 | 6.50% |
| 5 | 鲁东勇 | 190 | 4.75% |
| 6 | 联创永溢 | 180 | 4.50% |
| 7 | 周真道 | 110 | 2.75% |
| 8 | 方正 | 100 | 2.50% |
| 9 | 黄斌斌 | 90 | 2.25% |
| 10 | 孙国龙 | 50 | 1.25%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有八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表所示（持股数量：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方亨志 | 董事长 | 600 | 15.00% |
| 2 | 方志义 | 副董事长 | 300 | 7.50% |
| 3 | 鲁东勇 | 无 | 190 | 4.75% |
| 4 | 周真道 | 副总经理 | 110 | 2.75% |
| 5 | 方正 | 总经理 | 100 | 2.50% |
| 6 | 黄斌斌 | 生产部部长 | 90 | 2.25% |
| 7 | 孙国龙 | 董事 | 50 | 1.25% |
| 8 | 陈永兴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 | 0.5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各股东中，方亨志、方志义、方正、黄斌斌、迦南集团、南京比逊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方亨志与方志义系兄弟关系，与方正、黄斌斌系父子关系；2、迦南集团系方亨志与方志义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4.23%和 45.77%；3、南京比逊系黄斌斌控股的公司，黄斌斌持股比例为 83.8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了增强管理层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改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企业健康长远发展，发行人于2010年10月引入了管理层及中层骨干人员股东，包括管理层直接持股和中层骨干人员通过南京比逊间接持股：

2010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南京比逊和周真道等5名自然人（均为新增股东）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合计认购63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630万股。增资价格为1.06元/股，系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发行人净资产（扣除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为基础，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受激励对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南京比逊 | 260 | 6.50% |
| 2 | 周真道 | 110 | 2.75% |
| 3 | 方正 | 100 | 2.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 | 黄斌斌 | 90 | 2.25% |
| 5 | 孙国龙 | 50 | 1.25% |
| 6 | 陈永兴 | 20 | 0.50% |
| 合计 | | 630 | 15.75% |

其中，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六、（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南京比逊为公司中层骨干人员于 2010 年 10 月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比逊的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1 | 黄斌斌 | 231.08 | 83.85% | 生产部部长 |
| 2 | 姜群明 | 5.30 | 1.92% | 品质部部长 |
| 3 | 潘建忠 | 5.30 | 1.92% | 内贸部部长 |
| 4 | 苏冠勉 | 5.30 | 1.92% | 外贸部部长 |
| 5 | 张雷 | 5.30 | 1.92% | 技术部部长 |
| 6 | 吴政 | 5.30 | 1.92% | 南京迦南行政部经理 |
| 7 | 谢忠泽 | 5.30 | 1.92% | 研发部工程师 |
| 8 | 刘胜恩 | 3.18 | 1.15% | 采购部副部长 |
| 9 | 吴东胜 | 3.18 | 1.15% | 南京迦南生产部副经理 |
| 10 | 刘东升 | 3.18 | 1.15% | 内贸部区域经理 |
| 11 | 刘坚胜 | 3.18 | 1.15% | 南京迦南副总经理 |
| 合计 | | 275.60 | 100.00% |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扩大，发行人员工人数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72 人、377 人、454 人和 485 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表所示：

| 专业类别 | 人数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75 | 15.46% |
| 研发人员 | 59 | 12.16% |
| 营销人员 | 47 | 9.69% |
| 生产人员 | 304 | 62.68% |
| 合计 | 485 | 100.00% |

九、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4 元/股、0.91 元/股、0.87 元/股和 0.3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8%、29.29%、22.54%和 8.6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 4,000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5,340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4 年公司

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2、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 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在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规模依然受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深挖生产潜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加强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通过在南京、上海等高校聚集城市设置分支机构，加快人才引进，壮大科研队伍，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大力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 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弟方志义、其子方正和黄斌斌，黄斌斌控股的南京比逊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弟方志义、其子方正

和黄斌斌、黄斌斌控股的南京比逊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商标使用的承诺

迦南集团承诺，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会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迦南”商标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产品。

方正电装、迦南阀门均承诺，目前不使用且将来也不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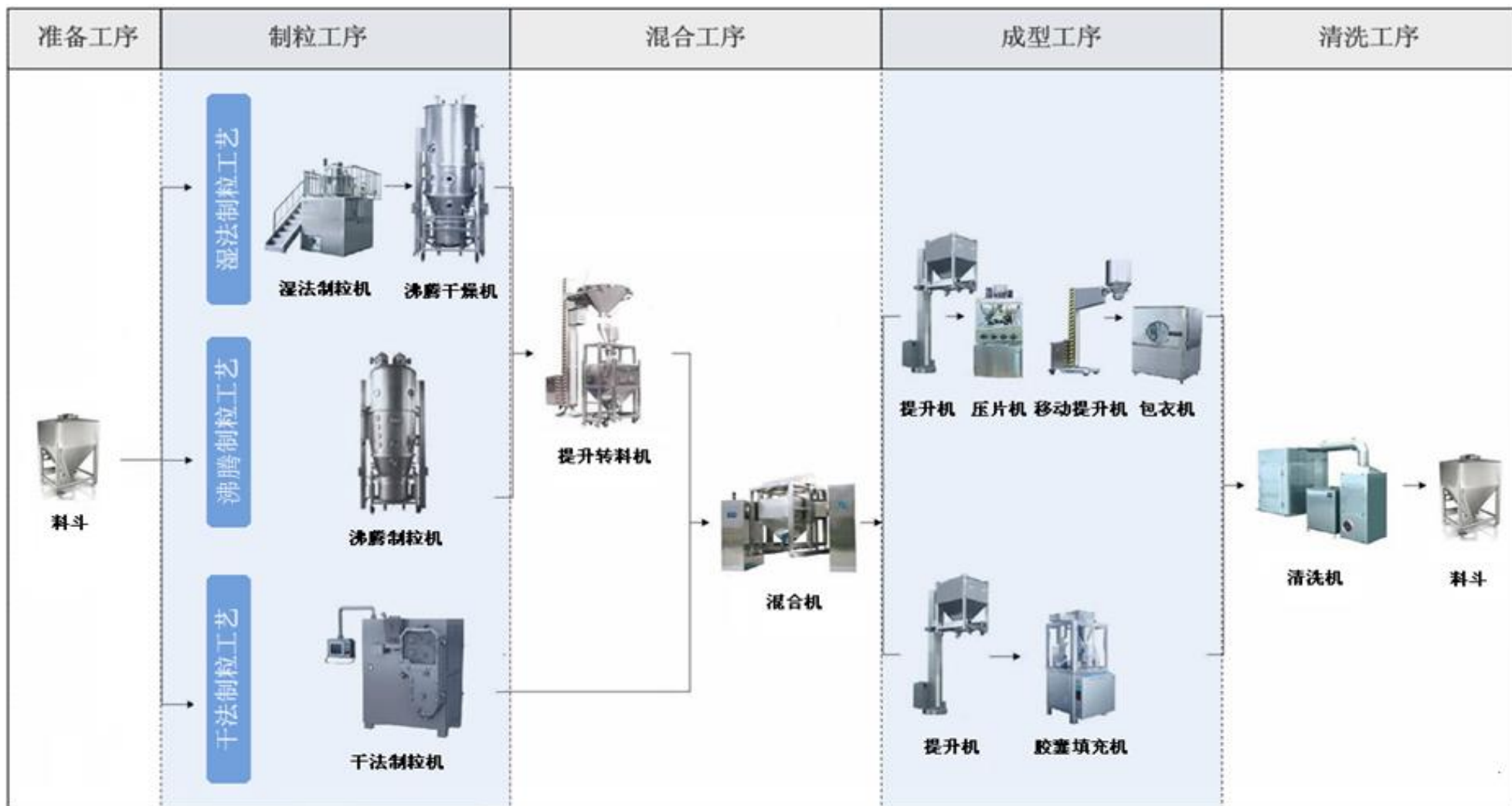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领域中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固体制剂设备供应商。产品包括湿法制粒系列、沸腾干燥/制粒系列、干法制粒系列、提升系列、混合系列、包衣系列、清洗系列、制药容器等 8 大系列，主要应用于制药行业，还可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健康产业相关领域。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固体制剂领域的设备研发和工艺创新，目前可以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的固体制剂制粒环节整线设备及配套工艺设计方案，具备工艺设计能力及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按不同的制粒工艺路径（不同的制粒工艺参见本节之“二、（一）、2、固体制剂制备流程及对应设备”），公司提供以下产品及服务：



注：公司目前尚未生产压片机、胶囊填充机。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所属工序 | 产品名称 | 产品简介 |
|------|------|------------------------|--|
| 制药整机 | 制粒 | 湿法制粒系列 | 湿法制粒系列是通过在药物粉末中加入黏合剂，经搅拌、切割形成湿颗粒的设备，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制粒设备 |
| | | 沸腾干燥系列、 沸腾制粒系列 | 沸腾干燥系列是对湿法制粒系列制成的湿颗粒进行沸腾加热形成干燥颗粒的设备； 沸腾制粒系列是将药物粉末流化并通过喷入雾化黏合剂聚合，经热空气加热直接制成干燥颗粒的设备，可实现一步制粒 |
| | | 干法制粒系列 | 干法制粒系列是直接将粉末状干性物料进行高压物理辊压制取颗粒的设备，在国外已被广泛应用，国内正在推广过程中 |
| | 混合 | 混合系列 | 混合系列是对制粒工序产出的颗粒及其他物料进行混合的设备，混合效果对药品成型质量有重要影响，并且混合单元产能直接决定了整条生产线的产量规模 |
| | 成型 | 包衣系列 | 成型工序将混合后所得干燥、均匀的颗粒制成药剂，公司成型单元的产品主要为包衣系列，是以包衣介质对片剂、丸剂等物料实施喷覆，并经干燥形成表面薄膜的设备 |
| | 辅助 | 提升系列 | 提升系列是将制药工序中的固体物料进行转送、加料等操作，实现物料在设备间流转的设备 |
| 清洗系列 | | 清洗系列主要用于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容器的清洗 | |
| 制药容器 | 全流程 | 料斗、料桶 | 公司生产的制药容器主要包括料斗及料桶，主要用于物料存储、物料在各个环节的密闭转移输送以及物料混合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制药整机、制药容器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 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制药整机 | 5,385.51 | 75.76% | 12,002.78 | 78.36% | 10,763.83 | 71.15% | 9,408.11 | 68.39% |
| 制药容器 | 1,234.06 | 17.36% | 2,766.86 | 18.06% | 3,794.23 | 25.08% | 3,914.33 | 28.45% |
| 配件 | 488.77 | 6.88% | 547.69 | 3.58% | 569.50 | 3.76% | 434.52 | 3.16% |
| 合计 | 7,108.34 | 100.00% | 15,317.33 | 100.00% | 15,127.56 | 100.00% | 13,756.96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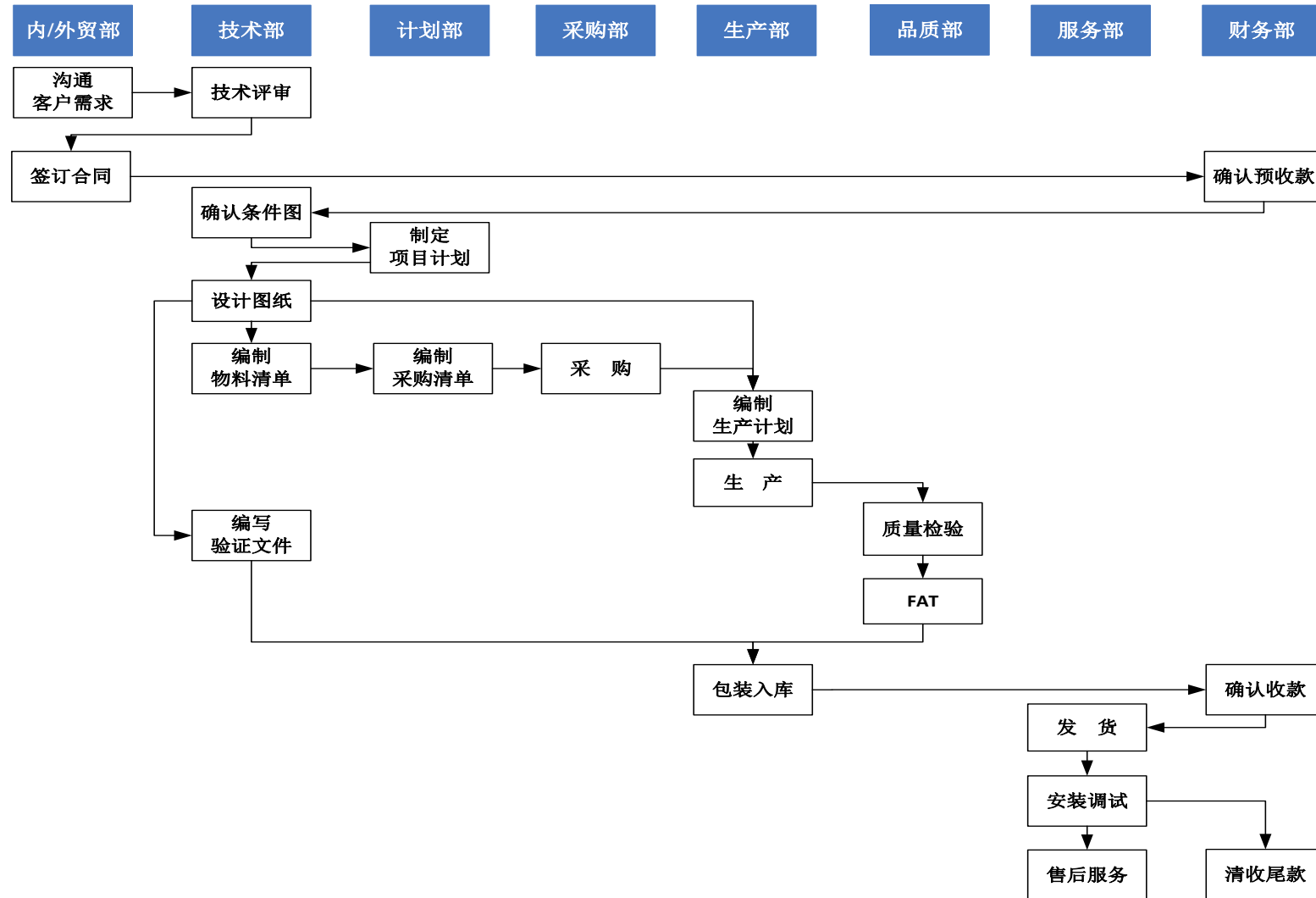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制药整机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金额：万元）：

| 产品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收入比例 |
| 湿法制粒系列 | 806.11 | 11.34% | 2,252.80 | 14.71% | 1,812.69 | 11.98% | 1,558.20 | 11.33% |
|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 | 876.97 | 12.34% | 2,064.12 | 13.48% | 1,826.00 | 12.07% | 1,564.37 | 11.37% |
| 干法制粒系列 | 153.85 | 2.16% | 315.81 | 2.06% | 180.77 | 1.19% | - | - |
| 混合系列 | 1,364.95 | 19.20% | 2,948.32 | 19.25% | 2,720.95 | 17.99% | 2,088.46 | 15.18% |
| 提升系列 | 1,312.67 | 18.47% | 2,503.48 | 16.34% | 2,213.11 | 14.63% | 2,349.38 | 17.08% |
| 包衣系列 | 51.71 | 0.73% | 530.56 | 3.46% | 112.52 | 0.74% | 18.81 | 0.14% |
| 清洗系列 | 819.25 | 11.53% | 1,387.69 | 9.06% | 1,897.79 | 12.55% | 1,828.89 | 13.29% |
| 制药整机合计 | 5,385.51 | 75.76% | 12,002.78 | 78.36% | 10,763.83 | 71.15% | 9,408.11 | 68.39% |

（二）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发行人采取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所提供的具体需求进行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并安排专门人员为其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通过定制化的产品及专业化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自身的盈利。

迦南科技业务流程图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零件、辅助材料等。根据原材料的价值及其通用性，公司将原材料的安全库存进行分级管理，对于通用性较差、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设置较少的库存，对于通用性较强、价值较低的原材料设置较多的库存。公司视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当出现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或者出现新订单且该订单执行完毕后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的情况时，公司将执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计划部提供的项目计划、技术部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完工并检验合格后，由客户到公司进行 FAT，通过后包装入库。公司主要零部件采用自制，少量非标准零部件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立柱、管件的喷塑，轴承的线切割、热处理，法兰、风管、蝶阀等零部件的金加工等工艺简单但对厂地面积要求较大，或者需大量耗费人力物力但技术含量不高的基础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26.78 万元、268.80 万元、188.62 万元和 76.5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09%、3.32%、2.35%和 2.14%，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发行人生产不需执行强制行业标准，部分产品执行的是推荐行业标准，部分执行的是企业标准。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由售前工程师参与的专家式销售策略，根据制药企业对厂房、工艺、产能等的不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工艺实验、方案设计等服务。具体的销售渠道及营销方式如下：

(1) 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境内销售占比均在 80%以上。

境内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依靠多区域布局的销售网络，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进行一对一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投标或谈判时主要依据

客户需求、公司产能排产情况、订单竞争情况等来进行报价并协商最终定价，客户主要是大型制药企业。公司未来计划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等客户相对集中地区设立区域性营销中心，加强区域性市场销售力度，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占境外销售总额的 80% 以上），小部分通过国内中间商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国内中间商的收入分别为 551.03 万元、492.29 万元、397.29 万元和 322.33 万元，其中通过国内中间商销往国外的收入分别为 491.20 万元、492.29 万元、365.63 万元和 322.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3.25%、2.39% 和 4.53%。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直接销售比例，但在拓展新市场时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采取中间商销售模式，以尽快熟悉当地市场并取得订单。

（2）营销方式

公司已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营销体系，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

（I）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展示公司产品及方案设计，提升“迦南”品牌声誉，树立国际固体制剂设备领域的“中国制造”形象；

（II）公司推行“火炬计划”，与部分知名药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以其为参观基地，通过实景呈现及口碑营销的方式向制药行业内潜在客户展示并推广公司固体制剂制粒工艺及产品；

（III）公司通过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向制药行业潜在客户宣传推广固体制剂制粒线设备，并推介具有市场潜力的优质新品；

（IV）公司主动邀请客户到实验室进行现场试验，并与工艺工程师进行技术沟通，寻求最佳工艺及最优解决方案，让客户更深入体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能力；

（V）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老客户回头率，取得老客户及其介绍公司的新增订单。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发行人采取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是由发行人所处的制药设备行业特征所决定的。制药企业往往在需要新建、改扩建生产线时，产生对制药设备的采购需求，而各家制药企业对厂房、工艺、产能等要求不同，导致其采购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发行人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按照客户具体需求，相应安

排设计、采购、生产。制药行业的采购特征是影响定制化生产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取以上经营模式具备以下优点：（1）所生产的产品基本都有明确对应的订单，销售价格提前确定，产品滞销风险小；（2）公司一般在取得一定预收款后安排生产，减少了自有资金占用。

在定制化生产制药设备的经营模式下，影响经营效果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变化趋势包括：

（1）下游的制药行业的整体景气度、集中度和竞争格局：近年来，制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技术、环保等水平要求更高的产能需求旺盛，制药市场份额向大型优势制药企业集中，导致对固体制剂设备总体需求稳步增长，性能、质量要求日趋严格，且该趋势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仍将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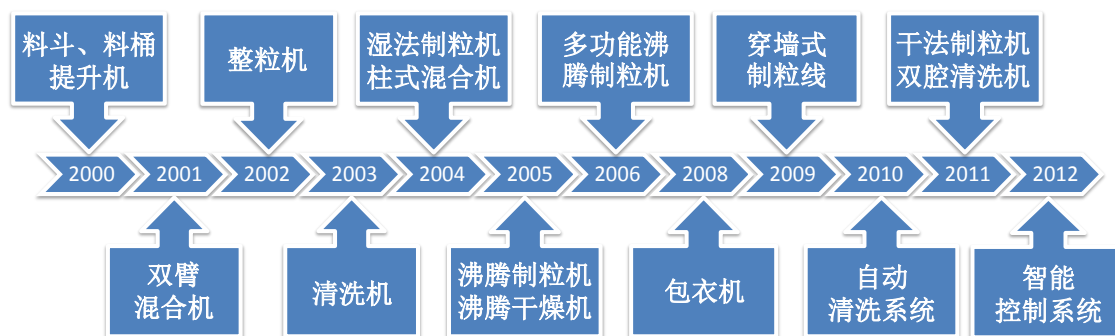
（2）制药企业采购计划和厂房建设工期：部分客户采购计划、厂房建设工期变化等因素也给发行人的销售的增速带来了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少量客户因工期延误等原因影响了订单转化为收入的及时性，但该因素属于偶发性因素。

（3）上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钢材占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 60%左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呈现波动向下的走势，有利于发行人控制生产成本。在未来可预见期间内，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不会产生重大价格波动，进而将对公司成本控制产生有利影响。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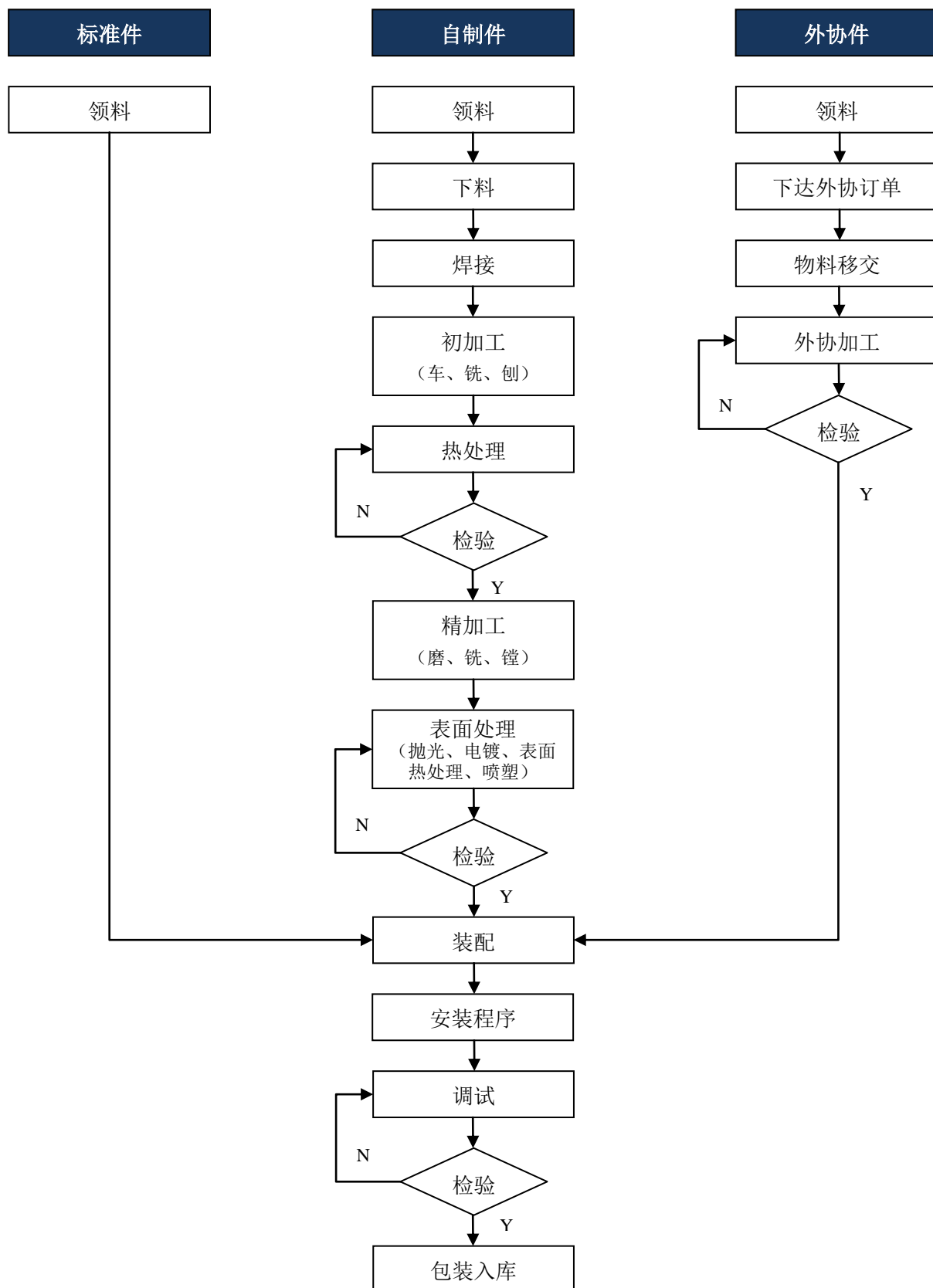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固体制剂设备，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固体制剂设备业务系从控股股东迦南集团承继而来。迦南集团自成立之初即从事制药设备的生产及销售，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市场的开拓，迦南集团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迦南集团及发行人制药设备主要产品的开发历程如下：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二、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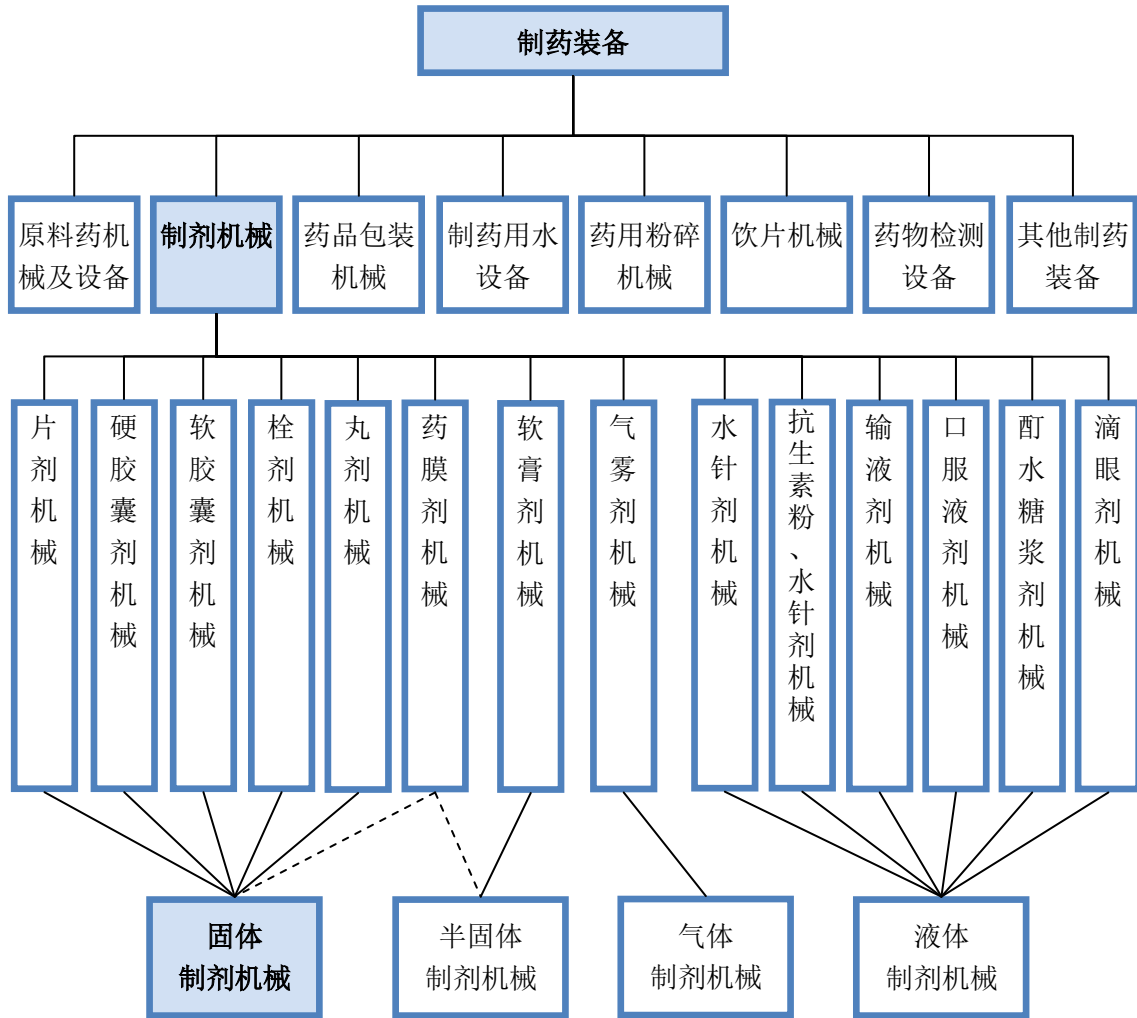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览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迦南科技业务所属类别为“C36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发行人专注于固体制剂设备业务，该领域是制药装备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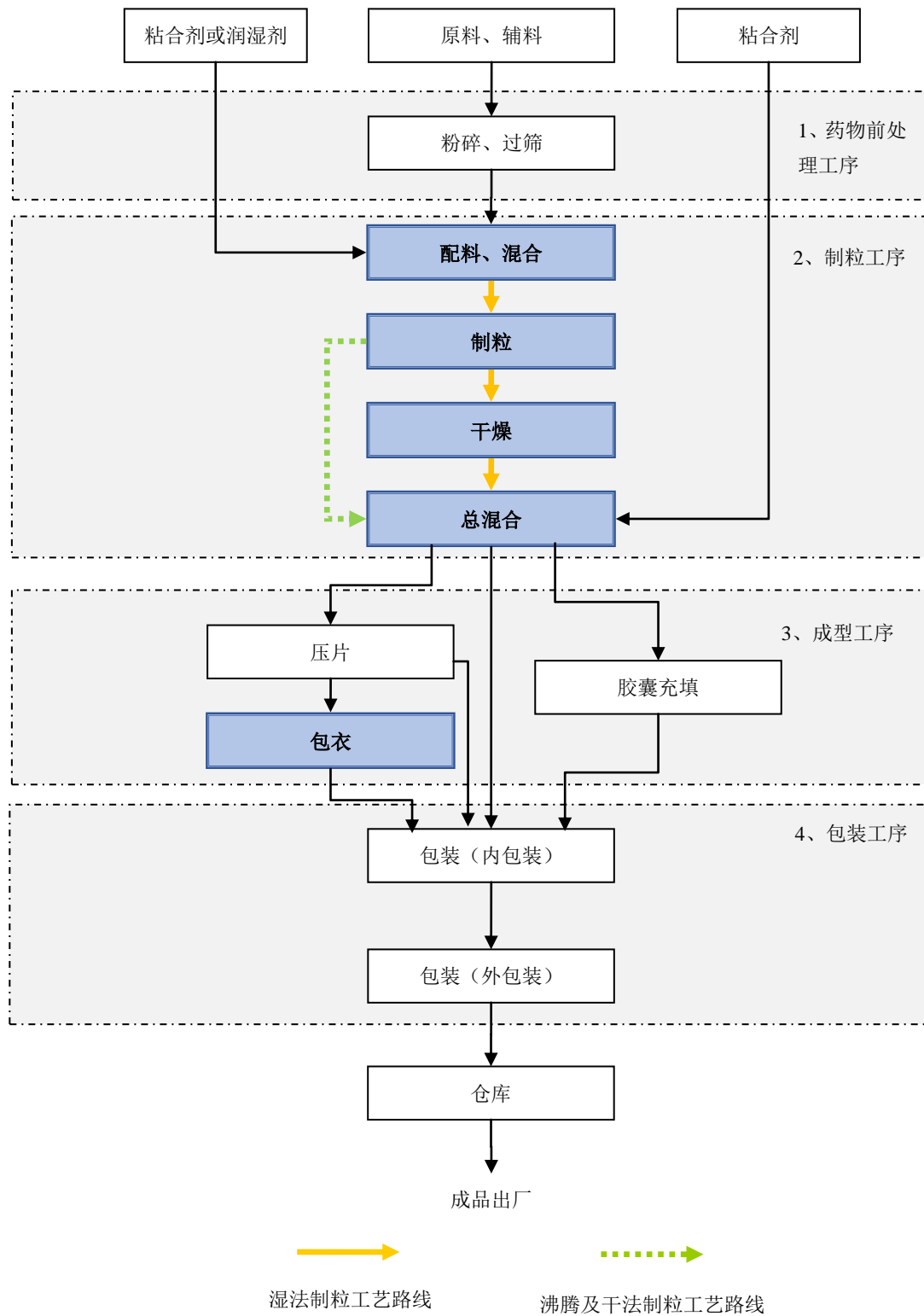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制药设备需要根据药品的类型和制造工艺设计，不同类型的制药设备通常不具有通用性。药物分原料药和制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0260—1997 制药机械产品分类与编码》，制药设备可以分为原料药设备及机械、制剂机械等类别。其中，制剂机械应用范围最广、数量最多。

制剂机械又按所制药品的剂型分为固体、半固体、液体、气体制剂机械四类。其中，固体制剂具有物理及化学稳定性高、生产成本低、服用及携带方便等优点，是药剂中应用最广泛、品种最多的剂型，其产量约占药物制剂产量的 70%（数据来源：《应重视固体制剂用辅料研发》，医药经济报 2008 年第 126 期），且其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



2、固体制剂制备流程图



注：加粗字体显示的工序为迦南科技目前制药整机类产品所涉及的工序。

迦南科技主要产品包括上图中制粒工序的整线设备、后端成型工序中的包衣机以及辅助设备中的提升机、转运机、清洗机、容器等。

3、固体制剂制备关键技术

在固体制剂制备过程中制粒技术是最关键的技术。经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制粒操作形成颗粒状物料，具有良好的混合度、流动性、填充性，可以达到改善药品外观、减少结块、便于储存运输、控制溶解度、改善热传递、保证药品的准确剂量等效果。目前制粒技术可分为湿法制粒、沸腾制粒、干法制粒等方法。其中，湿法制粒技术适应面最广。

湿法制粒是在药物粉末中加入黏合剂，靠黏合剂的桥架或黏结作用使粉末聚结在一起而制备颗粒的方法。湿法制粒技术制成的颗粒经过表面润湿，具有颗粒质量好、外形美观、耐磨性较强、压缩成型性好等优点，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制粒技术。

沸腾制粒又称一步制粒，是在自下而上通过的热空气的作用下，使物料粉末保持流化状态的同时，喷入含有黏合剂的溶液，使粉末结聚成颗粒的方法。它将常规湿法制粒的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与湿法制粒相比无需整粒步骤，制成的颗粒分布均匀，流动性、压缩成形性好，可以进行直接成品、灌注胶囊或压片，具有物料损失少以及生产效率高的优点，适用范围正在逐渐扩大。

干法制粒是将粉体原料通过辊压成型，直接制成颗粒状产品，在制粒过程中无需任何中间体和添加剂的制粒方法。相比于传统湿法制粒，干法制粒具备产品粒度均匀，堆密度高，容易控制污染，流动性强，便于贮存和运输，可控制溶解度、孔隙率和比表面积等诸多优点，特别适用于湿法制粒、沸腾制粒无法作业的物料，如湿敏、热敏性物料等。在国外，干法制粒机在固体制剂设备里已被广泛应用，但国内的干法制粒技术尚不及国外成熟，制药企业采用的较少。

目前，湿法制粒机和沸腾制粒机是国内制粒机市场的主要品种，干法制粒技术将逐渐成熟，干法制粒机的应用范围将随着技术的成熟越来越广泛。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间接对制药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实施监督。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药装备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迦南科技为该委员会委员单位，独立负责起草了 6 个行业标准。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为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负责组织起草行业规划，组织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撰写指导行业发展的书籍、资料，统计行业数据，组织技术交流和技合作，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向政府部门反映制药设备制造企业的愿望与要求等工作。迦南科技是该协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1 年发布，该法规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做出了最基本要求。制药设备为药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制药设备的质量直接决定了药品的质量，因此制药设备需满足该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的原则性规定。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发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制药机械产品设计、制造、检测及使用符合药品 GMP 规范的通用要求。

3、主要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国家连续发布了多项振兴制药装备行业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颁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颁布部门 | 政策要点 |
|--------|-----------------|---------|---|
| 2012 年 |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与信息化部 | 制药设备是医药工业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提高制药设备生产水平，鼓励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 |

| 颁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颁布部门 | 政策要点 |
|-------|--------------------|--------|---|
| 2009年 |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 | 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装备更新，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
| 2007年 |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 要提高《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水平，制药设备要逐步与发达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接轨 |
| 2006年 |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要对医疗医药等重点领域制定科学、先进适用和相对稳定的装备技术政策，为装备制造业制定中长期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发展规划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
| 2005年 |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 国务院 |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所处的制药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工业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有利于企业获得较好的发展政策环境。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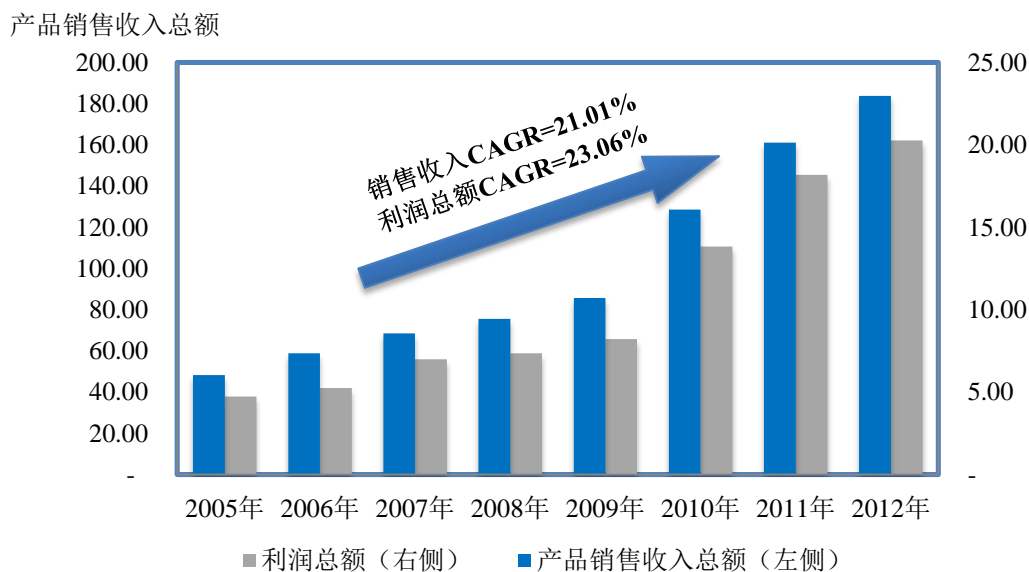
1、我国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1）我国制药装备行业概况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药品GMP认证的颁布实施，制药装备行业快速发展，制药设备企业数量以及产品种类迅速增加，行业整体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2013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我国制药设备制造已有近千家，277家会员单位2012年销售收入合计约183.73亿元，较2011年增长16.28%，利润总额为20.27亿元。但与国外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国内制药设备生产企业产值仍偏低，抗风险能力较弱，277家会员单位平均销售收入仅为0.66亿元。总的来说，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2005年-2012年销售收入统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网站并经整理

(2) 国外企业占据固体制剂设备高端市场，部分国内优质企业开始向高端市场渗透

以德国 GLATT、德国 GEA、意大利 IMA 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固体制剂设备制造企业在国内固体制剂设备高端市场仍占据明显优势，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多数采用国外厂商的设备。大多数国内企业仍以生产少数单体设备为主，拥有整线设备提供能力的企业较少。

近些年，我国固体制剂装备行业进步较快，出现了一批拥有自主开发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优秀固体制剂设备制造企业。这些企业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与国外知名厂商逐渐相当，但产品价格远低于国外同类产品的价格，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竞争力不断提升，也正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局部领域具备了与国外知名固体制剂设备制造企业相竞争的能力。

(3) 行业中小规模企业居多，以单品类设备供应为主

由于没有市场准入制度，竞争并不完全规范，监管体制也并不健全，制药装备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企业众多，且普遍规模较小。从原辅料到药品产出的各个环节所用到的设备种类繁多，大多数企业还停留在以制药环节中的某一个系列或几个系列设备销售为主的阶段，缺乏整条生产线相关设备的研发能力，尚未形成装备整套供应的能力，业内也少有大型龙头企业。

近些年来，随着制药行业的发展和整体规范程度的提升，同时也出于提高设备兼容性、便利设备维护和降低售后综合成本的考虑，相比单机采购而言，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成套供应的需求日趋增加。相应的，随着制药设备制造企业自身规模的扩张，生产工艺、研发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高，部分业内领先企业已经开始向整线设备供应方向发展。

(4) 行业整合加速，集中度逐渐提高

2010年10月9日，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指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居前20位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应达到80%以上，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下游制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将为高端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带来更多的机会，低端制药设备将逐渐被淘汰，制药装备行业将同样呈现高端化、集中化的趋势。

国际知名的固体制剂设备制造企业通常拥有完整的产品结构、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其发展往往通过兼并竞争对手、行业整合的方式实现。如意大利 IMA，近年来通过兼并 GS 包衣、US 包装系统、BOC Edwards 等竞争对手，不断进行产业整合，产品结构得到完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随着国内实力较强的企业通过进入资本市场迅速发展，我国制药装备产业也将进入整合期，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国内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的主要企业

| 公司名称 | 固体制剂设备主要产品 | 行业地位及客户情况 | 企业规模 |
|----------------|-------------------------|-----------------------------|-------------|
| 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制粒、干燥、混合、提升、粉碎、包衣、清洗等设备 | 国内知名固体制剂设备生产企业，可提供多种制粒线生产设备 | 拥有 260 余名员工 |
|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 制粒、整粒、混合、提升、制丸、包衣、清洗等设备 | 国内知名固体制剂设备生产企业，包衣机是其优势产品 | - |
| 北京国药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 压片、制粒、整粒、粉碎等设备 | 国内知名固体制剂设备生产企业，压片机是其优势产品 | 员工 310 余人 |
| 重庆精工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流化床、制粒机、微丸机、包衣机等产品 | 国内知名固体制剂设备生产企业，流化床是其优势产品 | - |

| 公司名称 | 固体制剂设备主要产品 | 行业地位及客户情况 | 企业规模 |
|--------------|------------|------------------------------|---------|
| 上海华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 混合机、提升机等 | 国内知名固体制剂设备生产企业，产品以提升、混合等设备为主 | 拥有近百名员工 |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各企业网站并经整理。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定制化生产是固体制剂制药设备制造行业通常的经营模式。厂房、工艺、产能等的具体需求差异造成各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需求差异较大，即使是同一类型的设备，也存在规格、配置、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差异，这导致制药设备企业需要根据客户所提供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甚至参与到客户的厂房、生产线的布局设计中，通过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及专业的配套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进而实现企业自身的盈利。

4、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国内固体制剂制粒设备制造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制粒环节是固体制剂生产的核心环节。发行人可向制药企业提供固体制剂制粒整线设备，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可提供三种制粒工艺（湿法制粒、沸腾制粒、干法制粒）整线设备的供应商之一，产品涉及制粒、混合、提升、包衣、清洗、容器等主要生产单元。公司的设备和工艺也适用于保健品、食品等行业用户。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已覆盖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600 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制药企业、20 多家知名保健品和食品企业。

5、发行人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发行人所从事的制药设备的设计、制造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化工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制药设备通过实时检测、控制参数等手段对制药的过程进行管理和优化，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错误率，是工业自动化水平的较高体现，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该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要求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具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的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起步较晚，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较快，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全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多数技术及部分核心

产品仍需要进口，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发行人的固体制剂设备制造技术未来发展将呈现以下趋势：

(1) 全自动化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以降低传输周转、间隔，减少人与药物的接触及缩短药物暴露时间，减少生产过程中由于人工操作带来的误差。通过应用全自动化生产线，制药企业可以对生产过程实施在线实时监测、即时数据分析、在位清洗，既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精度，又可避免多批次产品的交叉污染问题。

(2) 集成度进一步提高

制药设备的集成度低会使得药品生产的工艺环节较多，各单机间人流、物流介入频繁，药品及其半成品被污染的风险较大。相反，高集成度的制药设备将有效降低以上风险。另外，控制集成系统可有助于提高相关设备联动性、统一控制、便捷操作。公司的研发重点也将继续向系统集成、成套化解决方案、软件优化管理延伸。

(3) 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及制造

公司计划推广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及制造理念，以标准化为主并辅以一定程度定制的设计和 production 方式组织订单实施，既可方便公司内部组织设计、生产，提高运营效率，也便于制药企业设备采购选型以及维修维护。

(4) 洁净生产要求提高

制药行业对洁净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设备自身不对环境形成污染以及不对药物产生污染。公司将继续改进设计理念，使设备更符合洁净生产要求，便于清洗灭菌、防止交叉污染。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掌握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积累了以优质制药企业为主的大量客户资源，覆盖我国除台湾、澳门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并且延伸至全球 30 多个国家。2014 年全球 500 强企业中有

10 家制药集团，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有赛诺菲，销售金额在 300-1,000 万元的有中国医药集团、诺华，销售金额在 100-300 万元之间的有葛兰素史克、辉瑞、拜耳。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A 股共有 141 家制药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其中 66 家，且绝大部分为国内制药领域领先的知名企业，包括云南白药、恒瑞医药、复星医药、天士力、同仁堂、以岭药业、信立泰、丽珠集团、华润双鹤、海正药业、片仔癀、吉林敖东、贵州百灵、人福医药、哈药集团、华海药业等。

国内的制药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仍很分散，截至 2014 年 6 月末，我国制药企业达到 6,700 多家（数据来源：Wind 资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及产业政策调整，中小型药企生存空间逐步压缩，制药企业规模化、集团化趋势日益明显，制药企业间收购兼并增多，药品产能将进一步向市场优势制药企业集中。新版 GMP 的实施加速了制药产业整合过程。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披露，截至 2013 年 10 月，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不含医用氧、中药饮片及体外诊断试剂）为 778 家，仅占非无菌药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3%。部分尚未通过认证的药企或退出市场，或主动寻求被大中型药企兼并收购，加速制药产业整合进程。下游制药产业的整合，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拥有的优势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制粒环节的设备直接影响药品质量，设备供应商一经选定，制药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设备是否具备成功应用经验和足够广泛的应用案例对制药企业的设备采购决策有较大影响，新进入的设备供应商在短时间内较难取得客户的认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客户重复购买率，促使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实现良性循环。以赛诺菲为例，随着其在全球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对其销售的基地数量也逐步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累计形成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地已达到 4 个。

另外，公司在食品保健品生产设备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营养与保健食品行业到 2015 年产值年均增速将达到 20%。不论是专业生产保健品的企业，还是在“大健康”运营理念的带动下向保

保健品领域扩张的制药企业，均在逐渐扩大产能。另外，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食品制造企业也愈发重视生产设备的性能和精度、生产过程的卫生控制等，部分企业已经开始采购药用级别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已经建立的优质客户基础及品牌优势，有助于其向保健品、食品等相关行业辐射。

公司提供的固体制剂设备可满足保健品、食品生产制造的需求，报告期内，汤臣倍健、香飘飘、安利、完美、合生元、箭牌等知名保健品、食品企业已经成为公司的客户。

(2) 拥有健全的产品体系

针对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的整线集成供应、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价格合理等需求，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逐步形成了提供制粒环节整线设备及工艺设计方案的能力，并建立了以下产品优势：

(I) 产品体系健全

公司拥有成体系的固体制剂生产设备产品，各种类已形成系列化产品，配置规格齐全，可选工艺路径丰富，能较好地满足不同客户在不同生产条件和环境下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多种主流制粒工艺整线设备的企业。公司为杭州赛诺菲民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湿法制粒工艺整线设备，为恒瑞医药旗下的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沸腾制粒工艺整线设备，为国药集团下属的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干法制粒工艺整线设备。相比销售单机设备而言，提供整线设备可以提高公司服务效率，降低双方沟通成本，保障客户生产运行。公司还能为客户贴身打造创新的工艺设计方案，引领市场革新方向。例如，公司为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设计了层间下料工艺，实现物料密闭输送，有效防止交叉污染，此工艺已在行业内得到了推广。

(II) 品质可靠，处于国内一流水平

公司产品具备性能稳定、工艺精细、操控性好、返修率低、密闭性好、收率高、可防止交叉污染、生产流程可追溯等特点，品质处于国内中高端水平，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进入国内外多家知名制药企业的设备优质供应商名单。

（III）性价比高，具备进口替代的实力，出口竞争力强

迦南科技的核心产品的品质、性能逐年提升，已与国外先进产品相近，具备了进口替代的实力，而价格远低于国外进口设备，满足了客户对工艺精度、稳定性和经济成本等的多重需求，在性价比方面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累积国外客户已有近百家，报告期内出口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15.36% 增至 2014 年 1-6 月的 17.16%，预计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世界经济的回暖，海外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3）具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07 万元、733.97 万元、775.83 万元和 405.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7%、4.83%、5.03% 和 5.69%。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与同济大学、温州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药装备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迦南科技为该委员会的委员单位，并独立负责起草了 6 个行业标准。公司及其前身曾承担 2 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3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6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 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等多项荣誉。公司研发中心为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省级技术中心。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保持务实的研发风格，能够持续推出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例如，近年来公司相继推出双腔清洗机、自动清洗系统、干法制粒机等新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生产设备；公司还通过改进 PLC，提高产品操控性，实现电子监控和流程可追溯，方便数据采集及分析优化。

（4）确立全链条深度服务理念

迦南科技树立了全链条深度服务理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摆脱了传统的制造企业重生产轻服务、以订单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而是将服务贯穿于客户开发、初期技术咨询、订单承接、用户需求分析、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需求跟踪等与客户交互的全过程。

另外，公司十余年来沉淀并传承了独特的专有技术和经验，及时响应并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主动提供工艺和流程优化建议。例如：华润集团下属的双鹤药业在采购公司的制粒整线设备后，又于 2011 年提出了清洗设备需求，公司在分析其生产过程控制要求和生产规模设计后，判断其若采用传统清洗机会难以兼顾生产效率和制造成本，于是向其提出了清洗、干燥同步实施的新思路，并向其推荐了研发的新产品双腔清洗机，帮助其单位能耗大幅降低的同时，生产效率提高了近一倍，实现了自动化作业过程，更好的为其大规模的药品生产提供支持。

(5) 精准市场定位，构建立体营销体系

(I) 针对国内外环境差异，精准市场定位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的环境差异、下游制药行业的不同发展阶段，采取了差异化竞争策略，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面对尚在逐步发展、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公司抓住制药企业既注重性能又有降本意愿的需求，采取了提供可实现进口替代的中高端产品的发展策略，并逐步形成整线供应能力，以品质、服务、较高的性价比赢得客户。

面对成熟的国际市场，公司利用精湛的加工精度、极具性价比的优势，以提升机、混合机、清洗机、容器等易于使制药企业接受的优势产品快速打开市场，并利用与世界知名制药企业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产品的销售品类。

(II) 建立了立体化的营销体系，充分挖掘潜在市场

2006 年，公司的前身迦南集团携设备参加德国阿赫玛展（全称“德国国际化学工程、环境保护和生物技术展览暨会议”，英文简称“ACHEMA”，全球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流程工业大展），是国内第一家参加国际高端展会的国内固体制剂设备生产商，树立了固体制剂设备领域“中国制造”的形象。

除常规的展会营销外，公司还与部分知名制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以其为基点向潜在客户实景展示、推广公司的制粒工艺及设备，呈现公司可为客户构建洁净、高效、经济的制造流程的实力。

另外，公司还借鉴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的推广模式，通过参加学术研讨会，推广干法制粒机、自动密闭输送系统、层间下料系统等极具市场潜力的创新产品及工艺技术。

(6) 制定清晰的战略规划，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主流的固体制剂设备生产商，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并通过高效的执行力达到了现阶段目标。未来，公司将抓住产业整合的有利环境，继续加速整体战略的推进：

(I) 高效的执行力保障战略规划有序实施

公司善于摸索市场规律，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阶段，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探索出了一条“单机设备（2000-2006，已完成）——整线设备（2007至今，渐趋成熟）——大健康产业（已起步）”的发展路径，并拥有较强的执行力，逐步发展成为市场领先的固体制剂设备生产商。公司的远景目标是覆盖固体制剂所有领域，并以制药行业的高标准向其他相关行业稳步扩张，公司已经具备执行以上战略的基础和实力。

(II) 产业整合中的优势地位助力战略规划实施

整线采购是制药企业采购设备的趋势。公司拟以制粒整线为基础，通过产业整合向制药工艺前后端延伸，逐步形成固体制剂全过程的整线供应能力，以充分嫁接公司现有渠道资源。目前国内制药设备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大多数企业仍以制药环节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系列设备销售为主，这为公司进行产业整合提供了市场机遇，本次发行上市如能成功将助力公司快速实施产业整合。

7、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

近年来国内制药行业发展迅速，制药设备需求旺盛。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固体制剂设备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5,975.48 万元、4,926.94 万元、7,906.86 万元和 14,709.4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目前发行人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主要生产设备已超负荷运行，订单排产时间较长，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产能的不足不利于公司拓展新客户，制约了发行人未来市场的扩张。

（2）研发能力与国际领先企业仍有差距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创新，近年来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不断开发新技术及新产品。但与德国 GLATT、德国 GEA、意大利 IMA 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发展历程较短、技术储备有限、规模尚小，致使研发投入难以与后者相比，研发能力尚显不足。发行人必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方能在巩固及扩大中端消费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与国际知名企业在高端市场激烈的竞争中谋得一席之地，进而提升知名度。

（3）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覆盖面有待拓宽

由于制药设备产品的特殊性，制药设备的销售需要通过售前工程师亲自拜访制药企业并深入药厂的生产实践，及时搜集整理客户的潜在需求信息并反馈给公司的研发部门，这就对制药设备制造企业的销售人员和营销手段提出了较高要求。报告期内，与不断扩张的市场容量相比，公司的人员配置、资源投入已略显不足，亟需增加公司现有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

（4）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仅能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发行人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科研项目产业化以及拓展销售网络。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快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销售网络的建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5）发展速度受地域限制

近年来，温州地区经历了高速发展，目前土地、人才等资源供给已日趋紧张。发行人作为高科技制造企业发展所必须的土地、人才等主要生产要素难以得到持续保障。发行人拟在南京建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缓解目前的生产要素紧张情况。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引发多重设备需求

近年来，受我国人口增加、人均收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提升、老龄化趋势加剧、医保覆盖范围扩大等因素影响，大众对于药品消费的需求不断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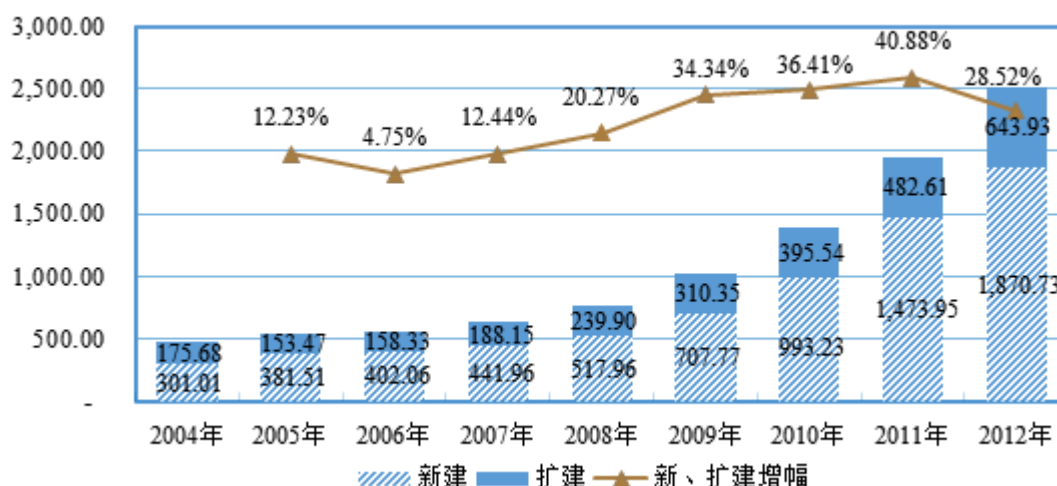
以上因素将促使国内制药行业持续增长，进而带动制药企业形成新、改、扩建需求，加之固体制剂在全部药品剂型中的占比提升，制药行业将对固体制剂装备产生多重需求：

(1) 制药行业新建扩建产能引致新设备投资

医疗消费水平升级、新医改方案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我国政府对医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会促进制药行业产能升级，现有制药企业将增大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同时更多新的投资者也将加入制药行业共享医药工业的繁荣发展。上述因素都将促进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制药设备投资也将相应增加。

2004-2012 年医药制造业新增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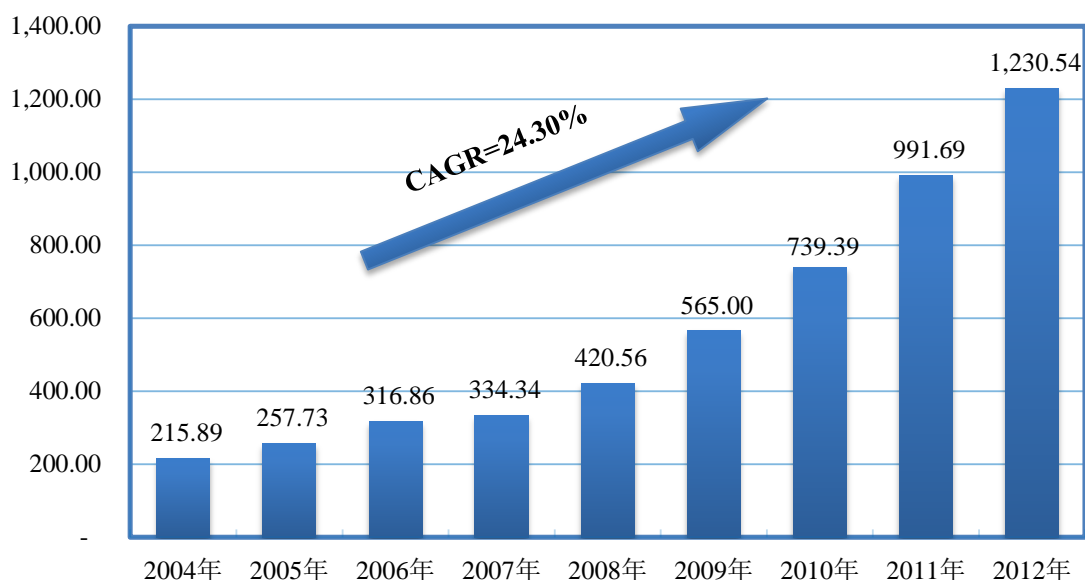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13 年统计年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4年至2012年，医药制造业产能扩张引致的投资额年复合增长率为25.18%，其中设备采购额年复合增长率达24.30%。

2004-2012年医药制造业设备工器具购置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13 年统计年鉴

(2) 制药企业搬迁引发设备更换需求

制药行业目前被环保部划归为重污染管理行业。随着城镇化建设不断向环境友好型方向发展，一些原本建在市区的制药企业将搬迁至工业区，一些处于东部发达地区的制药企业不断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在搬迁和转移的过程中，考虑搬迁费用、重新安置费用以及新设备采购费用对比，制药企业通常会选择采购新设备。

(3) 固体制剂占比提升带动固体制剂设备需求

与水针、粉针等制剂类型相比，固体制剂的物理、化学稳定性好，服用与携带方便，并且由于药物在体内需先溶解后才能进入血液循环，更容易控制药效释放时间。以上优点决定了固体类制剂在药物制剂中占有较高比重，尤其是在消费者日常接触更为频繁的非处方药领域，固体制剂更是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非处方药市场的扶持力度加强、药品医保报销范围的扩大，我国非处

方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而带动固体制剂占比的进一步提升，将对固体制剂生产设备需求形成有力驱动。

（4）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成套供应需求增加

随着制药企业的规模扩大，制药行业的产业整合，行业集中度增加，制药企业对采购设备的质量及服务要求日益提高，对制药设备成套供应的需求也逐步增大。相比于传统的向各设备供应商单独采购单个设备后再联动调试的模式，由某一制药设备企业提供成套装备具备显著优势：（I）有利于整条生产线不同设备之间的匹配和生产的稳定性，对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更有保障；（II）有利于制药企业获得更便捷有效率的售后服务，降低售后维护的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制药设备的成套供应将成为制药设备企业竞争的一个新领域，有利于综合实力强的制药设备企业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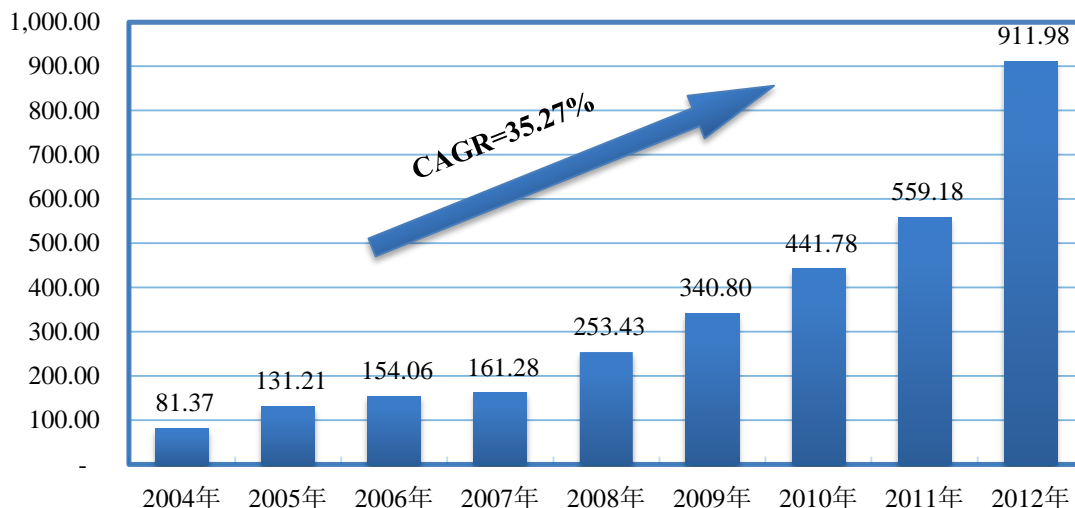
随着以上因素引致的药品消费规模升级及固体制剂型药品生产能力的扩张，固体制剂设备的需求将大幅增长。

2、制药行业标准提高及整合进程带来新机遇

我国制药装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偏低，业内多数企业以低端产品为主，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偏弱。随着我国制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国家对药品质量及生产过程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制药企业不断产生设备升级改造需求。2004年至2012年，技术改造引致的制药企业投资额年增长率约为35.27%。下图为我国医药制造业近几年改建情况：

2004-2012年医药制造业改建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2013 年统计年鉴

2011 年 2 月 12 日，我国推出新版 GMP，对制药企业的要求提高到“软硬件并重”，强化生产过程中数据监控及管理，大幅提高无菌生产标准，并要求制药企业需在 5 年内完成设备更换以达到相关要求，进而促进了制药行业整体设备的新一轮更新换代。在这一过程中，产品标准符合甚至高于新版 GMP 标准的制药设备生产企业无疑将更加受到下游市场青睐，提升市场竞争地位，而生产低端产品的小型制药设备生产企业则将面临被淘汰风险。

另一方面，新版 GMP 的实施将进一步加速下游制药行业整体淘汰落后产能及行业整合的步伐。根据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 10 月，非无菌类药品生产企业有 778 家通过新版 GMP 认证，仅占全部非无菌类药品生产企业的 20.3%，随着认证大限的临近，部分无法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制药企业将面临停产改造，市场流失，甚至被兼并收购的可能，制药行业整合速度将显著加快。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客户资源、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拥有丰富市场经验以及品牌声誉优势的优秀制药设备制造企业更容易得到大型制药企业的认可，下游制药行业的整合将有利于领先的制药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扩大其市场占有率。

3、国产装备性能提升及宽松的外贸环境为实现进口替代和出口创造有利条件

目前，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仍占据我国制药设备的主要市场，特别是高端市

场。但部分优秀企业凭借不断的自主创新已在逐渐缩短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部分优秀制药设备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价格优势明显。高性价比使得部分制药企业更倾向于选择国产的优质制药设备。此外，近些年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这为我国制药设备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国产知名设备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进入国际市场与国际巨头展开竞争。

另外，发行人产品外销国家广泛，报告期内出口到意大利、加拿大、韩国、巴西、泰国、孟加拉、菲律宾、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金额相对较大。意大利、加拿大、韩国的制药工业较为发达，对制药设备的需求量较大，但本土制药设备产品价格较中国产品高，在部分产品质量相近的情况下，中国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其余几个国家的制药机械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制药设备主要依靠进口。目前发行人出口业务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在出口过程中未遇到任何贸易壁垒，不存在因客户所在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4、健康概念升级促进制药设备需求不断增长

受国内人口老龄化、人均 GDP 迅速增长以及群众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影响，国内健康产业目前处于蓬勃发展期，保健品、安全食品等相关细分行业也在迅速成长。我国《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到 2015 年，营养与保健食品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20%，百强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将超过 50%。鉴于保健品、安全食品等行业的行业监管体系、生产管理规范要求、产品制备工艺流程等均与制药行业相似，业内规模以上企业采购具有更高性能及精度、执行更高标准的制药装备的需求也较强，因此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制药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

此外，近年来一批知名制药企业如广药集团、华润集团、云南白药等亦开始采取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出“大健康产业”运营理念，产品线逐步延伸至新兴的保健品、食品等多个健康产业相关领域，以分享上述领域成长所带来的长远发展动力。在这一过程中，鉴于产品制备工艺流程及管理规范的相似性，上述制药企业在新产品线采购设备时也倾向于选择熟悉、优质的制药设备类供应商。这些因素都将有利于优秀的制药设备生产企业形成新的产品需求增长点。

5、国家层面产业政策支持利好行业发展

制药装备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国产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具体产业政策支持详见本节“二、（二）3、主要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二）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不规范、监管体制不健全

现阶段，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并未实行准入制度。随着本世纪初我国制药行业药品 GMP 强制认证的推动，制药装备行业盈利看好，大量企业进入制药装备行业。而由于监管体制尚未健全，部分小型制药企业只注重成本控制而不注重质量控制，使得部分不追求产品质量而单纯依靠低价竞争的小型制药设备企业也有了一定的市场生存空间。如若市场准入制度长期缺失、市场监管体制不健全，市场竞争不规范现象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

2、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投入不足以及国际巨头的竞争

目前占据我国制药设备大部分市场份额的仍为国际知名制药设备制造商，如德国 GLATT 公司、德国 GEA 公司、意大利 IMA 集团等。这些传统国际巨头近年纷纷到我国建厂，将其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经验优势与我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相结合，在保持其卓越性能的同时，价格有所下降，同本土制药设备企业展开了全方位竞争。而我国制药设备制造企业长期以来对制药装备的研发投入不足，缺乏自主创新体系。

由于国内大型制药企业通常对制药设备要求较高，国际巨头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尽管产品价格与国内品牌产品相比仍较高，但部分高端制药企业仍然倾向选择国际品牌产品，这给国产制药设备供应商构成了一定的壁垒。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所生产的制药设备品质不断提高，但面对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压力，发行人仍需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方能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3、人才培养周期较长

固体制剂设备是制药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固体制剂设备的制造过程涉及制药工艺流程、电气自动化、生物技术、软件编程、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以及、

化工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多种技术。多种技术复合的特性形成了制药装备行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而专业人才成长为多专业复合型人才的时间较长，因此企业需花费较长周期方能培养出合适的人才。

四、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利用率

由于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产品完全按照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差异较大，不存在标准化、大批量的产品生产模式，因此无法合理计算出公司产能。但公司的生产设备为通用型设备，可用于生产各项主要产品，因此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利用率代为统计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镗床、铣床、钻床、冲床、液压机、切割机、氩弧焊机、折弯机、剪板机、轧机、吊梁等，其中车床、焊机、钻床、铣床、切割机为核心生产设备，其利用率如下（单位：台·小时）：

| 设备 | 2014年1-6月 |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2011年度 | | |
|-----|-----------|--------|------|---------|---------|------|---------|---------|------|---------|--------|------|
| | 实际运转时间 | 正常运转时间 | 利用率 | 实际运转时间 | 正常运转时间 | 利用率 | 实际运转时间 | 正常运转时间 | 利用率 | 实际运转时间 | 正常运转时间 | 利用率 |
| 焊机 | 95,297 | 85,680 | 111% | 193,389 | 169,133 | 114% | 184,072 | 161,024 | 114% | 116,682 | 99,486 | 117% |
| 车床 | 42,469 | 38,048 | 112% | 83,895 | 73,258 | 115% | 78,039 | 68,475 | 114% | 55,720 | 48,216 | 116% |
| 钻床 | 14,868 | 13,680 | 109% | 27,375 | 24,583 | 111% | 22,178 | 19,536 | 114% | 21,129 | 18,368 | 115% |
| 铣床 | 15,327 | 13,640 | 112% | 28,856 | 24,780 | 116% | 21,078 | 17,957 | 117% | 16,256 | 13,776 | 118% |
| 切割机 | 19,705 | 17,333 | 114% | 37,928 | 32,401 | 117% | 34,106 | 29,008 | 118% | 20,030 | 17,794 | 113% |

由于近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不断扩张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报告期内陆续购入设备，产能紧张程度有所缓解，但大多数设备仍处于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转状态，所有核心生产设备在报告期内的设备利用率均在 100% 以上。

2、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台、套、个）：

| 产品类别 | 2014年1-6月 |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2011年度 | | |
|---------------|------------|--------------|----------|--------------|--------------|----------|--------------|--------------|----------|--------------|--------------|----------|
|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产量 | 销量 | 产销率 |
| 湿法制粒系列 | 38 | 33 | 86.84% | 113 | 94 | 83.19% | 69 | 67 | 97.10% | 56 | 55 | 98.21% |
| 沸腾干燥/ 制粒系列 | 22 | 25 | 113.64% | 73 | 55 | 75.34% | 45 | 44 | 97.78% | 42 | 40 | 95.24% |
| 干法制粒系列 | 1 | 2 | 200.00% | 10 | 6 | 60.00% | 3 | 3 | 100.00% | - | - | - |
| 混合系列 | 58 | 57 | 98.28% | 122 | 109 | 89.34% | 112 | 112 | 100.00% | 98 | 93 | 94.90% |
| 提升系列 | 193 | 156 | 80.83% | 308 | 294 | 95.45% | 285 | 285 | 100.00% | 304 | 290 | 95.39% |
| 包衣系列 | 2 | 2 | 100.00% | 19 | 18 | 94.74% | 3 | 3 | 100.00% | 1 | 1 | 100.00% |
| 清洗系列 | 42 | 33 | 78.57% | 65 | 66 | 101.54% | 59 | 56 | 94.92% | 47 | 44 | 93.62% |
| 制药容器 | 489 | 1,133 | 231.70% | 2,653 | 1,796 | 67.70% | 3,589 | 4,223 | 117.67% | 3,595 | 3,064 | 85.23% |
| 合计 | 845 | 1,441 | / | 3,363 | 2,438 | / | 4,165 | 4,793 | / | 4,143 | 3,587 | / |

公司采取定制化经营模式，所生产产品基本均对应有订单，因此公司产品的产销率稳定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年公司产销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末公司大额在手订单较多，年末订单对应的库存产成品数量有明显增加，进而影响了产销率指标。2013年公司产品总体产销量有所下降，产量、销量分别较2012年减少802个、2,355个，主要是因为制药容器产销量分别减少936个、2,427个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分别为5,975.48万元、4,926.94万元、7,906.86万元和14,709.42万元。与制药整机的订单相比，制药容器的订单相对零散，单笔金额一般相对较小，2013年以来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出现较快增长，由于公司产能紧张，公司出于优先承接金额较大的制药设备整线的订单的考虑，相对减少了单独承接制药容器的订单量，因此导致2013年制药容器的产量和销量均明显下降。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1、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平均销售价格如下（收入：万元；售价：万元/台、套、个）：

| 产品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平均售价(不含税) | 销售收入 | 平均售价(不含税) | 销售收入 | 平均售价(不含税) | 销售收入 | 平均售价(不含税) |
| 湿法制粒系列 | 806.11 | 24.43 | 2,252.80 | 23.97 | 1,812.69 | 27.06 | 1,558.20 | 28.33 |
|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 | 876.97 | 35.08 | 2,064.12 | 37.53 | 1,826.00 | 41.5 | 1,564.37 | 39.11 |
| 干法制粒系列 | 153.85 | 76.92 | 315.81 | 52.64 | 180.77 | 60.26 | - | - |
| 混合系列 | 1,364.95 | 23.95 | 2,948.32 | 27.05 | 2,720.95 | 24.29 | 2,088.46 | 22.46 |
| 提升系列 | 1,312.67 | 8.41 | 2,503.48 | 8.52 | 2,213.11 | 7.77 | 2,349.38 | 8.1 |
| 包衣系列 | 51.71 | 25.85 | 530.56 | 29.48 | 112.52 | 37.51 | 18.8 | 18.8 |
| 清洗系列 | 819.25 | 24.83 | 1,387.69 | 21.03 | 1,897.79 | 33.89 | 1,828.89 | 41.57 |
| 制药容器 | 1,234.06 | 1.09 | 2,766.86 | 1.54 | 3,794.23 | 0.9 | 3,914.33 | 1.28 |
| 合计 | 6,619.57 | - | 14,769.64 | - | 14,558.06 | - | 13,322.43 | - |

2、销售价格波动分析

由于公司产品在非标定制化生产过程中，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从而产品型号、技术规格、配置功能存在不同，相应地，各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价格波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不含税) | 营业收入占比 |
|-----------|----|-------------------------|-----------|--------|
| 2014年1-6月 | 1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49.49 | 7.72% |
| | 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79.06 | 6.73% |
| | 3 |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64.70 | 6.53% |
| | 4 | 香港 Synco (H.K.) Limited | 450.51 | 6.33% |
| | 5 | 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 366.67 | 5.15% |
| | 6 |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 347.01 | 4.88% |
| | 7 |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 299.15 | 4.21% |
| | 8 | 江苏仪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284.87 | 4.00%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不含税) | 营业收入 占比 |
|------------|-------------------|----------------------------------|-----------------|---------------|
| | 9 | 埃及 Liptis Egypt Co., (S.A.E) | 262.60 | 3.69% |
| | 10 |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22.22 | 3.12% |
| | 前 10 名客户小计 | | 3,726.28 | 52.38% |
| 2013 年度 | 1 |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68.22 | 8.22% |
| | 2 | 葵花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806.66 | 5.23% |
| | 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1.72 | 3.51% |
| | 4 | 泰国 General Drugs House Co., Ltd. | 436.05 | 2.83% |
| | 5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10.26 | 2.66% |
| | 6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07.28 | 2.64% |
| | 7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78.88 | 2.46% |
| | 8 | Novartis Group | 367.94 | 2.39% |
| | 9 |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 350.93 | 2.28% |
| | 10 | 意大利 AGIERRE S.A.S. | 334.36 | 2.17% |
| | 前 10 名客户小计 | | 5,302.30 | 34.39% |
| 2012 年度 | 1 | Sanofi-AventisGroup | 1,482.80 | 9.75% |
| | 2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 901.08 | 5.92% |
| | 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96.43 | 5.89% |
| | 4 | 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 658.24 | 4.33% |
| | 5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88.80 | 3.21% |
| | 6 | 丹东医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0.09 | 3.09% |
| | 7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41.45 | 2.90% |
| | 8 |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413.52 | 2.72% |
| | 9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8.43 | 2.69% |
| | 10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373.16 | 2.45% |
| | 前 10 名客户小计 | | 6,534.00 | 42.96% |
| 2011 年度 | 1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40.70 | 6.08% |
| | 2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807.65 | 5.84% |
| | 3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99.43 | 5.78%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不含税) | 营业收入 占比 |
|----|------------|------------------|-----------------|---------------|
| | 4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753.42 | 5.45% |
| | 5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1.41 | 4.93% |
| | 6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69.50 | 4.12% |
| | 7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478.63 | 3.46% |
| | 8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18.25 | 3.03% |
| | 9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12.05 | 2.98% |
| | 10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0.30 | 2.46% |
| | 前 10 名客户小计 | | 6,101.34 | 44.1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厂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受客户新建、改扩建药厂工程的建设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显示的主要客户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客户对制药设备的需求与其药厂生产线的建设周期一致，而同一制药企业并非每年都有新建生产线项目，其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间隔较长，一般会在未来二至五年后再有新建项目，因此药厂的设备采购需求也相应呈现一定的间断性和周期性。因此，在此期间，部分制药企业如果采购合同金额较大就可能成为公司当年销售金额排名前列客户，由此造成公司在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变化较大。

通过对比同属制药装备行业的上市公司东富龙、千山药机及楚天科技等，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各年均不相同，公司客户分布情况及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1、原材料构成

公司生产固体制剂设备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零部件及其他辅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原材料种类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钢材 | 1,477.31 | 58.46% | 3,179.64 | 53.85% | 3,771.15 | 61.00% | 3,651.69 | 63.01% |
| 机电设备 | 194.59 | 7.70% | 508.28 | 8.61% | 499.10 | 8.07% | 457.96 | 7.90% |
| 电气设备 | 525.54 | 20.80% | 1,306.61 | 22.13% | 1,134.19 | 18.35% | 1,038.90 | 17.92% |
| 机械零件 | 217.66 | 8.61% | 595.26 | 10.08% | 522.61 | 8.45% | 432.43 | 7.46% |
| 辅助材料 | 111.84 | 4.43% | 314.79 | 5.33% | 254.78 | 4.12% | 214.86 | 3.71% |
| 合计 | 2,526.94 | 100.00% | 5,904.58 | 100.00% | 6,181.84 | 100.00% | 5,795.83 | 100.00%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含税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原材料种类 | | 单位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钢材 | 304 不锈钢 | 元/吨 | 16,268.22 | 16,043.27 | 21,043.91 | 21,366.35 |
| | 316L 不锈钢 | 元/吨 | 24,817.25 | 25,507.39 | 31,130.32 | 31,484.96 |
| 机电设备 | 减速机 | 元/台 | 3,801.16 | 4,329.89 | 4,186.14 | 4,260.63 |
| | 电机 | 元/台 | 1,046.19 | 1,227.73 | 1,356.47 | 1,062.80 |
| 电气设备 | 变频器 | 元/只 | 4,161.08 | 4,131.55 | 4,391.27 | 4,333.69 |
| | 触摸屏 | 元/只 | 5,590.58 | 5,064.03 | 5,580.26 | 5,852.49 |
| | 气缸类 | 元/件 | 884.93 | 846.74 | 730.90 | 877.54 |
| | 模块类 | 元/台 | 778.49 | 906.73 | 1,160.86 | 1,154.06 |
| 机械零件 | 脚轮 | 元/台 | 139.67 | 129.33 | 94.81 | 117.45 |
| | 轴承 | 元/台 | 48.66 | 52.64 | 37.17 | 37.91 |
| | 散热器 | 元/套 | 7,122.58 | 6,438.46 | 6,902.18 | 7,277.62 |
| 辅助材料 | 焊条焊丝类 | 元/公斤 | 26.92 | 29.91 | 30.61 | 30.14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类型 | 采购金额 (不含税) | 采购总额 占比 |
|-----------------------|------------|-----------------|------|---------------|-----------------|
| 2014 年 1-6 月 | 1 | 无锡市盛力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760.62 | 18.55% |
| | 2 | 无锡世峰钢铁有限公司 | 钢材 | 383.58 | 9.36% |
| | 3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 | 265.07 | 6.47% |
| | 4 |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 | 153.82 | 3.75% |
| | 5 | 杭州金茂气动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 | 125.96 | 3.07% |
| | 前 5 名供应商小计 | | | | 1,689.06 |
| 2013 年度 | 1 | 无锡世峰钢铁有限公司 | 钢材 | 655.40 | 8.23% |
| | 2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 | 507.18 | 6.37% |
| | 3 | 无锡斯美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483.18 | 6.07% |
| | 4 | 无锡市盛力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408.38 | 5.13% |
| | 5 | 杭州金茂气动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 | 288.54 | 3.62% |
| | 前 5 名供应商小计 | | | | 2,342.68 |
| 2012 年度 | 1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钢材 | 653.28 | 11.59% |
| | 2 | 无锡市盛力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547.82 | 9.72% |
| | 3 | 无锡斯美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226.50 | 4.02% |
| | 4 | 兴化市戴南镇振宇不锈钢制品厂 | 钢材 | 223.69 | 3.97% |
| | 5 | 无锡市青松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171.01 | 3.03% |
| | 前 5 名供应商小计 | | | | 1,822.30 |
| 2011 年度 | 1 | 无锡市盛力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1,049.35 | 13.77% |
| | 2 | 无锡市青松不锈钢有限公司 | 钢材 | 271.42 | 3.56% |
| | 3 | 佛山市酒钢博瑞钢业有限公司 | 钢材 | 228.62 | 3.00% |
| | 4 | 温州东电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 | 211.19 | 2.77% |
| | 5 | 杭州鸿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 | 192.22 | 2.52% |
| | 前 5 名供应商小计 | | | | 1,952.80 |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钢材及电气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均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其中，钢材供应商主要从距离相对较近的无锡钢材市场择优选择。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南京设立子公司后新建立业务往来关系的供应商，目前是公司

钢材主要供应商之一，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发行人向其采购占比分别为11.55%、6.37%和6.47%。该公司属于大型钢材贸易企业，与其合作有利于保障钢材供应。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02%、32.30%、29.41%和41.2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概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摊销 | 减值准备 | 净值 | 成新率 |
|------|--------|------------------|------------------|-----------------|----------|-----------------|
| 固定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7,582.36 | 1,043.49 | - | 6,538.87 | 86.24% |
| | 机器设备 | 1,665.67 | 770.34 | - | 895.33 | 53.75% |
| | 运输设备 | 207.24 | 130.98 | - | 76.25 | 36.80% |
| | 办公设备 | 634.47 | 320.97 | - | 313.50 | 49.41% |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1,756.42 | 159.43 | - | 1,596.99 | 90.92% |
| | 软件 | 20.51 | 11.11 | - | 9.40 | 45.83% |
| 合计 | | 11,724.76 | 11,866.67 | 2,436.32 | - | 9,430.34 |

注：成新率 = 资产净额 ÷ 资产原值 × 100%

（二）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数量：台、套；金额：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数量分布情况 | |
|----|------|----|--------|--------|--------|--------|------|
| | | | | | | 母公司 | 南京迦南 |
| 1 | 车床 | 29 | 249.04 | 128.29 | 51.51% | 27 | 2 |
| 2 | 铣床 | 11 | 148.06 | 89.38 | 60.37% | 9 | 2 |
| 3 | 镗床 | 4 | 217.28 | 102.88 | 47.35% | 2 | 2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数量分布情况 | |
|----|------|----|--------|--------|--------|--------|------|
| | | | | | | 母公司 | 南京迦南 |
| 4 | 单梁 | 48 | 186.55 | 101.68 | 54.51% | 29 | 19 |
| 5 | 焊机 | 85 | 73.51 | 38.44 | 52.30% | 77 | 8 |
| 6 | 剪板机 | 7 | 58.15 | 32.92 | 56.61% | 6 | 1 |
| 7 | 折弯机 | 4 | 80.31 | 25.99 | 32.37% | 2 | 2 |
| 8 | 钻床 | 15 | 42.57 | 25.88 | 60.79% | 10 | 5 |
| 9 | 磨床 | 4 | 30.99 | 25.34 | 81.79% | 2 | 2 |
| 10 | 切割机 | 18 | 49.72 | 32.22 | 64.81% | 15 | 3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计划。

(三) 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经营性房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面积：平方米）：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证号 | 座落 | 用途 | 面积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是否抵押 |
|----|------|------------------------|--------------------|------|-----------|------|------------|------|
| 1 | 发行人 | 永嘉国用（2009）第 03-01889 号 |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 | 工业用地 | 1,851.00 | 出让 | 2043.09.22 | 是 |
| 2 | 发行人 | 永嘉国用（2009）第 03-01894 号 |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 | 工业用地 | 8,919.00 | 出让 | 2043.09.22 | 否 |
| 3 | 发行人 | 永嘉国用（2009）第 03-01898 号 |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 | 工业用地 | 3,543.90 | 出让 | 2043.09.22 | 是 |
| 4 | 发行人 | 永嘉国用（2009）第 03-02235 号 | 瓯北镇东瓯工业区 | 工业用地 | 6,645.90 | 出让 | 2043.09.22 | 是 |
| 5 | 南京迦南 | 宁高国用（2012）第 00736 号 | 经济开发区沧溪路延伸以西、双湖路以北 | 工业用地 | 74,453.90 | 出让 | 2062.06.09 | 是 |

上述土地均系公司主要经营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抵押尚未解除。详细合同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保证合同”。

2、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面积：平方米）：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座落 | 用途 | 面积 | 终止日期 | 是否抵押 |
|----|------|----------------------|----------------------|----|----------|------------|------|
| 1 | 发行人 |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15978 号 |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 工业 | 4,833.18 | 2043.09.22 | 是 |
| 2 | 发行人 |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15979 号 |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 工业 | 5,382.13 | 2043.09.22 | 否 |
| 3 | 发行人 |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15980 号 |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 工业 | 5,866.80 | 2043.09.22 | 是 |
| 4 | 发行人 | 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15981 号 | 东瓯街道东瓯工业园区 | 工业 | 4,871.43 | 2043.09.22 | 是 |
| 5 | 南京迦南 |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1244 号 |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61 号 2 幢 | 工业 | 9,608.35 | 2062.06.09 | 是 |
| 6 | 南京迦南 |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1245 号 |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61 号 3 幢 | 工业 | 8,021.65 | 2062.06.09 | 是 |
| 7 | 南京迦南 |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1246 号 |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61 号 4 幢 | 工业 | 5,399.63 | 2062.06.09 | 是 |
| 8 | 南京迦南 |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1247 号 |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61 号 5 幢 | 工业 | 4,416.85 | 2062.06.09 | 是 |
| 9 | 南京迦南 |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1248 号 |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61 号 7 幢 | 工业 | 89.73 | 2062.06.09 | 是 |
| 10 | 南京迦南 | 高房权证新初字第 002418 号 |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61 号 1 幢 | 工业 | 9,608.35 | 2064.08.25 | 否 |

上述房产均系公司主要经营用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抵押尚未解除。详细合同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抵押、保证合同”。

（四）专利及商标、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大部分均为主要产品涉及的关键专利：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1 | 带切线搅拌桨的湿法混合制粒机* | 发明 | 2007.02.07 | ZL200410065472.1 |
| 2 | 活塞式计量加料装置 | 发明 | 2012.01.11 | ZL200710068858.1 |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3 | 制粒模块生产线控制系统 | 发明 | 2013.04.24 | ZL201010205602.2 |
| 4 | 用于固体制剂干燥的流化床自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2013.08.07 | ZL201110163934.3 |
| 5 | 一种挤压装置的三面可调式刮刀 | 发明 | 2014.01.08 | ZL201110121217.4 |
| 6 | 包衣机喷枪装置 | 发明 | 2014.02.09 | ZL201210268974.9 |
| 7 | 一种用于干法制粒机的气液辅助支撑 | 发明 | 2014.03.12 | ZL201110106377.1 |
| 8 | 料斗自动输送清洗烘干装置 | 发明 | 2014.03.12 | ZL201210034990.1 |
| 9 | 具有在位清洗系统的湿法制粒机及其在位清洗方法 | 发明 | 2014.05.07 | ZL201210162979.3 |
| 10 | 基于神经网络系统的制粒机配方生成方法 | 发明 | 2014.05.07 | ZL201110138631.6 |
| 11 | 料斗清洗室 | 发明 | 2014.05.21 | ZL201210034881.X |
| 12 | 一种带充气密封装置的料斗清洗机 | 实用新型 | 2010.09.22 | ZL200920215608.0 |
| 13 | 一种料斗清洗机门锁 | 实用新型 | 2010.09.29 | ZL200920215607.6 |
| 14 | 联动式制粒模块自动过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1.01.05 | ZL201020232670.3 |
| 15 | 一种液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1.10.12 | ZL201120132415.6 |
| 16 | 一种网纹挤压轮 | 实用新型 | 2011.10.26 | ZL201120128363.5 |
| 17 | 一种多直滚筒整粒机 | 实用新型 | 2011.11.16 | ZL201120128343.8 |
| 18 | 一种工作部可拆卸的制粒机 | 实用新型 | 2011.11.16 | ZL201120133488.7 |
| 19 | 一种干法制粒机的送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1.12.07 | ZL201120128349.5 |
| 20 | 一种提升流化床抖袋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01.04 | ZL201120152769.7 |
| 21 | 料斗清洗室的旋转底盘 | 实用新型 | 2012.09.05 | ZL201220050121.3 |
| 22 | 防坠落提升加料机 | 实用新型 | 2012.09.19 | ZL201220053430.6 |
| 23 | 料斗输送清洗烘干装置的控制系統 | 实用新型 | 2012.09.19 | ZL201220050154.8 |
| 24 | 一种清洗机转盘的万向支撑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01.30 | ZL201220110635.3 |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25 | 一种自动清洗机的组合喷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03.27 | ZL201220128367.8 |
| 26 | 一种包衣机搅拌桨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3.06.05 | ZL201220675916.3 |
| 27 | 料斗清洗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3.06.19 | ZL201220663258.6 |
| 28 | 一种料斗清洗室 | 实用新型 | 2014.04.02 | ZL201320659249.4 |
| 29 | 竖喷固定式旋转架料斗清洗室 | 实用新型 | 2014.04.02 | ZL201320659255.X |
| 30 | 竖喷倒插式旋转架料斗清洗室 | 实用新型 | 2014.04.02 | ZL201320659191.3 |
| 31 | 竖喷升降式旋转架料斗清洗室 | 实用新型 | 2014.04.02 | ZL201320659235.2 |
| 32 | 用于流化床的翻转出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73033.3 |
| 33 | 折叠式料斗叉架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72908.8 |
| 34 | 拨叉式料斗蝶阀自动开启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80391.7 |
| 35 | 真空出料旋风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77358.9 |
| 36 | 适用于制药设备容器的视镜刮刀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77622.9 |
| 37 | 制粒机的制粒刀运转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76350.0 |
| 38 | 用于流化床的手动简易翻转锁定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73052.6 |
| 39 | 用于流化床管道的阻火器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677621.4 |
| 40 | 湿法混合制粒机搅拌桨提升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4.23 | ZL201320768707.8 |
| 41 | 湿法混合制粒机制粒刀传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5.07 | ZL201320767168.6 |
| 42 | 湿法混合制粒机抖动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2014.05.07 | ZL201320766714.4 |
| 43 | 湿法混合制粒机 | 实用新型 | 2014.05.07 | ZL201320767243.9 |
| 44 | 湿法混合制粒机开盖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5.07 | ZL201320766867.9 |
| 45 | 湿法混合制粒机贴合式视镜 | 实用新型 | 2014.05.07 | ZL201320766859.4 |
| 46 | 料斗输送架 | 实用新型 | 2012.10.03 | ZL201220092447.2 |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47 | 料斗干燥室的伸缩式送风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2.10.03 | ZL201220092449.1 |
| 48 | 料斗清洗室的喷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2.10.10 | ZL201220092448.7 |
| 49 | 带有电子标签的料斗 | 实用新型 | 2012.11.21 | ZL201220092673.0 |
| 50 | 单向密封门体 | 实用新型 | 2012.10.03 | ZL201220092672.6 |
| 51 | 料斗自动输送清洗烘干一体机的安全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2.10.10 | ZL201220092671.1 |
| 52 | 双向密封门 | 实用新型 | 2012.11.21 | ZL201220092640.6 |
| 53 | 一种撒粉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06.04 | ZL201320848572.6 |
| 54 | S型法兰连接的真空上料机 | 实用新型 | 2014.06.04 | ZL201320675174.9 |
| 55 | 湿法混合制粒机的制粒刀密封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06.11 | ZL201320880425.7 |
| 56 | 具有搅拌桨密封结构能在位清洗的湿法混合制粒机 | 实用新型 | 2014.06.11 | ZL201320880328.8 |
| 57 | 湿法混合制粒机出料口充气密闭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6.18 | ZL201320768633.8 |
| 58 | 法兰气囊密封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5047.5 |
| 59 | 绞车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5045.6 |
| 60 | 沸腾干燥机底部真空抽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5617.0 |
| 61 | 沸腾干燥机筛板翻转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5669.8 |
| 62 | 同轴异向旋转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51969.7 |
| 63 | 沸腾干燥机底部出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5638.2 |
| 64 | 输料挤压一体制粒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8412.8 |
| 65 | 双向阻尼的铰轴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8378.4 |
| 66 | 筒支式两端驱动压辊传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07.16 | ZL201420048413.2 |
| 67 | 片剂蝶阀 | 实用新型 | 2014.11.26 | ZL201420430041.X |
| 68 | 分料蝶阀 | 实用新型 | 2014.11.26 | ZL201420430228.X |
| 69 | 混合料斗* | 外观设计 | 2009.06.03 | ZL200730128551.7 |
| 70 | 高密闭分体阀 | 外观设计 | 2011.09.28 | ZL201130135996.4 |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71 | 干法制粒机 | 外观设计 | 2011.10.12 | ZL201130136022.8 |

注*：带切线搅拌桨的湿法混合制粒机、混合料斗 2 项专利系由迦南集团无偿转让予公司，其他系由公司自主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 1147139 | 国际第 7 类 | 2012.12.18 至 2022.12.18 |
| 2 | 发行人 |  | 5582361 | 第 7 类 | 2010.07.28 至 2020.07.27 |
| 3 | 发行人 |  | 5056206 | 第 7 类 | 2008.12.28 至 2018.12.27 |
| 4 | 发行人 |  | 4561665 | 第 7 类 | 2008.05.07 至 2018.05.06 |
| 5 | 发行人 |  | 4256837 | 第 7 类 | 2007.02.14 至 2017.02.13 |
| 6 | 发行人 |  | 1589774 | 第 7 类 | 2001.06.21 至 2021.06.2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为 china-jianan.com，有效期为 2000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应用

针对固体制剂装备行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合作研发等方式，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创新，并积极进行集成创新，研发成功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性能、工作效率及清洁便捷性，各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 序号 | 适用产品类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对应的专利 |
|----|-----------|--|---|--|
| 1 | 湿法制粒系列 | 切线搅拌桨、自动过料系统、制粒刀密封结构、视镜刮刀等 | 成粒率高、整粒效果好、清洗方便、减少物料和空气/润滑油接触造成的污染、方便监控 | 带切线搅拌桨的湿法混合制粒机（发明专利）ZL200410065472.1 具有在位清洗系统的湿法制粒机及其在位清洗方法（发明专利）ZL201210162979.3 制粒模块生产线控制系统（发明专利）ZL201010205602.2 联动式制粒模块自动过料系统 ZL201020232670.3 制粒机的制粒刀运转结构 ZL201320676350.0 适用于制药设备容器的视镜刮刀 ZL201320677622.9 湿法混合制粒机的制粒刀密封结构 ZL201320880425.7 具有搅拌桨密封结构能在位清洗的湿法混合制粒机 ZL201320880328.8 |
| 2 |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 | 绝对湿度终点采样的闭环控制、加速提升抖袋、翻转出料机构、真空出料旋风组件、手动翻转锁定机构、阻火器等 | 干燥性能稳定、干燥/制粒效率高、操作便捷、清洗方便、密闭输送、提高安全性 | 用于固体制剂干燥的流化床自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发明专利）ZL201110163934.3 基于神经网络系统的制粒机配方生成方法（发明专利）ZL201110138631.6 一种提升流化床抖袋的装置 ZL201120152769.7 用于流化床的翻转出料机构 ZL201320673033.3 真空出料旋风组件 ZL201320677358.9 用于流化床的手动简易翻转锁定机构 ZL201320673052.6 用于流化床管道的阻火器 ZL201320677621.4 法兰气囊密封机构 ZL201420045047.5 绞车组件 ZL201420045045.6 沸腾干燥机底部真空抽料机构 ZL201420045617.0 沸腾干燥机筛板翻转机构 ZL201420045669.8 沸腾干燥机底部出料系统 ZL201420045638.2 |
| 3 | 干法制粒系列 | 网纹挤压轮、水平双螺杆送料、悬臂式压轮、多直滚筒整粒机、可拆卸设计等 | 物料适用性广、成粒率高、清洗方便、整粒效果好 | 一种剂压装置的三面可调刮刀（发明专利）ZL201110121217.4 一种用于干法制粒机的气液辅助支撑（发明专利）201110106377.1 一种网纹剂压轮 ZL201120128363.5 一种干法制粒机的送料机构 ZL201120128349.5 |

| 序号 | 适用产品类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对应的专利 |
|----|--------|--|--|---|
| | | | | 一种网纹剂压轮 ZL201120128363.5 一种液压系统 ZL201120132415.6 一种多直滚筒整粒机 ZL201120128343.8 一种工作部可拆卸的制粒机 ZL201120133488.7 双向阻尼的铰轴结构 ZL201420048378.4 筒支式两端驱动压辊传动机构 ZL201420048413.2 |
| 4 | 混合系列 | 回转体与回转轴线独特夹角设计、料斗盖检测设计、快装式蝶阀等 | 混合效果好、性能稳定、安全性高、清洗方便 | 高密闭分体阀 ZL201130135996.4 |
| 5 | 包衣系列 | 喷枪装置、搅拌桨组件 | 防止喷枪堵塞、降低废片率、提高均匀度 | 包衣机喷枪装置（发明专利）ZL201210268974.9 一种包衣机搅拌桨组件 ZL201220675916.3 |
| 6 | 提升系列 | 安全锁、折叠式料斗叉架、拨叉式料斗蝶阀自动开启装置等 | 安全系数高、工作效率高、清洗方便 | 防坠落提升加料机 ZL201220053430.6 折叠式料斗叉架 ZL201320672908.8 拨叉式料斗蝶阀自动开启装置 ZL201320680391.7 |
| 7 | 清洗系列 | 双腔设计、清洗机门锁、充气密封装置、料斗清洗室的旋转底盘、料斗自动输送清洗烘干装置、料斗清洗室、料斗输送清洗烘干装置的控制系統、清洗室回转工作台设计、旋转架、自动控制系统等 | 清洗效率高、减少污染、提供清洗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操作便捷、节约用水、自动控制 | 料斗自动输送清洗烘干装置（发明专利）ZL201210034990.1 料斗清洗室（发明专利）ZL201210034881.X 一种料斗清洗机门锁 ZL200920215607.6 一种带充气密封装置的料斗清洗机 ZL200920215608.0 料斗清洗室的旋转底盘 ZL201220050121.3 料斗输送清洗烘干装置的控制系統 ZL201220050154.8 一种清洗机转盘的万向支撑装置 ZL201220110635.3 一种料斗清洗室 ZL201320659249.4 竖喷固定式旋转架料斗清洗室 ZL201320659255.X |

| 序号 | 适用产品类型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对应的专利 |
|----|--------|------|------|---|
| | | | | 竖喷倒插式旋转架料斗清洗室 ZL201320659191.3 竖喷升降式旋转架料斗清洗室 ZL201320659235.2 料斗清洗机的自动控制系统 ZL201220663258.6 |

其中，湿法混合制粒机、多功能沸腾制粒机、料斗混合机、提升加料机、模块化制药柔性生产线装备等 5 项产品或项目曾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料斗混合机、提升加料机、自动清洗系统等 3 项产品曾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多功能沸腾制粒机、料斗混合机、自动清洗机的在线清洗、有孔包衣机等 4 项产品或项目曾被评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湿法混合制粒机、模块化制药柔性生产线等 2 项产品或项目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料斗提升混合机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核心技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湿法制粒、沸腾干燥/制粒、干法制粒、混合、提升、包衣、清洗等产品采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实现营业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1 | 湿法制粒系列 | 806.11 | 2,252.80 | 1,812.69 | 1,558.20 |
| 2 |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 | 876.97 | 2,064.12 | 1,826.00 | 1,564.37 |
| 3 | 干法制粒系列 | 153.85 | 315.81 | 180.77 | - |
| 4 | 混合系列 | 1,364.95 | 2,948.32 | 2,720.95 | 2,088.46 |
| 5 | 提升系列 | 1,312.67 | 2,503.48 | 2,213.11 | 2,349.38 |
| 6 | 包衣机 | 51.71 | 530.56 | 112.52 | 18.80 |
| 7 | 清洗系列 | 819.25 | 1,387.69 | 1,897.79 | 1,828.89 |
| 合计 | | 5,385.51 | 12,002.78 | 10,763.83 | 9,408.11 |
| 核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75.71% | 77.81% | 70.78% | 68.07% |

如上表所述，核心技术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极大，核心技术保持领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405.09 | 775.83 | 733.97 | 632.0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69% | 5.03% | 4.83% | 4.57%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且投入比例不断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充分认识到持续创新对公司业绩成长及长远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不断加大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上的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组成如下（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 | 183.96 | 345.41 | 269.13 | 224.53 |
| 直接材料 | 158.51 | 205.08 | 229.00 | 217.83 |
| 折旧、摊销费 | 24.96 | 37.88 | 18.38 | 7.39 |
| 鉴定评审费 | - | 13.03 | 8.11 | 17.50 |
| 合作开发费 | - | 147.70 | 192.72 | 152.00 |
| 咨询顾问费 | 25.68 | - | - | - |
| 其他费用 | 11.98 | 26.74 | 16.63 | 12.82 |
| 研发费用合计 | 405.09 | 775.83 | 733.97 | 632.07 |

（三）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技术开发的情形。
- 2、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

（1）发行人承担了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模块化制药柔性生产线装备开发”，该项目为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合作研发，于2010年8月完成，并于2010年12月取得了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浙科验字（2010）2124号），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研发取得了以下专利：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1 | 联动式制粒模块自动过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1.01.05 | ZL201020232670.3 |
| 2 | 制粒模块生产线控制系统 | 发明 | 2013.04.24 | ZL201010205602.2 |

根据发行人与同济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由本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由发行人享有，以上专利不属于共有专利。

（2）发行人与永嘉中兴科技中心合作开发药用无菌过滤器，该项目于2011年12月完成。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研发取得以下外观设计专利：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高密闭分体阀 | 外观设计 | 2011.09.28 | ZL201130135996.4 |

发行人与永嘉中兴科技中心合作开发双腔清洗机，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研发取得以下专利：

| 序号 | 授权项目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
| 1 | 料斗清洗室的旋转底盘 | 实用新型 | 2012.09.05 | ZL201220050121.3 |
| 2 | 料斗输送清洗烘干装置的控制系統 | 实用新型 | 2012.09.19 | ZL201220050154.8 |
| 3 | 料斗自动输送清洗烘干装置 | 发明 | 2014.03.12 | ZL201210034990.1 |
| 4 | 料斗清洗室 | 发明 | 2014.05.21 | ZL201210034881.X |

根据发行人与永嘉中兴科技中心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最后的技术开发成果归发行人，以上专利不属于共有专利。

3、目前，发行人正与温州大学合作开发“双腔式智能清洗机和检测系统”项目，尚未取得技术成果。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由本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由发行人享有。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总数为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1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公司还设立了技术委员会，聘请行业专家作为技术革新顾问。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

张雷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参与公司 LHS 系列湿法混合制粒机（曾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设计开发工作、国内首条穿墙式制粒线设计开发工作、模块化制药柔性生产线装备（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设计开发工作等。

谢忠泽先生，194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主持 MD 系列料斗清洗机等项目（温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FZ 沸腾制粒机（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参与模块化制药柔性生产线装备（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设计开发。

吴武通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参与药用料斗自动清洗机、FBW 系列多功能沸腾制粒机等产品的研发工作，并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温州市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2013 年度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如下（金额：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13 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收入 |
|----|-----|--------|------------------|
| 1 | 张雷 | 技术部部长 | 11.11 |
| 2 | 谢忠泽 | 研发部工程师 | 8.03 |
| 3 | 吴武通 | 技术部副部长 | 12.46 |

（2）技术革新顾问

雷继峰先生，1963 年出生，化学工程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杨森制药公司生产总监、赛诺菲安万特（杭州）制药公司工厂总监、葛兰素史克（天津）制药公司工厂总监、国家医药管理局药品 GMP 讲师，现任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公司 CEO。曾参与我国 1998 版和 2010 新版 GMP 的修订工作，并担任新版 GMP 三个技术指南编写小组组长，通晓制药工艺、质量控制及生产管理。

王双乐先生，194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天平制药厂技术副厂长、上医股份华氏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名优产品评委会专家评审组成员，现任国家制药机械装备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通晓制药工艺及技术、制药机械设计、工业自动化控制。

谢楠女士，1975 年出生，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博士，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课题、“863”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等 30 余项，发表 SCI/EI 论文 30 余篇，授

权发明专利 5 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教学成果奖 1 项。在制药机械的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及应用方面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陈林先生，1979 年出生，计算机应用技术博士，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副教授。主持或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重点项目等多项课题，发表 SCI/EI 论文 2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在制药机械的物联网、无线传感器和自动控制技术运用方面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为了防范和消除职务发明及非专利技术存在的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导或参与技术研发的员工均在《劳动合同》之外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并且员工对公司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上述措施有效的防范了权属纠纷和技术信息外泄导致的侵权纠纷。

八、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对国内外制药装备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律考量，以及对行业现状、市场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实力等方面的全面深入分析，在固体制剂设备领域探索出一条适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战略，即“单机设备——整线设备——大健康产业”发展路径的“三步走”战略。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近期发展形势及公司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公司将上市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定位于“固体制剂整线设备供应商”，深耕国内制药设备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力争早日成为国际主流的固体制剂设备供应商，并继续推进大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

2、发展计划

根据未来三年总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计划：

(1) 依靠公司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应用能力，保持并继续提升公司在固体制剂制粒设备领域的优势，提高干法制粒系列等创新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2) 以现有产品线为依托，以行业整合趋势为契机，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或者并购重组方式，积极向固体制剂制造相关环节延伸，尤其是中药提取及固体制剂成型、包装等关键环节。

(3) 加强集产品研发和制药流程服务于一体的实验中心建设，一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实验平台和数据支持，并建立产品数据库；另一方面为制药企业提供制药工艺实验及制造设备选型实验等生产投入前的实验服务，形成产品与服务交互支撑的持续竞争优势。

(4) 继续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持续研发能力，积极开展顺应市场趋势的高端产品研发，如层间下料系统、密闭转移及分装系统、自动配料系统等，以符合新版 GMP、cGMP 的要求。

(5) 增强制药工程设计能力，在目前自动清洗系统工程设计的基础上，积极向固体制剂生产制造其他模块延伸和拓展，逐步形成整线工程设计能力，提供更多高附加值服务。

(6) 进一步加大在保健品、食品等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投入，继续加强公司与上述行业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并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逐步向健康产业市场辐射。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形式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情况。

(二) 实现计划目标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主要假设条件

(1)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2) 公司所处的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3)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药装备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4) 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

的调整和波动，且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困难

(1) 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发展资金不足

近年来国内制药设备市场持续快速增长，但公司因融资渠道有限，资金不足致使产能受限，产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唯有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厂房建设、引进先进生产线、招聘高技能技术工人，稳步扩大产能，方能实现经营目标。

(2) 销售额稳定增长受限于销售网络扩张速度

制药设备产品的定制化特性要求营销人员深入制药企业了解现场情况，导致销售前期的工作量较大、工作周期较长；并且制药企业对售后服务的时效性要求较高。而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基础已有所不足，难以进行精细化的客户关系管理，亟需加强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

(3) 技术持续领先考验人员保障力度

公司目前的产品线仍有待延伸，现有产品在设计理念、加工工艺、整体性能、控制与监测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公司唯有不断引进高级研发技术人员、增强研发投入，方能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方亨志，未发生过变化。自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迦南集团，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经营范围 |
|---------------|--------|---|
| 迦南集团 | 控股股东 | 研发、生产、销售管件、阀门、阀门装置、泵、减速机、清洗机械、鞋、服装、电焊设备、汽车零配件、铸钢、教学仪器、加油机配件、制氧机、制氮机、电机、泡钉、工艺品、电子仪器及设备、汽车导航仪、摄影设备、环保设备、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硬件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
| 方正电装 | 受同一控制 | 阀门电动装置、气动、手动装置销售 |
| 迦南阀门 | 受同一控制 | 生产、销售高中压阀门、泵、管件 |
| 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 | 蛋白质粉，维多味营养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制 | 泡钉、五金制品制造、销售 |

注*：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注销，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注销。

方亨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其弟方志义、其子方正和黄斌斌、南京比逊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

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而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公司的决定或判断。

3、若发行人之股票上市，则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限内，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承诺人其他关联方不从事于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4、本承诺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发行人之外的企业获得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相关业务或未来将主要从事的业务有关的项目机会，则本承诺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发行人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发行人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方亨志 |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并通过迦南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52.50% 的股份 |
| 2 | 迦南集团 |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2.50% 的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方正电装 | 控股股东迦南集团持有其 77.78% 的股权 |
| 2 | 迦南阀门 | 控股股东迦南集团持有其 50.27% 的股权 |
| 3 | 上海迦南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迦南集团持有其 41.29% 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3 月注销 |
| 4 | 永嘉县国利泡钉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迦南集团持有其 63.29% 的股权，已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方志义 | 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并持有控股股东迦南集团 45.77% 的股份 |
| 2 | 南京比逊 | 第四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6.5% 的股份 |

4、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南京迦南 | 全资子公司 |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的自然人包括方亨志、方志义、黄斌斌。黄

斌斌系实际控制人方亨志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2.25%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的南京比逊间接控制公司 6.50% 的股份。其简历如下：

黄斌斌先生，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迦南集团职员、迦南有限生产部工艺员、迦南科技车间主任及工艺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比逊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黄斌斌除持有南京比逊、迦南科技的股份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夏烨能先生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同时兼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对外投资；吴真保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无兼职、无对外投资。以上自然人和法人构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金额：万元）：

| 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金额 | | | | |
|-------------|------|--------------|--------------|---------------|---------------|---------------|
| |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经常性 关联交易 | 关联销售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3 | 0.55 |
| |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35 | 378.88 | 111.73 | 580.46 |
| | | 合计 | 45.35 | 378.88 | 112.96 | 581.01 |
| | | 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0.64% | 2.46% | 0.75% | 4.22% |
| 偶发性 关联交易 | 接受担保 | 迦南集团 | 2,200.00 | 2,200.00 | 3,800.00 | 1,600.00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2 月向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筛网 0.55 万元和 1.23 万元。

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王虎根先生于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1 年 4 月至当年末，发行人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 12 笔销售合同，向其销售清洗系统、混合机、料斗及配件共计 580.46 万元；2012 年发行人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 14 笔销售合同，向其销售提升机、料斗及配件共计 111.73 万元；2013 年发行人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 9 笔销售合同，向其销售提升机、混合机、料斗及配件共计 378.88 万元；2014 年 1-6 月发行人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 4 笔销售合同，向其销售清洗机、配件共计 45.3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虎根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因此预期公司未来仍可能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均通过市场议价确定价格，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4.22%、0.75%、2.46% 和 0.64%。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以上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迦南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 1,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迦南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除以上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来截至3月26日发生的金额分别为580.46万元、111.73万元及341.88万元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予以确定，定价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有关规定，遵循了合法、公允、自愿、合理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销售产品与服务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迦南集团、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其弟方志义、其子方正、黄斌斌及黄斌斌控股的南京比逊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規，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为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后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夏焯能辞任，并改聘胡柏升为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石青辞任，并改聘刘东升为独立董事。目前其他各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连任，任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提名人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2013 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收入 |
|----|-----|----|------|---------|----|---------|------------------|
| 1 | 方亨志 | 男 | 董事长 | 全体发起人股东 | 中国 | 无 | 15.42 |
| 2 | 方志义 | 男 | 副董事长 | 全体发起人股东 | 中国 | 无 | 15.42 |
| 3 | 方正 | 男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股东 | 中国 | 无 | 10.63 |
| 4 | 孙国龙 | 男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股东 | 中国 | 无 | - |
| 5 | 周真道 | 男 | 董事 | 全体发起人股东 | 中国 | 无 | 10.63 |
| 6 | 陈修 | 男 | 董事 | 董事会 | 中国 | 无 | - |
| 7 | 王虎根 | 男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中国 | 无 | 6.00 |
| 8 | 胡柏升 | 男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中国 | 无 | 5.00 |
| 9 | 刘东升 | 男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中国 | 无 | - |

注：胡柏升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东升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发

行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方亨志先生：1959 年出生，高级经营师、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5 月创立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开始从事阀门生产制造；2000 年 1 月又创建迦南集团涉足制药设备领域，以生产提升机、制药容器起步，逐步增加至目前的产品类型。1979 年 8 月至 1988 年 4 月系永嘉县江北阀门厂技术员；198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厂长；2000 年 1 月至今任迦南集团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迦南有限执行董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永嘉企业联合会、永嘉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2008 年至今任永嘉县政协委员。

方志义先生：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参与共同创立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迦南集团。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4 月系永嘉县锻压机械厂车工；198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副厂长，主管销售；2000 年 1 月至今任迦南集团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迦南有限监事。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方正先生：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迦南集团销售区域经理、迦南有限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南京迦南执行董事。

孙国龙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迦南集团财务经理、迦南有限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真道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技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生产部部长、迦南集团生产部部长及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迦南有限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

陈修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虎根先生：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省药政管理局常务副局长、浙江省药品 GMP 认证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众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柏升先生：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宁波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慈溪市第二塑料厂、慈溪市毛绒玩具厂财务主管；1996 年 1 月至今，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东升先生：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任天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并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均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连任。其中，郑高福、温丐马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道晓经 2012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2013 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收入 |
|----|-----|-------|--------------|----|---------|------------------|
| 1 | 郑高福 | 监事会主席 | 方亨志 | 中国 | 无 | - |
| 2 | 温丐马 | 监事 | 周真道 | 中国 | 无 | 5.09 |
| 3 | 杨道晓 | 职工监事 | 2012 年职工代表大会 | 中国 | 无 | 3.76 |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郑高福先生，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民建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瓯海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质监员、安全员、主任。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丐马先生，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电站阀门厂财务科长、永嘉县电站电动阀门厂财务科长、迦南集团财务科长、营销副总。200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迦南科技。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道晓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迦南科技。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2013 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收入 |
|----|-----|------------|----|---------|------------------|
| 1 | 方正 | 总经理 | 中国 | 无 | 10.63 |
| 2 | 周真道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无 | 10.63 |
| 3 | 廖权辉 | 副总经理 | 中国 | 无 | 10.39 |
| 4 | 陈永兴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无 | 11.06 |
| 5 | 徐海智 | 财务总监 | 中国 | 无 | 11.02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方正、周真道简历参见本部分之“（一）董事”。

廖权辉先生，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英兰有限公司生产主任、任斯比泰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零隙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起在迦南科技工作，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

陈永兴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东方学院团委书记、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迦南集团总裁助理、迦南有限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海智先生，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国营永嘉县化工厂主办会计、浙江方正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科福龙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起在公司工作，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四）1、（1）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方亨志 | 迦南集团 | 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 |
| 2 | 方志义 | 迦南集团 | 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南京迦南 | 监事 | 子公司 |
| | | 迦南阀门 | 执行董事 | 受同一控制 |
| 3 | 方正 | 南京迦南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4 | 陈修 |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监事 | 无 |
| | |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无 |
| | |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 |
| |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戏道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序号 | 姓名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无 |
| | |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无 |
| | |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无 |
| 5 | 王虎根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浙江万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浙江众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6 | 胡柏升 |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主任会计师 | 无 |
| 7 | 刘东升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证券与资本运营部主任 | 无 |
| | | 天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以外企业的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对外投资情况 |
|----|-----|-----------------|
| 1 | 方亨志 | 迦南集团 54.23% 股权* |

| 序号 | 姓名 | 对外投资情况 |
|----|-----|--|
| 2 | 方志义 | 迦南集团 45.77% 股权*、方正电装 5.56% 股权*、迦南阀门 25.73% 股权* |
| 3 | 陈修 |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 |

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股东联创永溢的出资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3.9286%。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下表（持股数量：股）：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方亨志 | 董事长 | 6,000,000 | 15.00% |
| 2 | 方志义 | 副董事长 | 3,000,000 | 7.50% |
| 3 | 周真道 | 董事、副总经理 | 1,100,000 | 2.75% |
| 4 | 方正 | 董事、总经理 | 1,000,000 | 2.50% |
| 5 | 孙国龙 | 董事 | 500,000 | 1.25% |
| 6 | 陈永兴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0,000 | 0.50% |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中，仅有董事长方亨志之子黄斌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均持有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目前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方亨志、董事方志义分别持有迦南集团 54.23%、45.77%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之子黄斌斌持有南京比逊 83.85% 的股权；核心技术人员张雷、谢忠泽分别持有南京比逊 1.92% 的股权。

除上述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直接发放津贴，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考核工资构成。2013 年 2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审议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7.44 万元、164.33 万元、143.01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3.75%、3.88%、3.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的收入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陈修、孙国龙、郑高福先生外，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还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合同及协

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或南京迦南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因身体原因解聘吴真保先生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夏烨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胡柏升为独立董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石青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刘东升为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历次变动均系公司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之举，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关于采购合同订立流程及审批的权限问题

发行人在2013年之前并未在相关制度内细化设定各级别审核人员对应的审批权限，而是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对采购申请进行联合审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该控制程序已不适合企业日常经营监督管理。发行人于2013年重新制定了新版的《采购内控制度》，补充细化了授权审批的详细设置，并自2013年起开始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执行情况良好。

2、关于库存现金管理的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几乎没有现金收入情况，现金支出需求较多，其中以现金支付个体工商户、个人等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现象较多，在 2013 年之前尚未进行具体操作规定。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行人日常营运对现金的需求不断增长，原制度规定的库存现金定额已不能满足需要，且存在有出现库存现金超出定额而未及时处理的情况。2013 年发行人结合营业规模及营运需求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库存现金每日定额的规定，并对外协现金支付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执行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股东的参会资格、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及执行、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期内及 2014 年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共 10 次，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主持。

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执行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订立和修改主要工作制度、董事与监事的

任免、董事会与监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授权、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

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财务预算及决算、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治理结

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包括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议事规则》从会议召开规则、会议通知、会议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决议的形成、决议的执行、会议档案的保存等方面确定了监事会日常工作的程序。

以上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9 次，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或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代表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不存在管理层、监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监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王虎根、刘东升、胡柏升（会计专业人士）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王虎根由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胡柏升由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刘东升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在授权范围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6）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9）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该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1]1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述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独立董事实际履职情况

自2011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公司能够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其在财务、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于促进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确定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

2011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2012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名单，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方亨志、周真道、刘东升、王虎根、胡柏升组成，召集人为方亨志。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修、刘东升、

王虎根组成，召集人为王虎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度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方亨志、刘东升、胡柏升组成，召集人为刘东升。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柏升、方正、王虎根组成，其中胡柏升、王虎根为独立董事。胡柏升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召集人。

2、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自2011年4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其中，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定提出了方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对聘请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等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和外部审计工作起到了监督和检查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到目前为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278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的完善，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制度，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完善。

3、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细化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标准、程序和要求，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合理、有效。

4、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67.50%的股权。针对这一情况，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及其关联方方志义、方正只保留3个席位，公司5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高管团队中，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关联方只占1个名额，避免了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层面和董事会中的绝对控制。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关联方方志义、方正、黄斌斌还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

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二、（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的完善。

十、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近三年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1、资金使用审批权限

公司总经理在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具有审批权；总经理外出时，总经理向财务部门签发授权书，并由财务部进行备案，委托副总或副总以上人员代为审批；经营性采购支出、采购、销售费用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职工薪资、税费支出、固定资产购置、固定资产修理、设备改造等，100 万元以下公司总经理审批（除职工薪资由总经理审批外）；1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对非关联方支付，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由总经理审批；100 万元以上董事长审批；对关联方支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由董事长签批。

2、资金使用程序

（1）销售费用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经办人提出资金申请→部门经理审核→分管副总复核→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2）经营采购支出

经办人提出资金申请→部门经理审核→财务部会计复核、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3）工资性支出

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勤情况、生产部提供的记件工资汇总表、并结合当月业绩考核编制工资表→部门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支出

经办人提出资金申请→部门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5）对外投资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支出

经办人提出资金申请→部门经理审核→财务总监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3、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遵守了以上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1、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为：

（1）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2)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3) 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投资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4)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5)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

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对外投资决策及实施程序

(1)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

(2) 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下列因素：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等。

(3)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4)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并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财务负责人应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5) 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结算文件报送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行政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6) 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

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10月8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南京迦南增资3,000万元。上述对外投资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1、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除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对外担保决策及实施程序

（1）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行政部。

（2）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3）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通过之后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4)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5)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7) 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8)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行政部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9) 财务部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并在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10) 行政部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并在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此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的具体措施。

(一) 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护情况

1、享有的相关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2、具体的保护措施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声明保密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

时间、内容、形式、媒体、负责机构（人员）等内容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4、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5、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选择。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此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2、召开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召开各种推介会；5、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6、一对一沟通；7、邮寄资料；8、电话咨询；9、现场参观；10、媒体采访与报道；11、路演。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4)《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为：“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

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二）享有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情况

1、享有的相关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公司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具体的保护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情况

1、享有的相关权益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2、具体的保护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此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7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迦南科技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5,700,759.37 | 34,225,627.50 | 47,943,045.58 | 45,927,741.19 |
| 应收票据 | 19,925,343.32 | 10,414,286.00 | 10,900,357.03 | 6,243,446.38 |
| 应收账款 | 38,348,719.32 | 39,037,110.88 | 31,469,903.15 | 30,200,500.47 |
| 预付款项 | 2,647,037.06 | 953,465.71 | 5,086,111.43 | 8,657,633.21 |
| 其他应收款 | 6,835,674.84 | 5,581,247.23 | 4,683,754.40 | 1,327,403.74 |
| 存货 | 59,985,258.62 | 43,966,222.94 | 21,915,265.63 | 29,299,158.78 |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518,794.69 | 30,720.12 | 20,263.89 | 19,210.4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3,961,587.22 | 134,208,680.38 | 122,018,701.11 | 121,675,094.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 78,239,476.09 | 79,937,558.06 | 57,938,105.27 | 26,342,206.77 |
| 在建工程 | 16,534,633.81 | 6,501,079.18 | 3,117,601.89 | 614,555.64 |
| 无形资产 | 16,063,930.44 | 16,286,698.86 | 16,732,235.70 | 16,740,264.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4,640.12 | 798,438.75 | 366,315.35 | 313,119.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1,792,680.46 | 103,523,774.85 | 78,154,258.21 | 44,010,146.52 |
| 资产总计 | 265,754,267.68 | 237,732,455.23 | 200,172,959.32 | 165,685,240.69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 25,000,000.00 | 21,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 360,000.00 |
| 应付账款 | 22,951,489.95 | 21,746,377.17 | 12,084,688.23 | 7,535,877.42 |
| 预收款项 | 48,332,326.73 | 24,543,391.15 | 16,518,138.90 | 21,776,958.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14,965.50 | 2,218,472.54 | 1,691,537.25 | 2,082,568.84 |
| 应交税费 | 4,967,401.14 | -662,295.23 | 2,813,001.17 | 5,898,129.44 |
| 其他应付款 | 419,086.70 | 222,904.86 | 321,415.05 | 1,502,483.13 |
| 流动负债合计 | 88,785,270.02 | 68,068,850.49 | 58,428,780.60 | 60,156,016.90 |
| 负债合计 | 88,785,270.02 | 68,068,850.49 | 58,428,780.60 | 60,156,016.90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8,758,267.92 | 18,758,267.92 | 18,758,267.92 | 18,758,267.92 |
| 盈余公积 | 12,904,980.05 | 12,904,980.05 | 9,309,161.34 | 5,815,959.69 |
| 未分配利润 | 105,305,749.69 | 98,000,356.77 | 73,676,749.46 | 40,954,996.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968,997.66 | 169,663,604.74 | 141,744,178.72 | 105,529,223.7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76,968,997.66 | 169,663,604.74 | 141,744,178.72 | 105,529,223.7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65,754,267.68 | 237,732,455.23 | 200,172,959.32 | 165,685,240.69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1,134,483.64 | 154,249,253.16 | 152,084,830.95 | 138,210,327.35 |
| 减：营业成本 | 35,761,614.39 | 80,207,625.28 | 80,878,269.73 | 73,479,433.5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54,541.67 | 1,464,106.66 | 1,612,771.20 | 1,101,055.02 |
| 销售费用 | 6,708,532.88 | 14,112,333.59 | 11,001,217.07 | 10,428,437.81 |
| 管理费用 | 10,281,472.04 | 20,096,182.10 | 17,238,840.10 | 14,950,239.79 |
| 财务费用 | 504,960.89 | 310,088.26 | 1,085,368.94 | 1,126,256.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6,897.48 | 1,221,762.90 | 544,122.88 | 373,954.75 |
| 二、营业利润 | 16,236,464.29 | 36,837,154.37 | 39,724,241.03 | 36,750,949.7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45,717.64 | 3,549,234.71 | 2,614,148.07 | 2,625,459.32 |
| 减：营业外支出 | 68,640.82 | 191,480.51 | 33,251.85 | 73,510.11 |
| 三、利润总额 | 18,413,541.11 | 40,194,908.57 | 42,305,137.25 | 39,302,898.94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08,148.19 | 5,475,482.55 | 6,090,182.32 | 5,667,683.08 |
| 四、净利润 | 15,305,392.92 | 34,719,426.02 | 36,214,954.93 | 33,635,215.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 15,305,392.92 | 34,719,426.02 | 36,214,954.93 | 33,635,215.8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38 | 0.87 | 0.91 | 0.8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38 | 0.87 | 0.91 | 0.8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5,305,392.92 | 34,719,426.02 | 36,214,954.93 | 33,635,215.8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305,392.92 | 34,719,426.02 | 36,214,954.93 | 33,635,215.8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9,174,207.45 | 177,629,233.27 | 164,116,161.61 | 153,995,274.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8,838.63 | 619,289.63 | - | 1,005,183.7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4,910.79 | 3,539,517.47 | 3,583,381.66 | 2,748,184.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657,956.87 | 181,788,040.37 | 167,699,543.27 | 157,748,642.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204,224.01 | 93,237,396.49 | 67,270,847.65 | 90,201,547.1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684,965.79 | 27,274,736.48 | 22,996,056.82 | 18,041,613.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448,397.36 | 20,102,072.51 | 24,027,579.83 | 12,302,347.7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76,431.28 | 20,326,884.42 | 19,590,779.05 | 16,013,056.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814,018.44 | 160,941,089.90 | 133,885,263.35 | 136,558,564.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43,938.43 | 20,846,950.47 | 33,814,279.92 | 21,190,077.9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84.62 | 37,222.22 | - | 4,074.3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429.95 | 121,374.53 | 116,086.99 | 94,543.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314.57 | 158,596.75 | 116,086.99 | 98,617.9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955,211.34 | 22,583,596.37 | 34,799,298.78 | 15,958,478.4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55,211.34 | 22,583,596.37 | 34,799,298.78 | 15,958,478.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90,896.77 | -22,424,999.62 | -34,683,211.79 | -15,859,860.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60,000,000.00 | 33,000,000.00 | 21,000,000.00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6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 60,000,000.00 | 33,360,000.00 | 21,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65,000,000.00 | 29,000,000.00 | 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8,519,999.98 | 6,980,976.67 | 1,043,978.64 | 6,734,883.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3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519,999.98 | 71,980,976.67 | 30,043,978.64 | 14,094,883.1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19,999.98 | -11,980,976.67 | 3,316,021.36 | 6,905,116.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7,909.81 | -158,392.26 | -71,785.10 | -204,066.4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524,868.13 | -13,717,418.08 | 2,375,304.39 | 12,031,267.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225,627.50 | 47,943,045.58 | 45,567,741.19 | 33,536,473.2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00,759.37 | 34,225,627.50 | 47,943,045.58 | 45,567,741.19 |

三、经营业绩简要分析

（一）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有下游制药企业设备采购需求、公司生产能力和钢材价格。其中，前两者是影响公司收入的核心因素，均与收入呈正相关关系，后者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与成本呈正相关关系。

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有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在手订单和预收账款。其中，前两者决定公司利润水平，后两者是收入的前瞻性指标。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是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从与客户签订合同至技术条件确认所需时间往往因技术要求复杂程度不等，一般在1个月以内，组织生产一般需要3-4个月，从发货到客户验收一般需要1-2个月，并且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一般会预先收取合同金额30%左右的货款，因此在手订单、预收账款可以大体反映发行人未来半年至一年的收入。

（二）上述因素及指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下游制药企业的设备采购需求随着制药行业市场的扩大逐年增加，但受新版

GMP 影响，部分制药企业在报告期内集中安排更为紧迫的无菌类药品生产线设备采购（2013 年是无菌类药品生产线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截止年限，此现象尤为突出），推迟了非无菌类药品生产线（主要是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和新建、扩建项目，减缓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速度。随着制药企业陆续实施非无菌类药品项目的认证工作，公司未来收入有望恢复较快增长势头。

同时，公司产能受场地等生产经营条件严重限制，近年持续紧张，导致生产排期较长，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以至于放弃了部分工期要求较紧或耗费资源较多的大客户的大订单，公司收入受到冲击。为应对此不利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了募投项目的建设，2014 年起产能将逐步释放，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对业绩增长形成保障。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5,975.48 万元、4,926.94 万元、7,906.86 万元和 14,709.42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77.70 万元、1,651.81 万元、2,454.34 万元和 4,833.23 万元。2012 年末的在手订单、预收账款低于 2011 年末，随之 2013 年公司收入受下游需求减少的冲击较大。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均大幅增长，预计公司 2014 年收入将呈现较快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生产成本也随之逐步下降。由于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质量稳定，议价能力较强，产品价格相对稳定，钢材价格下降有利于毛利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46.59% 逐渐增长至 49.69%，期间费用率由 19.18% 增长至 24.59%，净利润率由 24.34% 小幅下降至 21.52%。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工艺优化减少物料损耗所致，期间费用率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随着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逐步实施而逐渐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期间费用将继续增长，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带来的收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率有望稳定在目前的水平，净利润率也将保持稳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国内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分为以下两种：

（I）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II）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的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由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此时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3）国际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装运出港并取得收款权利，此时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4、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国内销售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由技术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各项性能技术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客户签发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公司在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后，商品的风险、收益已经转移，此时，发行人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是合理；而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确认后，商品的风险、收益已经转移，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国际销售的商品，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和外贸交易惯例，商品发至出口港，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装运出港并取得收款权利，此时商品的风险、收益已经转移，发行人按合同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以上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中介费用组合 | 以上市为用途的各项挂账中介费用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 账龄分类 | 东富龙 | | 千山药机 | | 楚天科技 | | 迦南科技 | |
|-----------|------|--------|------|--------|------|--------|------|-------------------|
| | 计提比例 | 单项重大标准 | 计提比例 | 单项重大标准 | 计提比例 | 单项重大标准 | 计提比例 | 单项重大标准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300万元 | 5% | 500万元 | 5% | 200万元 | 5% | 10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5% |
| 1—2年（含2年） | 20% | | 10% | | 10% | | | |
| 2—3年（含3年） | 50% | | 30% | | 20% | | | |
| 3—4年（含4年） | 100% | | 50% | | 50% | | | |
| 4—5年（含5年） | 100% | | 80% | | 50% | | |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 | | | |

数据来源：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整理。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行业惯例。

（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寿命：年）：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运输工具 | 4-5 | 5% | 19.00%-23.7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 5% | 19.00%-31.67%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年限：年）：

| 固定资产类别 | 东富龙 | | 千山药机 | | 楚天科技 | | 迦南科技 | |
|--------|------|-----|------|-----|------|-----|------|-----|
|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20 | 3% | 30 | 5% | 20 | 5% |
| 机器设备 | 5~10 | 5% | 10 | 4% | 10 | 5% | 10 | 5% |
| 运输设备 | 5 | 5% | 5 | 4% | 8 | 5% | 4~5 | 5% |
| 办公设备 | 5 | 5% | 5 | 4% | 5 | 5% | 3~5 | 5% |
| 其他 | 3~5 | 5% | 5 | 4% | 5 | 5% | 3~5 | 5% |

数据来源：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整理。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行业惯例。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

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I)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II)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III)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

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

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17%；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9%、14%、15%和17%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 |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 | 1.2% | |
| |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 12% |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销售额 | 1%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公司 | 15% |
| | 应纳税所得额 | 南京迦南 |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关于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浙科发高[2010]183号文，公司在2010至2012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科发高[2013]294号文，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在2013至2015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3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02]11号), 公司按照“免、抵、退”的方式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在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的产品如制粒机、提升机、混合机、清洗机、料斗、料桶及零配件等适用5%至17%的退税率。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 产品分部

公司主营产品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金额: 万元):

| 产品名称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制药整机 | 5,385.51 | 2,778.68 | 12,002.78 | 6,316.00 | 10,763.83 | 5,515.72 | 9,408.11 | 4,558.27 |
| 制药容器 | 1,234.06 | 588.44 | 2,766.86 | 1,437.21 | 3,794.23 | 2,168.98 | 3,914.33 | 2,486.32 |
| 配件 | 488.77 | 209.04 | 547.69 | 267.56 | 569.50 | 403.01 | 434.52 | 303.36 |
| 合计 | 7,108.34 | 3,576.16 | 15,317.33 | 8,020.76 | 15,127.56 | 8,087.71 | 13,756.96 | 7,347.94 |

(二) 地区分部

公司主营产品按地区分类如下表(金额: 万元):

| 地区名称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内销 | 5,888.25 | 2,969.59 | 12,478.59 | 6,424.06 | 12,985.44 | 6,919.49 | 11,644.03 | 6,233.93 |
| 外销 | 1,220.09 | 606.57 | 2,838.74 | 1,596.71 | 2,142.12 | 1,168.21 | 2,112.93 | 1,114.02 |
| 合计 | 7,108.34 | 3,576.16 | 15,317.33 | 8,020.76 | 15,127.56 | 8,087.71 | 13,756.96 | 7,347.94 |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 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2790号《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金额: 万元; 收益以“+”表示、损失以“-”

表示):

| 项目 | 2014年 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16 | -7.16 | - | 0.92 |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3.46 | 306.45 | 260.42 | 249.79 |
| (三) 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09 | 36.49 | -2.33 | 5.09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17.71 | 335.78 | 258.09 | 255.80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7.62 | 52.67 | 39.21 | 39.61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80.08 | 283.11 | 218.88 | 216.1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1,530.54 | 3,471.94 | 3,621.50 | 3,363.52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11.77% | 8.15% | 6.04% | 6.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1,350.46 | 3,188.84 | 3,402.62 | 3,147.34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是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3%、6.04%、8.15%和 11.77%，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4.06.30 /2014年 1-6月 | 2013.12.31 /2013年度 | 2012.12.31 /2012年度 | 2011.12.31 /2011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73 | 1.97 | 2.09 | 2.02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1.33 | 1.71 | 1.54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8.96% | 19.91% | 28.71% | 39.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4 | 4.38 | 4.93 | 4.85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9 | 2.43 | 3.16 | 3.4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31.11 | 4,636.22 | 4,684.01 | 4,289.6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30.54 | 3,471.94 | 3,621.50 | 3,363.5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50.46 | 3,188.84 | 3,402.62 | 3,147.34 |

| 项目 | 2014.06.30 /2014年1-6月 | 2013.12.31 /2013年度 | 2012.12.31 /2012年度 | 2011.12.31 /2011年度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41 | 223.10 | 41.52 | 54.4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0.52 | 0.52 | 0.85 | 0.5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6 | -0.34 | 0.06 | 0.3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42 | 4.24 | 3.54 | 2.6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0.05% | 0.07% | 0.12% | 0.16% |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 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 期末所有者权益

(二)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年1-6月 | 8.63% | 0.38 | 0.38 |
| | 2013年 | 22.54% | 0.87 | 0.87 |
| | 2012年 | 29.29% | 0.91 | 0.91 |
| | 2011年 | 36.88% | 0.84 | 0.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4年1-6月 | 7.62% | 0.34 | 0.34 |
| | 2013年 | 20.71% | 0.80 | 0.80 |
| | 2012年 | 27.52% | 0.85 | 0.85 |
| | 2011年 | 34.51% | 0.79 | 0.79 |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17,696.90 | 16,966.36 | 14,174.42 | 10,552.92 |
| 股本（万股）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万股）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530.54 | 3,471.94 | 3,621.50 | 3,36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50.46 | 3,188.84 | 3,402.62 | 3,147.3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 17,731.63 | 15,400.39 | 12,363.67 | 9,121.16 |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3% | 22.54% | 29.29% | 36.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2% | 20.71% | 27.52% | 34.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8 | 0.87 | 0.91 | 0.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4 | 0.80 | 0.85 |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8 | 0.87 | 0.91 | 0.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4 | 0.80 | 0.85 | 0.79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PO÷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或有事项、担保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编号为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 80015978 号、第 80015981

号、第 80015980 号的房产以及编号为永嘉国用(2009)第 03-02235 号、第 03-01898 号和第 03-01889 的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物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南京迦南将编号为高房产权证新初字第 001244 号、001245 号、001246 号、001247 号、001248 号的房产以及编号为宁高国用(2012)第 0073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作为抵押物与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详细资产信息及合同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 抵押、保证合同”。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之重大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7,113.45 | 15,424.93 | 1.42% | 15,208.48 | 10.04% | 13,821.03 |
| 二、营业成本 | 3,576.16 | 8,020.76 | -0.83% | 8,087.83 | 10.07% | 7,347.94 |
| 三、期间费用 | 1,749.50 | 3,451.86 | 17.71% | 2,932.54 | 10.64% | 2,650.49 |
| 四、营业利润 | 1,623.65 | 3,683.72 | -7.27% | 3,972.42 | 8.09% | 3,675.09 |
| 五、利润总额 | 1,841.35 | 4,019.49 | -4.99% | 4,230.51 | 7.64% | 3,930.29 |
| 六、净利润 | 1,530.54 | 3,471.94 | -4.13% | 3,621.50 | 7.67% | 3,363.52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 2012年度 |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增幅 | 金额 | 占比 | 增幅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7,108.34 | 99.93% | 15,317.33 | 99.30% | 1.25% | 15,127.56 | 99.47% | 9.96% | 13,756.96 | 99.54% |
| 其他业务收入 | 5.11 | 0.07% | 107.60 | 0.70% | 32.97% | 80.92 | 0.53% | 26.29% | 64.08 | 0.46% |
| 合计 | 7,113.45 | 100.00% | 15,424.93 | 100.00% | 1.42% | 15,208.48 | 100.00% | 10.04% | 13,821.0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56.96 万元、15,127.56 万元、15,317.33 万元和 7,108.34 万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销售制药整机及制药容器、配件的收入，制粒设备、混合设备、提升设备、包衣设备、清洗设备及制药容器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废铁收入和维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分别为 64.08 万元、80.92 万元、107.60 万元和 5.1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46%、0.53%、0.70% 和 0.07%。

(2) 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增长 10.04%，2013 年比 2012 年略增长 1.42%，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I) 订单角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对应订单的分布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形成收入 | 2014年1-6月 | | | 2013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 300 万以上 | 4 | 1,695.15 | 23.85% | 10 | 4,408.16 | 28.78% |
| 100-300 万 | 14 | 2,636.77 | 37.09% | 30 | 4,967.36 | 32.43% |
| 50-100 万 | 14 | 1,070.90 | 15.07% | 41 | 3,015.78 | 19.69% |
| 50 万以下 | 269 | 1,705.51 | 23.99% | 486 | 2,926.03 | 19.10% |
| 合计 | 301 | 7,108.34 | 100.00% | 567 | 15,317.33 | 100.00% |

| 形成收入 | 2012年度 | | | 2011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 300 万以上 | 13 | 5,708.82 | 37.74% | 8 | 3,858.50 | 28.05% |

| | | | | | | |
|-----------|------------|------------------|----------------|------------|------------------|----------------|
| 100-300 万 | 27 | 4,570.08 | 30.21% | 37 | 4,950.04 | 35.98% |
| 50-100 万 | 31 | 2,099.45 | 13.88% | 61 | 2,332.33 | 16.95% |
| 50 万以下 | 408 | 2,749.22 | 18.17% | 379 | 2,616.08 | 19.02% |
| 合计 | 479 | 15,127.56 | 100.00% | 485 | 13,756.9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单笔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对收入的贡献在报告期内均在 80%左右，该类订单是推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50 万元以上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106 笔、71 笔、81 笔和 32 笔，平均每笔订单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05.10 万元、174.34 万元、152.98 万元和 168.84 万元，2012 年、2013 年产生的收入合计分别较上年增长 11.11%和 0.10%，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保持一致。

(II) 客户角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营收入对应客户的分布情况如下（数量：家；金额：万元）：

| 形成收入 | 2014 年 1-6 月 | | | 2013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 500 万以上 | - | - | - | 2 | 1,879.29 | 12.27% |
| 200-500 万 | 10 | 3,632.35 | 51.10% | 20 | 6,277.05 | 40.98% |
| 100-200 万 | 8 | 1,166.82 | 16.41% | 21 | 2,929.87 | 19.13% |
| 100 万以下 | 169 | 2,309.17 | 32.49% | 209 | 4,231.12 | 27.62% |
| 合计 | 187 | 7,108.34 | 100.00% | 252 | 15,317.33 | 100.00% |

| 形成收入 | 2012 年度 | | | 2011 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 500 万以上 | 4 | 3,507.20 | 23.18% | 6 | 4,075.56 | 29.63% |
| 200-500 万 | 18 | 5,804.84 | 38.37% | 18 | 5,213.27 | 37.90% |
| 100-200 万 | 22 | 2,972.05 | 19.65% | 14 | 2,041.30 | 14.84% |
| 100 万以下 | 192 | 2,843.47 | 18.80% | 158 | 2,426.83 | 17.64% |
| 合计 | 236 | 15,127.56 | 100.00% | 196 | 13,756.96 | 100.00% |

由上表可见，采购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该类客户数量分别为 38 个、44 个、43 个和 18 个，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分别

为 82.37%、81.20%、72.38% 和 67.51%，该类客户采购规模的增长是推动 2012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013 年是无菌类药品生产线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截止年限，部分客户将非无菌类药品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和新建扩建项目推迟到 2014 年之后再陆续实施，客观上减少了 2013 年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另外，由于公司目前产能、场地等生产经营条件严重受限，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导致公司目前生产排期紧张，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更多的承接一些工期灵活的小订单，使收入仍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另外，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7,906.86 万元和 14,709.42 万元，相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60.48% 和 86.03%，上述订单预计将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陆续实现销售收入，助推公司收入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制药整机、制药容器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 类别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制药整机 | 5,385.51 | 75.76% | 12,002.78 | 78.36% | 10,763.83 | 71.15% | 9,408.11 | 68.39% |
| 制药容器 | 1,234.06 | 17.36% | 2,766.86 | 18.06% | 3,794.23 | 25.08% | 3,914.33 | 28.45% |
| 配件 | 488.77 | 6.88% | 547.69 | 3.58% | 569.50 | 3.76% | 434.52 | 3.16% |
| 合计 | 7,108.34 | 100.00% | 15,317.33 | 100.00% | 15,127.56 | 100.00% | 13,756.96 | 100.00%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分析

制药整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从物料粉碎后的制粒、混合、包衣、提升、清洗全流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制药整机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408.11 万元、10,763.83 万元、12,002.78 万元和 5,385.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9%、71.15%、78.36% 和 75.76%，整体呈上升趋势。

制药容器作为制药生产过程的必备产品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制药容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4.33 万元、3,794.23 万元、2,766.86 万元

和 1,234.0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5%、25.08%、18.06% 和 17.36%，呈下降趋势。

配件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制药整机的各种零配件，包括配浆罐、料桶盖、料斗（桶）小车等。随着公司制药整机销量的增加，配件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内，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52 万元、569.50 万元、547.69 万元和 488.7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76%、3.58% 和 6.88%。

（2）制药整机产品收入分析

制药整机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9,408.11 万元、10,763.83 万元、12,002.78 万元和 5,385.51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4.41% 和 11.51%，并且占当年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按照各设备在制药流程中的功能，制药整机类产品又分为湿法制粒系列、沸腾干燥/制粒系列、干法制粒系列、混合系列、提升系列、包衣系列、清洗系列等类别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目前已能提供 45 种型号 300 多种规格的制药整机类产品。

报告期内，制药整机的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 湿法制粒系列 | 33 | 24.43 | 94 | 23.97 | 67 | 27.06 | 55 | 28.33 |
|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 | 25 | 35.08 | 55 | 37.53 | 44 | 41.5 | 40 | 39.11 |
| 干法制粒系列 | 2 | 76.92 | 6 | 52.64 | 3 | 60.26 | - | - |
| 混合系列 | 57 | 23.95 | 109 | 27.05 | 112 | 24.29 | 93 | 22.46 |
| 提升系列 | 156 | 8.41 | 294 | 8.52 | 285 | 7.77 | 290 | 8.10 |
| 包衣系列 | 2 | 25.85 | 18 | 29.48 | 3 | 37.51 | 1 | 18.80 |
| 清洗系列 | 33 | 24.83 | 66 | 21.03 | 56 | 33.89 | 44 | 41.57 |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的制药整机装备均为非标准化的产品，产品的配置、规格、型号、工艺需求的差异均会导致同类产品的价格差距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同类型产品在各期的平均售价均存在较大差异，属于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制药整机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 产品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湿法制粒系列 | 806.11 | 11.34% | 2,252.80 | 14.71% | 1,812.69 | 11.98% | 1,558.20 | 11.33% |
|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 | 876.97 | 12.34% | 2,064.12 | 13.48% | 1,826.00 | 12.07% | 1,564.37 | 11.37% |
| 干法制粒系列 | 153.85 | 2.16% | 315.81 | 2.06% | 180.77 | 1.19% | - | - |
| 混合系列 | 1,364.95 | 19.20% | 2,948.32 | 19.25% | 2,720.95 | 17.99% | 2,088.46 | 15.18% |
| 提升系列 | 1,312.67 | 18.47% | 2,503.48 | 16.34% | 2,213.11 | 14.63% | 2,349.38 | 17.08% |
| 包衣系列 | 51.71 | 0.73% | 530.56 | 3.46% | 112.52 | 0.74% | 18.81 | 0.14% |
| 清洗系列 | 819.25 | 11.53% | 1,387.69 | 9.06% | 1,897.79 | 12.55% | 1,828.89 | 13.29% |
| 制药整机合计 | 5,385.51 | 75.76% | 12,002.78 | 78.36% | 10,763.83 | 71.15% | 9,408.11 | 68.39% |

由上表可见，湿法制粒系列、沸腾干燥/制粒系列、混合系列、提升系列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销售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清洗系列也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销量稳定增长，但因产品配置差异导致价格波动较大，2013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干法制粒系列和包衣系列作为近年研发的新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I) 湿法制粒系列主要包括湿法制粒机和整粒机，由于湿法制粒是目前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制粒技术，湿法制粒系列产品一直是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公司已能提供 8 种型号 67 种规格的该类产品。该类产品在市场中推出多年，是成熟产品，近年价格稳中略降，销售规模则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湿法制粒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3%、11.98%、14.71% 和 11.34%，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6.33% 和 24.28%。

(II)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包括作为湿法制粒机后续必要设备的沸腾干燥机和集干燥与制粒于一体的沸腾制粒机，目前公司已能提供 4 种型号 33 种规格的该类产品。沸腾干燥机随着公司湿法制粒机的增长也相应增长，沸腾制粒机则由于良好的集成性，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沸腾干燥/制粒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1.37%、12.07%、13.48% 和 12.34%，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6.72% 和 13.04%。

(III) 干法制粒机是公司近年研发成功的新产品，2012 年正式向市场推广，目前公司已能提供 2 种型号 9 种规格的该类产品，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月各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0.77万元、315.81万元和153.85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19%、2.06%和2.16%，呈快速增长趋势。

(IV) 混合机是固体制剂制粒后的必备设备，公司目前能为客户提供9种型号85种规格的该类产品。该类产品销量稳定，而且随着制药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大容量的混合机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带动混合机整体销售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8%、17.99%、19.25%和19.20%，2012年和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0.29%和8.36%。

(V) 提升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包括提升转料机和提升加料机，是固体物料的转运、加料的必备设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的提升机已占据大部分国内市场，并且远销海外，目前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10种型号73种规格的产品。报告期内提升机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8%、14.63%、16.34%和18.47%，2012年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5.80%，2013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3.12%。

(VI) 包衣设备是公司近年研发成功的新产品，是主要用于片剂、丸剂等包衣的必备设备。目前公司能够提供3种型号29种规格的该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18.80万元、112.52万元、530.56万元和51.71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14%、0.74%、3.46%和0.73%，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1-6月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订单分布不均匀，上半年包衣机实现销售较少所致。

(VII) 清洗设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用于清洗制药容器（主要是料斗），制药企业的采购规模一般与其使用的料斗数量相匹配。清洗产品类别有传统的普通清洗机和新式的双腔清洗机，目前公司能够提供9种型号48种规格的该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1,828.89万元、1,897.79万元、1,387.69万元和819.25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3.29%、12.55%、9.06%和11.53%。

(3) 制药容器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药容器的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产品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销量 | 平均售价 (不含税) |
| 制药容器 | 1,133 | 1.09 | 1,796 | 1.54 | 4,223 | 0.90 | 3,064 | 1.28 |

通过使用制药容器，可有效控制粉尘、避免交叉污染，减少人工体力操作、

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制药容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14.33 万元、3,794.23 万元、2,766.86 万和 1,234.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5%、25.08%、18.06% 和 17.36%。制药容器销售规模 2012 年与 2011 年基本持平，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1,026.37 万元，主要是受下游制药企业工期延后的影响所致，部分客户先行采购需要安装调试的制药整机，待整线调试完毕后再行采购制药容器。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制药容器销售单价偏低，主要是因为当期小规格的制药容器销售比例占比偏高。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境内市场 | 5,888.25 | 82.84% | 12,478.59 | 81.47% | 12,985.44 | 85.84% | 11,644.03 | 84.64% |
| 华东 | 2,959.80 | 41.64% | 4,804.10 | 31.36% | 4,235.81 | 28.00% | 4,780.59 | 34.75% |
| 华北 | 965.56 | 13.58% | 3,693.61 | 24.11% | 2,334.81 | 15.43% | 2,752.72 | 20.01% |
| 华中 | 600.27 | 8.44% | 1,447.92 | 9.45% | 2,474.42 | 16.36% | 47.82 | 0.35% |
| 华南 | 371.42 | 5.23% | 895.33 | 5.85% | 2,417.00 | 15.98% | 1,718.58 | 12.49% |
| 东北 | 105.93 | 1.49% | 675.12 | 4.41% | 999.20 | 6.61% | 166.68 | 1.21% |
| 西南 | 764.42 | 10.75% | 565.85 | 3.69% | 236.42 | 1.56% | 2,177.64 | 15.83% |
| 西北 | 120.85 | 1.70% | 396.66 | 2.59% | 287.78 | 1.90% | - | - |
| 二、境外市场 | 1,220.09 | 17.16% | 2,838.74 | 18.53% | 2,142.12 | 14.16% | 2,112.93 | 15.36% |
| 亚洲 | 617.56 | 8.69% | 2,168.56 | 14.16% | 1,754.26 | 11.60% | 1,146.56 | 8.33% |
| 欧洲 | 266.35 | 3.75% | 552.60 | 3.61% | 229.13 | 1.51% | 692.99 | 5.04% |
| 非洲 | 267.20 | 3.76% | 110.97 | 0.72% | 70.91 | 0.47% | 55.66 | 0.40% |
| 美洲 | 68.98 | 0.97% | 6.60 | 0.04% | 87.05 | 0.58% | 215.20 | 1.56% |
| 大洋洲 | - | - | - | - | 0.77 | 0.01% | 2.52 | 0.02% |
| 合计 | 7,108.34 | 100.00% | 15,317.33 | 100.00% | 15,127.56 | 100.00% | 13,756.96 | 100.00% |

注：本表中境外市场的销售金额，是指公司直接销往国外客户金额，不包括国内中间商采购后又销往国外客户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比较稳定，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

华中和华南四大区域。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0%、75.77%、70.77%和 68.89%，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聚集了全国较多的制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国际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公司的国际业务规模仍然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尤其是在亚洲市场，公司通过在韩国、泰国等国举行的多场制药机械展览会进行现场展示，体现出公司产品与德国、意大利等先进产品相比较更为合理的性价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1) 所处行业容量较大且持续增长

根据商务部《2013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药品流通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3,036 亿元，同比增长 16.7%，是全球第三大医药消费市场，预计到 2020 年将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已达到 4,526.83 亿元，2004 年至 2013 年间复合增长率 25.38%，经保守计算，预计 2015 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将达到 6,500 亿元左右。其中，制药设备投入将达到 220-250 亿元，固体制剂设备投入将达到 70-75 亿元²。可见，医药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也将带动制药装备行业步入稳定的快速发展轨道。

(2) 公司客户优质且数量庞大

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产品越来越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已积累 600 多家国内外客户。2014 年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10 家制药集团有 9 家均在使用公司的设备。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截至 2014 年 6 月末 A 股共有 141 家制药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其中 66 家。报告期内每年度形成销售的客户数量也稳定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国内客户数量 | 160 | 215 | 203 | 171 |
| 国际客户数量 | 18 | 37 | 33 | 25 |
| 合计 | 178 | 252 | 236 | 196 |

² 《新版 GMP 实施后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机电信息第 311 期

未来通过对该部分客户的深度服务及挖掘新客户，公司业绩有望稳步增长。

(3) 出口及进口设备替代的增长

国内制药设备市场中，进口设备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公司核心产品的品质、性能逐年提升，已与国外先进产品相近，而价格远低于国外进口设备，可以满足客户对工艺水平、稳定性能、生产效率和经济成本等的多重需求，在性价比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已逐步具备进口替代的实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15.36% 增至 17.16%，总体呈上升趋势。预计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和世界经济的回暖，海外市场有可能进一步增长。可以预见，随着公司研发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上市后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提升与进口设备企业及国外同行相竞争的能力。

(4) 产品体系不断健全，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推出了包衣机、双腔清洗机、自动清洗系统、干法制粒系列等新产品。另外，公司也在持续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进，通过增加一体整粒、真空上料、电子签名、除湿、除尘、在位清洗、安全锁、料盖检测等新功能，改进 PLC 以提高产品操控性、实现电子监控和流程可追溯、方便数据采集及分析优化等，不断满足下游制药企业的生产工艺新需求。这些均将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5) 募投引致未来产能扩张

公司目前受生产场地等因素影响，产能受限，生产排期紧张，不利于承接要求交货时间紧的大额订单，导致了部分潜在订单的流失，随着公司南京制药设备产业化一期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及大幅提升，将有力支撑公司业绩增长。

(6) 布局健康产业，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提供的设备及工艺除应用于制药领域外，还可广泛应用于保健品、食品等大健康行业生产制造需求。报告期内，汤臣倍健、香飘飘、安利、如新、完美、合生元、箭牌等知名保健品、食品企业已经成为公司的客户。

(二) 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526.94 | 70.66% | 5,904.58 | 73.62% | 6,181.84 | 76.43% | 5,795.83 | 78.88% |
| 直接人工 | 546.16 | 15.27% | 1,073.38 | 13.38% | 923.48 | 11.42% | 721.07 | 9.81% |
| 制造费用 | 503.06 | 14.07% | 1,042.80 | 13.00% | 982.39 | 12.15% | 831.05 | 11.31% |
| 合计 | 3,576.16 | 100.00% | 8,020.76 | 100.00% | 8,087.71 | 100.00% | 7,347.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钢材价格下降所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生产工人薪酬水平增长所致；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增长和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8.88%、76.43%、73.62%和 70.66%，主要由钢材、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机械零件和辅助材料等构成，其中钢材对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钢材占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63.01%、61.00%、53.85%和 58.46%，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构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信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今后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成本影响：（1）从客户角度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药厂，为了保证药品的安全性、质量稳定性，药厂在采购制药设备时，相较价格而言，更看重设备质量。而发行人所提供制药设备的产品系列齐全，在国内同行中产品配置相对偏高，质量稳定，对客户尤其是高端客户有吸引力，公司议价能力强；（2）从公司自身生产运营角度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使用率高，一直处于满负荷运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3）从销售定价模式看，由于采用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销售模式，公司在每次报价中会参考为满足客户需求所使用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化趋势等因素，并根据市场竞争等多方面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三）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670.85 | 9.43% | 1,411.23 | 9.15% | 1,100.12 | 7.23% | 1,042.84 | 7.55% |
| 管理费用 | 1,028.15 | 14.45% | 2,009.62 | 13.03% | 1,723.88 | 11.34% | 1,495.02 | 10.82% |
| 财务费用 | 50.50 | 0.71% | 31.01 | 0.20% | 108.54 | 0.71% | 112.63 | 0.81% |
| 合计 | 1,749.50 | 24.59% | 3,451.86 | 22.38% | 2,932.54 | 19.28% | 2,650.49 | 19.18%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2,650.49 万元、2,932.54 万元、3,451.86 万元和 1,749.5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8%、19.28%、22.38% 和 24.59%。从总体上看，各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效益变动趋势相符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业务宣传费 | 194.26 | 28.96% | 519.33 | 36.80% | 324.74 | 29.52% | 288.57 | 27.67% |
| 工资及福利费 | 127.46 | 19.00% | 233.89 | 16.57% | 199.83 | 18.16% | 197.64 | 18.95% |
| 运输费 | 123.02 | 18.34% | 249.62 | 17.69% | 190.92 | 17.35% | 211.47 | 20.28% |
| 差旅费 | 96.15 | 14.33% | 189.95 | 13.46% | 180.40 | 16.40% | 150.91 | 14.47% |
| 包装费 | 84.24 | 12.56% | 146.50 | 10.38% | 139.81 | 12.71% | 137.33 | 13.17% |
| 办公费 | 45.73 | 6.82% | 71.94 | 5.10% | 64.43 | 5.86% | 56.93 | 5.46% |
| 合计 | 670.85 | 100.00% | 1,411.23 | 100.00% | 1,100.12 | 100.00% | 1,042.84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宣传费、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差旅费、包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7.23%、9.15% 和 9.43%，较为稳定。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业务宣传费和运输费增长较快所致。其中，2013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同比增长 59.92%，主要是因为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展会支出等市场开发费用增加所致；2013 年运输费同比增长 30.75%，主要是因为 2013 年销往相对较远的东北、华北、西南、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由 2012

年的 25.50% 升至 2013 年的 34.80%，同时销往相对较近的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降低，由 2012 年的 60.34% 降至 2013 年的 46.66%。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药装备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中从事制药设备制造相关业务的有东富龙、千山药机和楚天科技等，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会计期间 | 东富龙 | 千山药机 | 楚天科技 | 可比公司均值 | 迦南科技 |
|--------|-------|--------|--------|--------|-------|
| 2013 年 | 4.39% | 11.46% | 15.62% | 10.49% | 9.15% |
| 2012 年 | 4.93% | 12.05% | 16.04% | 11.00% | 7.23% |
| 2011 年 | 4.18% | 13.75% | 12.95% | 10.29% | 7.55% |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研发费 | 405.09 | 39.40% | 775.83 | 38.61% | 733.97 | 42.58% | 632.07 | 42.28% |
| 工资及福利费 | 292.59 | 28.46% | 569.13 | 28.32% | 441.25 | 25.60% | 332.73 | 22.26% |
| 办公费 | 108.78 | 10.58% | 228.38 | 11.36% | 201.09 | 11.66% | 166.41 | 11.13% |
| 折旧及摊销费 | 136.61 | 13.29% | 244.38 | 12.16% | 118.05 | 6.85% | 106.59 | 7.13% |
| 差旅费 | 49.01 | 4.77% | 116.89 | 5.82% | 60.25 | 3.50% | 52.75 | 3.53% |
| 业务招待费 | 15.04 | 1.46% | 40.95 | 2.04% | 83.80 | 4.86% | 88.65 | 5.93% |
| 其他 | 21.03 | 2.05% | 34.05 | 1.69% | 85.45 | 4.96% | 115.83 | 7.75% |
| 合计 | 1,028.15 | 100.00% | 2,009.62 | 100.00% | 1,723.88 | 100.00% | 1,495.02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由 2011 年 1,495.02 万元增至 2013 年 2,009.62 万元，2014 年 1-6 月为 1,02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10.82% 增至 2014 年 1-6 月的 14.45%，主要系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及摊销费、研发费增长所致。

随着南京迦南的逐步建设，员工人数逐渐增长，薪酬水平也在逐步上升，导致工资及福利费逐年上涨。南京迦南宿舍、食堂等建筑及附属工程已于 2012 年末及 2013 年陆续竣工转固，导致了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此外，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随着实力的增强，公司也不断加大在新产品研发及技术改进上的投入，研发费也呈逐年上涨态势。上述因素共同导致管理费用的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办公、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各项费用有所增长，这也是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2.00 | 18.10 | 104.40 | 73.49 |
| 减：利息收入 | 15.84 | 12.14 | 11.61 | 9.45 |
| 汇兑损失 | 5.79 | 15.84 | 7.18 | 20.41 |
|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 8.55 | 9.21 | 8.57 | 28.18 |
| 合计 | 50.50 | 31.01 | 108.54 | 112.63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失等组成，金额较小，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持平，2013 年财务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当期利息支出较少。

（四）利润来源及变动分析

1、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3.51%、93.90%、91.65% 和 88.18%，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营业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稳定增长，但受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影响，固定资产增加，相应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较多，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仍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675.09 万元、3,972.42 万元、3,683.72 万

元和 1,623.65 万元，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贡献的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类别 | 产品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毛利 | 比例 |
| 制药 整机 | 湿法制粒系列 | 397.01 | 11.24% | 1,059.22 | 14.52% | 933.10 | 13.25% | 856.00 | 13.36% |
| | 沸腾干燥/ 制粒系列 | 441.03 | 12.49% | 1,083.12 | 14.84% | 1,050.18 | 14.92% | 936.56 | 14.61% |
| | 干法制粒系列 | 81.95 | 2.32% | 164.20 | 2.25% | 92.16 | 1.31% | - | - |
| | 混合系列 | 653.53 | 18.50% | 1,376.85 | 18.87% | 1,266.74 | 17.99% | 998.66 | 15.58% |
| | 提升系列 | 606.05 | 17.16% | 1,100.84 | 15.09% | 907.14 | 12.89% | 1,056.56 | 16.49% |
| | 包衣系列 | 21.82 | 0.62% | 243.32 | 3.33% | 48.02 | 0.68% | 8.72 | 0.14% |
| | 清洗系列 | 405.44 | 11.48% | 659.24 | 9.03% | 950.76 | 13.51% | 993.34 | 15.50% |
| | 小计 | 2,606.83 | 73.80% | 5,686.79 | 77.94% | 5,248.11 | 74.55% | 4,849.84 | 75.67% |
| 制药 容器 | 料斗 | 591.11 | 16.74% | 1,277.90 | 17.51% | 1,475.02 | 20.95% | 1,339.11 | 20.89% |
| | 料桶 | 54.51 | 1.54% | 51.75 | 0.71% | 150.24 | 2.13% | 88.90 | 1.39% |
| | 小计 | 645.62 | 18.28% | 1,329.65 | 18.22% | 1,625.25 | 23.08% | 1,428.01 | 22.28% |
| 配件 | 配件类产品 | 279.73 | 7.92% | 280.13 | 3.84% | 166.49 | 2.37% | 131.16 | 2.05% |
| 合计 | | 3,532.18 | 100.00% | 7,296.57 | 100.00% | 7,039.85 | 100.00% | 6,409.0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产品制药整机、制药容器的销售，随着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各产品毛利也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也不断增大。同时由于公司通过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及增加产品新功能，使得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加之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能紧张，公司议价能力较强，由此主营业务毛利得以稳定增长。

（五）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变动率如下表：

| 类别 | 2014 年 1-6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制药整机 | 48.40% | 1.02% | 47.38% | -1.38% | 48.76% | -2.79% | 51.55% |
| 制药容器 | 52.32% | 4.26% | 48.06% | 5.22% | 42.83% | 6.35% | 36.48% |

| 类别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配件 | 57.23% | 6.08% | 51.15% | 21.29% | 29.24% | -0.95% | 30.1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9.69% | 2.05% | 47.64% | 1.10% | 46.54% | -0.05% | 46.59% |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并无显著变化，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长，主要是制药容器毛利率提升的促进作用所致。

1、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 制药整机类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制药整机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 产品名称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增幅 | 毛利率 |
| 湿法制粒系列 | 49.25% | 2.23% | 47.02% | -4.46% | 51.48% | -3.46% | 54.94% |
| 沸腾干燥/制粒系列 | 50.29% | -2.18% | 52.47% | -5.04% | 57.51% | -2.36% | 59.87% |
| 干法制粒系列 | 53.27% | 1.28% | 51.99% | 1.01% | 50.98% | \ | \ |
| 混合系列 | 47.88% | 1.18% | 46.70% | 0.14% | 46.56% | -1.26% | 47.82% |
| 提升系列 | 46.17% | 2.20% | 43.97% | 2.98% | 40.99% | -3.98% | 44.97% |
| 包衣系列 | 42.20% | -3.66% | 45.86% | 3.18% | 42.68% | -3.67% | 46.35% |
| 清洗系列 | 49.49% | 1.98% | 47.51% | -2.59% | 50.10% | -4.21% | 54.31% |
| 制药整机合计 | 48.40% | 1.02% | 47.38% | -1.38% | 48.76% | -2.79% | 51.55% |

由上表可见，制药整机的毛利率水平近年来稳中有降，既有公司主动的价格策略调整因素的影响，也是市场一般规律。

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影响促使机械制造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压缩，受此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定价政策，在保持自身产品在价格、性能、质量等方面竞争力的同时，刺激公司销量增长，进而维持市场优势地位。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前期定位高端的湿法制粒系列、沸腾干燥/制粒系列、清洗系列等逐渐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阶段，其高附加值溢价作用逐渐减弱，价格有所下降，毛利率水平逐渐向发行人全产品线平均水平靠拢，既符合一般市

场规律，也是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渐成熟的标志之一。

制药整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影响促使机械制造行业整体利润空间压缩，受此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定价政策，在保持自身产品在价格、性能、质量等方面竞争力的同时也维持了公司产量、产值规模持续增长的势头；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前期定位高端的新品如湿法制粒系列、沸腾系列、清洗系列逐渐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阶段，其高附加值溢价作用逐渐减弱，边际贡献逐渐向发行人全产品线平均水平靠拢，这也是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渐成熟的标志之一。

（2）制药容器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制药容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一期增加6.35%、5.22%和4.26%，呈持续增长趋势，其变动原因是：一方面，制药容器类产品的构成较制药整机类产品简单，其主体为钢结构，其毛利受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二者共同影响较强，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发行人容器类产品原材料成本相对降低，而售价调整则需要一定周期，有延迟效应，进而带动了毛利率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不断提升的工艺、技术及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成熟的应用，也促进了容器类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和毛利率的提升；第三，由于公司生产的制药容器类产品与自身整机类产品配套，市场上较少标准化通配产品，出于商业合作的稳定性及配套产品的兼容性、匹配性等因素考虑，往期采购发行人制粒整线设备的客户，往往倾向于继续采购其生产的容器产品，随着公司积累的销售规模、客户量不断上升，其制药容器等售后通配产品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另外，2013年以来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出现较快增长，而公司产能紧张，因此公司出于优先承接金额较大的制药设备整线的订单的考虑，相比整机销售而言，单独销售容器类产品的价格变化相比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相对刚性，进而促进了这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增长。

2、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比较与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2011年至2013年期间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会计期间 | 东富龙 | 千山药机 | 楚天科技 | 可比公司均值 | 迦南科技 |
|------|-----|------|------|--------|------|
|------|-----|------|------|--------|------|

| | | | | | |
|---------|--------|--------|--------|--------|--------|
| 2013 年度 | 47.88% | 49.45% | 47.18% | 48.17% | 48.00% |
| 2012 年度 | 45.79% | 52.23% | 48.16% | 48.72% | 46.82% |
| 2011 年度 | 48.66% | 53.46% | 45.84% | 49.32% | 46.84%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Wind资讯

通过以上对比可知，行业内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制药装备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大体相当，且基本稳定，符合行业特征。

（六）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4 年 1-6 月产品平均售价为基准，对产品平均售价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做敏感性分析如下：

| 产品平均售价变化幅度 | -30% | -20% | -10% | 0% | 10% | 20% | 30% |
|------------|----------|----------|----------|----------|----------|----------|----------|
| 营业收入（万元） | 4,979.41 | 5,690.76 | 6,402.10 | 7,113.45 | 7,824.79 | 8,536.14 | 9,247.48 |
|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 -30.00% | -20.00% | -10.00% | 0.00% | 10.00% | 20.00% | 30.00% |
| 毛利（万元） | 1,403.25 | 2,114.60 | 2,825.94 | 3,537.29 | 4,248.63 | 4,959.98 | 5,671.32 |
| 毛利变动幅度 | -60.33% | -40.22% | -20.11% | 0.00% | 20.11% | 40.22% | 60.33% |
| 毛利率 | 28.18% | 37.16% | 44.14% | 49.73% | 54.30% | 58.11% | 61.33% |
| 毛利率变动幅度 | -21.55% | -12.57% | -5.59% | 0.00% | 4.57% | 8.38% | 11.60% |
| 利润总额（万元） | -292.68 | 418.66 | 1,130.01 | 1,841.35 | 2,552.70 | 3,264.04 | 3,975.39 |
|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115.89% | -77.26% | -38.63% | 0.00% | 38.63% | 77.26% | 115.89% |
| 净利润（万元） | -283.39 | 321.25 | 925.90 | 1,530.54 | 2,135.18 | 2,739.83 | 3,344.47 |
| 净利润变动幅度 | -118.52% | -79.01% | -39.51% | 0.00% | 39.51% | 79.01% | 118.52% |

由上可见，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对产品售价敏感系数为 1，净利润对产品售价敏感系数为 3.95，产品售价每变动 10%，对毛利率的平均影响为 5.59%。

以 2014 年 1-6 月钢材价格为基准，对钢材价格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钢材单价变动幅度 | -30% | -20% | -10% | 0% | 10% | 20% | 30% |
|------------|-----------|-----------|-----------|-----------|-----------|-----------|-----------|
| 钢材单价（元/吨）* | 12,876.55 | 14,716.06 | 16,555.57 | 18,395.08 | 20,234.58 | 22,074.09 | 23,913.60 |
| 钢材使用金额（万元） | 1,034.12 | 1,181.85 | 1,329.58 | 1,477.31 | 1,625.04 | 1,772.78 | 1,920.51 |
| 营业成本（万元） | 3,132.97 | 3,280.70 | 3,428.43 | 3,576.16 | 3,723.89 | 3,871.62 | 4,019.36 |

| 钢材单价变动幅度 | -30% | -20% | -10% | 0% | 10% | 20% | 30% |
|----------|----------|----------|----------|----------|----------|----------|----------|
|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 -12.39% | -8.26% | -4.13% | 0.00% | 4.13% | 8.26% | 12.39% |
| 毛利（万元） | 3,980.48 | 3,832.75 | 3,685.02 | 3,537.29 | 3,389.56 | 3,241.82 | 3,094.09 |
| 毛利变动幅度 | 12.53% | 8.35% | 4.18% | 0.00% | -4.18% | -8.35% | -12.53% |
| 毛利率 | 55.96% | 53.88% | 51.80% | 49.73% | 47.65% | 45.57% | 43.50% |
| 毛利率变动幅度 | 6.23% | 4.15% | 2.08% | 0.00% | -2.08% | -4.15% | -6.23% |
| 利润总额（万元） | 2,284.55 | 2,136.82 | 1,989.09 | 1,841.35 | 1,693.62 | 1,545.89 | 1,398.16 |
|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 24.07% | 16.05% | 8.02% | 0.00% | -8.02% | -16.05% | -24.07% |
| 净利润（万元） | 1,907.25 | 1,781.68 | 1,656.11 | 1,530.54 | 1,404.97 | 1,279.40 | 1,153.82 |
| 净利润变动幅度 | 24.61% | 16.41% | 8.20% | 0.00% | -8.20% | -16.41% | -24.61% |

注*：钢材单价以 304、316L 不锈钢的加权含税平均价为参考。

由上可见，营业成本对钢材单价的敏感系数为 0.41，净利润对不锈钢价格的敏感系数为-0.82，不锈钢单价波动对业绩的变动影响较小；不锈钢价格每变动 1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08%，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因此，发行人的业绩对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更高。如果在钢材价格上升的同时，发行人能够采取适当策略同时提高销售价格，将能够消除钢材价格上涨对业绩的影响。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政府补助利得 | 183.46 | 306.45 | 260.42 | 249.79 |
| 其他 | 41.11 | 48.47 | 0.99 | 12.76 |
| 合计 | 224.57 | 354.92 | 261.41 | 262.5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各项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获得时间 | 颁发单位 | 政策依据 | 补助项目 | 金额 |
|------|------|------|------|----|
|------|------|------|------|----|

| 获得时间 | 颁发单位 | 政策依据 | 补助项目 | 金额 |
|----------|---------------------|--|----------------------|--------|
| 2014年1月 | 永嘉县财政局 | 永财企[2014]6号《关于下达永嘉县2012年度企业综合评价奖励资金的通知》 | 企业综合评价奖励资金 | 108.87 |
| 2013年4月 | 永嘉县人民政府 | 永政发[2013]44号《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永嘉县自主创新、品牌管理突出贡献和外贸进出口等先进单位的通报》 | 自主创新突出贡献奖 | 50.00 |
| 2013年2月 | 永嘉县财政局 | 永财企[2013]31号《关于下达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 | 上市奖励资金 | 119.21 |
| 2012年12月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浙财企[2012]319《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首台套装备奖励资金的通知》 |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50.00 |
| 2012年6月 | 永嘉县人民政府 | 永政发[2012]103号《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材料被证监会受理的通报》 | 上市奖励资金 | 100.00 |
| 2011年11月 | 中国科技部 | 国科发财[2011]533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预算的通知》 | 模块化制药柔性生产线装备经费 | 60.00 |
| 2011年5月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 | 浙财教[2011]68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 “模块化制药柔性生产线装备开发”补助经费 | 9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219.85 | 401.22 | 400.16 | 365.31 |
| 政府补贴金额 | 183.46 | 306.45 | 260.42 | 249.79 |
|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金额合计 | 403.31 | 707.66 | 660.58 | 615.10 |
| 利润总额 | 1,841.35 | 4,019.49 | 4,230.51 | 3,930.29 |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21.90% | 17.61% | 15.61% | 15.65% |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均有相关政府文件作为依据，来源合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5%、15.61%、17.61%和21.90%，是由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实力，从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政府的各项

科研经费奖励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捐赠支出 | 5.00 | 11.50 | 2.10 | 6.00 |
| 其他 | 1.86 | 7.65 | 1.23 | 1.35 |
| 合计 | 6.86 | 19.15 | 3.33 | 7.3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金额较小。捐赠支出主要是扶贫款、赈灾款、教育助学款等。

（八）报告期内税款缴纳情况

1、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款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14年1-6月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2011年度 | |
|-------|-----------|---------------|---------------|---------------|---------------|-----------------|-----------------|---------------|---------------|
| |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本期应交 | 本期已交 |
| 增值税 | 迦南科技 | 633.56 | 250.26 | 796.59 | 987.65 | 1,239.47 | 1,437.20 | 839.85 | 647.27 |
| | 南京迦南 | -39.53 | 14.34 | 36.66 | - | -16.37 | 8.07 | 7.52 | 5.40 |
| | 合计 | 594.03 | 264.59 | 833.25 | 987.65 | 1,231.10 | 1,445.27 | 847.37 | 652.68 |
| 企业所得税 | 迦南科技 | 329.64 | 195.11 | 593.32 | 725.86 | 600.24 | 681.55 | 547.97 | 444.79 |
| | 南京迦南 | 3.29 | - | -2.56 | 29.71 | 14.10 | -2.45 | 24.19 | 11.75 |
| | 合计 | 332.92 | 195.11 | 590.76 | 755.58 | 614.34 | 679.09 | 572.16 | 456.54 |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缴纳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税费，详情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98 | 64.86 | 73.83 | 50.59 |
| 教育费附加 | 14.39 | 38.92 | 44.30 | 30.35 |
| 地方教育附加 | 9.59 | 25.95 | 29.53 | 20.24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7.50 | 16.68 | 13.62 | 8.93 |
| 合计 | 55.45 | 146.41 | 161.28 | 110.11 |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326.43 | 590.76 | 614.34 | 572.1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5.62 | -43.21 | -5.32 | -5.39 |
| 合计 | 310.81 | 547.55 | 609.02 | 566.77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66.77 万元、609.02 万元、547.55 万元和 310.81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39 万元、-5.32 万元、-43.21 万元和-15.6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坏账准备及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841.35 | 4,019.49 | 4,230.51 | 3,930.29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 | 326.43 | 590.76 | 614.34 | 572.16 |
| 减：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 15.62 | 43.21 | 5.32 | 5.39 |
| 所得税费用 | 310.81 | 547.55 | 609.02 | 566.77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6.88% | 13.62% | 14.40% | 14.42% |

报告期内，由于坏账准备的计提，导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5.39 万元、-5.32 万元、-43.21 万元和-15.62 万元。综合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2%、14.40%、13.62%和 16.88%，与公司主要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15%基本一致。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219.85 | 401.22 | 400.16 | 365.31 |
| 利润总额 | 1,841.35 | 4,019.49 | 4,230.51 | 3,930.29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1.94% | 9.98% | 9.46% | 9.29% |

由此可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公司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并由此给公司的净利润率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其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从成立之日起，一直以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始驱动力，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管理层预计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较小。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应退税额分别为 79.66 万元、0 万元、61.93 万元和 89.40 万元。出口退税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

（九）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下游制药企业的采购需求

制药设备的采购需求主要来自制药企业新建、改扩建制药生产线，而制药企业的建设计划及其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改变、延期甚至取消原定建设计划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将非无菌类药品（主要是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和新建、扩建项目推迟实施，客观上减少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客户减少或推迟生产线建设计划，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受生产场地等因素影响，产能受限，生产排期紧张，不利于承接要求交货时间紧的大额订单，导致了部分潜在订单的流失。若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不能尽快建成，培养足够的技术熟练的抛光工、焊工、钣金工、钳工、数控设备操作工、装配电工等技术工人，建设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则公司仍将面临产能瓶颈，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70%-80%之间，产品成本主要取决于钢材、电气设备以及机电设备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目前国内钢材生产厂家和各类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生产及代理厂家数量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产能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然而，报告期内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的成本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今后钢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但公司所从事的固体制剂装备制造业务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运用、化工机械、材料及机械制造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不能加大对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引入，不能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的资金投入和推出满足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不能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更多的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则可能因技术陈旧、工艺落后而导致产品性能或质量不再具备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销售与服务网络

公司建立了立体化的营销体系，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但现阶段，我国制药装备行业并未实行准入制度，市场竞争不规范，如果公司不能增加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确保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提升目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则公司的市场份额会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导致客户及订单流失，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处的制药设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自主创新能力较强、销售体系较健全、生产组织效率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行人在国内固体制剂制粒设备制造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已形成了以大型制药企业为主的较大的客户群基础，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15,396.16 | 57.93% | 13,420.87 | 56.45% | 12,201.87 | 60.96% | 12,167.51 | 73.44% |
| 非流动资产 | 11,179.27 | 42.07% | 10,352.38 | 43.55% | 7,815.43 | 39.04% | 4,401.01 | 26.56% |
| 资产总计 | 26,575.43 | 100.00% | 23,773.25 | 100.00% | 20,017.30 | 100.00% | 16,568.5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568.52 万元、20,017.30 万元、23,773.25 万元和 26,575.43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82%、18.76% 和 11.79%。资产规模的增长提高了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73.44%、60.96%、56.45% 和 57.93%，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2、负债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15.60 万元、5,842.88 万元、6,806.89 万元和 8,878.53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2012 年末负债总额与上年末相比基本稳定，201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升 16.50%、201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上升 30.43%，主要是由期末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及变动较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的变动幅度达到 30% 以上的项目及虽未达到 30% 但对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相关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序号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变动幅度 | 金额 |
| 1 | 货币资金 | 1,570.08 | -54.13% | 3,422.56 | -28.61% | 4,794.30 | 4.39% | 4,592.77 |
| 2 | 应收票据 | 1,992.53 | 91.33% | 1,041.43 | -4.46% | 1,090.04 | 74.59% | 624.34 |
| 3 | 应收账款 | 3,834.87 | -1.76% | 3,903.71 | 24.05% | 3,146.99 | 4.20% | 3,020.05 |
| 4 | 预付款项 | 264.70 | 177.62% | 95.35 | -81.25% | 508.61 | -41.25% | 865.76 |
| 5 | 其他应收款 | 683.57 | 22.48% | 558.12 | 19.16% | 468.38 | 252.85% | 132.74 |
| 6 | 存货 | 5,998.53 | 36.43% | 4,396.62 | 100.62% | 2,191.53 | -25.20% | 2,929.92 |
| 7 | 其他流动资产 | 1,051.88 | 34140.73% | 3.07 | 51.60% | 2.03 | 5.48% | 1.92 |
| 8 | 固定资产 | 7,823.95 | -2.12% | 7,993.76 | 37.97% | 5,793.81 | 119.94% | 2,634.22 |
| 9 | 在建工程 | 1,653.46 | 154.34% | 650.11 | 108.53% | 311.76 | 407.29% | 61.46 |
| 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46 | 19.56% | 79.84 | 117.96% | 36.63 | 16.99% | 31.31 |
| 11 | 短期借款 | 1,000.00 | -50.00% | 2,000.00 | -20.00% | 2,500.00 | 19.05% | 2,100.00 |
| 12 | 应付账款 | 2,295.15 | 5.54% | 2,174.64 | 79.95% | 1,208.47 | 60.36% | 753.59 |
| 13 | 预收款项 | 4,833.23 | 96.93% | 2,454.34 | 48.58% | 1,651.81 | -24.15% | 2,177.70 |
| 14 | 应付职工薪酬 | 211.50 | -4.67% | 221.85 | 31.15% | 169.15 | -18.78% | 208.26 |
| 15 | 应交税费 | 496.74 | - | -66.23 | -123.54% | 281.30 | -52.31% | 589.81 |
| 16 | 其他应付款 | 41.91 | 88.01% | 22.29 | -30.65% | 32.14 | -78.61% | 150.25 |
| 17 | 盈余公积 | 1,290.50 | - | 1,290.50 | 38.63% | 930.92 | 60.06% | 581.60 |
| 18 | 未分配利润 | 10,530.57 | 7.45% | 9,800.04 | 33.01% | 7,367.67 | 79.90% | 4,095.50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购买钢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等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差旅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592.77 万元、4,794.30 万元、3,422.56 万元和 1,570.0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75%、39.29%、25.50% 和 10.20%。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末基本维持稳定。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下降 28.6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偿还债务及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所致。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下降 54.1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6 月公司偿还债务、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及以部

分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74.5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部分客户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所致；应收票据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91.33%，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扩大，部分客户增加了票据付款方式所致。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表（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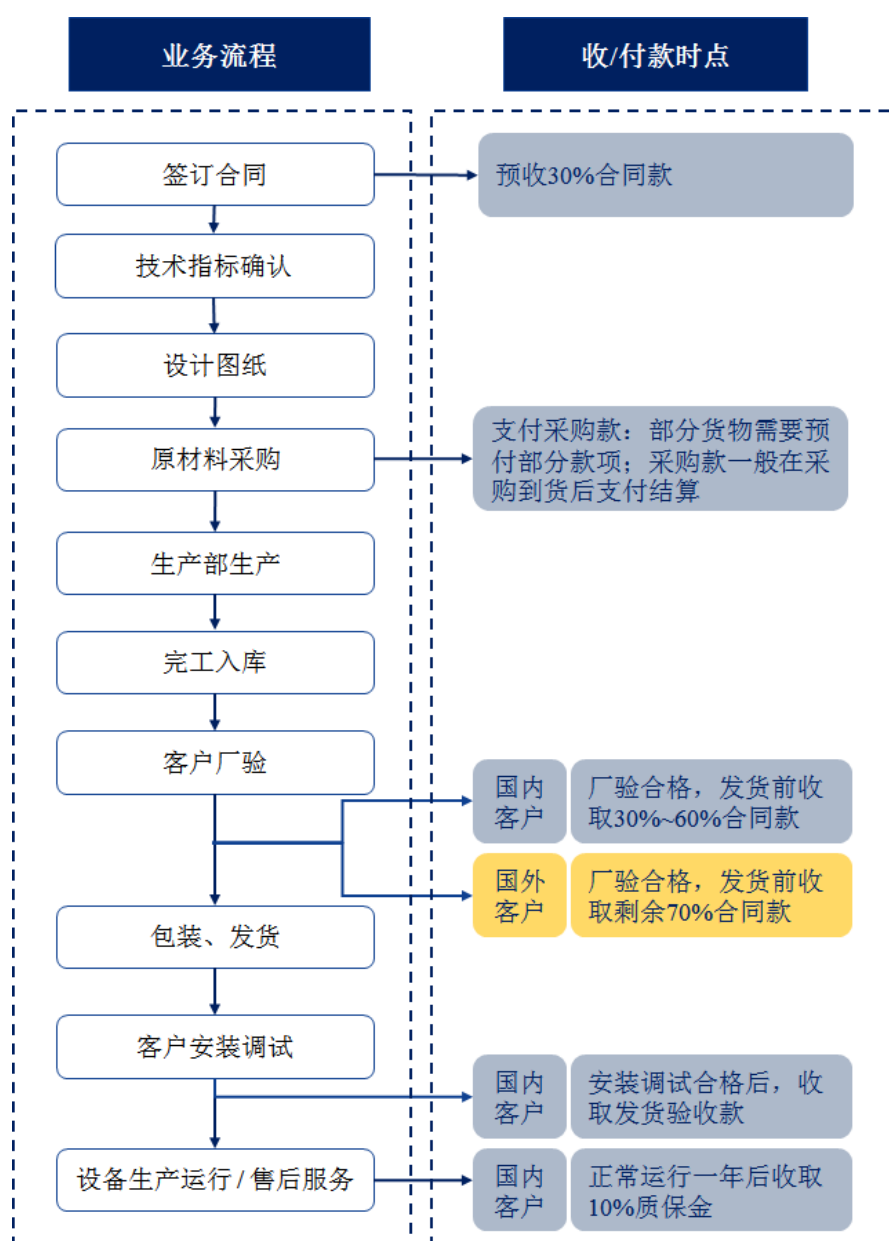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294.84 | 53.41% | 2,788.20 | 65.42% | 2,209.75 | 65.16% | 2,401.13 | 74.37%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1,283.89 | 29.88% | 959.14 | 22.50% | 1,026.71 | 30.28% | 769.79 | 23.84%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467.18 | 10.87% | 447.62 | 10.50% | 154.60 | 4.56% | 57.43 | 1.78% |
|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 251.06 | 5.84% | 67.21 | 1.58% | - | 0.00% | 0.45 | 0.01% |
| 合计 | 4,296.97 | 100.00% | 4,262.16 | 100.00% | 3,391.07 | 100.00% | 3,228.8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74.37%、65.16%、65.42%和 53.4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201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增长 1.42%，但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2 年末增长了 871.09 万元，增幅为 25.6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开发部分新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大，为满足客户需求，同意先发货及部分延期付款。2014 年 6 月末，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略有增加，主要是应收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客户的部分发货验收款及质保金。考虑合作的长期稳定性及大客户的关系维护，公司对部分大客户授予了较长的信用宽限期，并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3.12.31/ 2013 年度 | 2012.12.31/ 2012 年度 | 2011.12.31/ 2011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262.16 | 3,391.07 | 3,228.80 |
| 营业收入 | 15,424.93 | 15,208.48 | 13,821.03 |
| 比例 | 27.63% | 22.30% | 23.36%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24.43%。应收账款主要包含发货验收款（即发货且安装验收后有权利收取的货款）和质保金（对于中间商及境外客户通常没有质保金约定）。公司的收付款流程一般如下：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及时，对应收账款回收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按照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201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额 |
| 1年以内 | 2,294.84 | 114.74 | 2,180.10 | 2,788.20 | 139.41 | 2,648.79 | 2,209.75 | 110.49 | 2,099.27 | 2,401.13 | 120.06 | 2,281.07 |
| 1-2年 | 1,283.89 | 128.39 | 1,155.50 | 959.14 | 95.91 | 863.22 | 1,026.71 | 102.67 | 924.04 | 769.79 | 76.98 | 692.81 |
| 2-3年 | 467.18 | 93.44 | 373.74 | 447.62 | 89.52 | 358.09 | 154.60 | 30.92 | 123.68 | 57.43 | 11.49 | 45.95 |
| 3-5年 | 251.06 | 125.53 | 125.53 | 67.21 | 33.60 | 33.60 | 0.00 | 0.00 | 0.00 | 0.45 | 0.23 | 0.23 |
| 合计 | 4,296.97 | 462.10 | 3,834.87 | 4,262.16 | 358.45 | 3,903.71 | 3,391.07 | 244.08 | 3,146.99 | 3,228.80 | 208.75 | 3,020.05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2014年6月末 | | | |
| 1 |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74.59 | 6.39% |
| 2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26.70 | 5.28% |
| 3 |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187.00 | 4.35% |
| 4 |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 164.90 | 3.84% |
| 5 |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8.20 | 3.45% |
| 合计 | | 1,001.39 | 23.30% |
| 2013年末 | | | |
| 1 |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214.50 | 5.03% |
| 2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8.00 | 4.41% |
| 3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3.29 | 4.30% |
| 4 | 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 178.99 | 4.20% |
| 5 |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8.20 | 3.48% |
| 合计 | | 912.97 | 23.85% |
| 2012年末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1 |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70.80 | 7.99% |
| 2 |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 180.70 | 5.33% |
| 3 | 上海同联制药有限公司 | 138.80 | 4.09% |
| 4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5.70 | 4.00% |
| 5 |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4.41 | 3.67% |
| 合计 | | 850.41 | 25.08% |
| 2011 年末 | | | |
| 1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 | 216.60 | 6.71% |
| 2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198.31 | 6.14% |
| 3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9.33 | 5.86% |
| 4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7.94 | 3.96% |
| 5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8.07 | 3.66% |
| 合计 | | 850.25 | 26.3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主要客户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变动主要是由当期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决定，与当期主要客户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老客户。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新增客户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同联制药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 409.60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合计为 12.08%。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新增客户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同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 366.99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合计为 8.61%。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新增客户为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274.59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39%。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原材料、购置固定资产、购置软件以及

预付建筑工程等款项。2011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865.76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预付南京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前期工程费用共计 737.65 万元；201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508.6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1.25%，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南京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工程完工情况将前期预付工程费用款项 718.66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所致；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95.3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1.25%，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前期预付的南京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前期工程费用款项 457.75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264.7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35 万元，主要是为在手订单购置的机电设备和电气设备类原材料货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给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参加制药企业招投标根据其要求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37 万元、496.08 万元、593.63 万元和 724.12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80.81%、92.34%、96.21%和 96.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上市中介费用 | 523.10 | 72.24% | 487.25 | 82.08% | 425.76 | 85.82% | 38.17 | 27.00% |
| 投标保证金 | 164.50 | 22.72% | 49.61 | 8.36% | 24.03 | 4.84% | 35.98 | 25.45% |
| 员工借款 | 13.57 | 1.87% | 24.14 | 4.07% | 9.02 | 1.82% | 59.26 | 41.92% |
| 其他 | 22.94 | 3.17% | 32.63 | 5.50% | 37.27 | 7.51% | 7.96 | 5.63% |
| 合计 | 724.12 | 100.00% | 593.63 | 100.00% | 496.08 | 100.00% | 141.37 |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2,874.70 | 47.92% | 1,817.94 | 41.35% | 724.91 | 33.08% | 1,082.44 | 36.94% |
| 在产品 | 1,200.26 | 20.01% | 1,080.54 | 24.58% | 911.24 | 41.58% | 996.65 | 34.02% |
| 产成品 | 1,913.03 | 31.89% | 1,477.11 | 33.60% | 535.67 | 24.44% | 844.16 | 28.81% |
| 周转材料 | 2.13 | 0.04% | 12.90 | 0.29% | 0.97 | 0.04% | 2.41 | 0.08% |
| 委托加工物资 | 8.41 | 0.14% | 8.12 | 0.18% | 18.75 | 0.86% | 4.25 | 0.15% |
| 合计 | 5,998.53 | 100.00% | 4,396.62 | 100.00% | 2,191.53 | 100.00% | 2,929.92 | 100.00% |

公司采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从设计部确定技术指标和生产图纸后，需经过外部采购、内部生产、组装调试等环节，上述环节正常情况下一般需要 3-4 个月时间，因此存货余额与未来 3-4 个月预计完工交货量密切相关。产品完工后是工厂验收、发货运输及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环节，而客户进行工厂验收和现场安装调试的时间一定程度上受到客户自身因素（如项目工期）的影响，与产品完工时间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间隔，从而使得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但由于公司所有产品均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一般不会出现库存滞销的现象。

总体而言，报告期的存货整体水平与在手订单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与在手订单对比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原材料 | 2,874.70 | 1,817.94 | 724.91 | 1,082.44 |
|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 14,709.42 | 7,906.86 | 4,926.94 | 5,975.48 |
| 原材料/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 19.54% | 22.99% | 14.71% | 18.11% |

由于公司采取定制化生产模式，往往在签订订单之后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因此，原材料金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呈正相关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的比例分别是 18.11%、14.71%、22.99%和 19.54%，除了 2013 年末，总体处于 18%左右的水平，2013 年末，原材料/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的比例偏高，是因为鉴于市场钢材价格大幅下降，而同时，随着新版 GMP 要求无菌类制药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达标，公司预计 2014 年市场对

于非无菌类制药设备的订单将会增加，因此公司于 2013 年增大了钢材的备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受公司产能限制，基本维持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产成品金额分别为 844.16 万元、535.67 万元、1,477.11 万元和 1,913.03 万元。2011 年末存在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工程施工进度出现延迟，从而要求公司延迟发货的情况。2012 年末，以上因客户要求延迟发货而积压的产品已于当期陆续发货并结转收入，且由于产能受限当期新增产成品减少，因此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308.49 万元，降幅 36.54%。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75.75%和 29.51%，主要是期末在手订单增长所致，此外还受到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工程施工进度出现延迟进而提出由公司延迟发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特点，一般在接受客户订单并收到预收款后才进行原材料采购，在产品、产成品也均为根据销售合同生产，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 万元、2.03 万元、3.07 万元和 1,051.8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011 年至 2013 年末账面价值均较小。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048.81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为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提升公司短期流动资产收益性，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的法人客户 60 天增利理财产品所致。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6,538.87 | 83.58% | 6,726.17 | 84.14% | 4,863.14 | 83.94% | 1,820.24 | 69.10% |
| 机器设备 | 895.33 | 11.44% | 949.15 | 11.87% | 709.24 | 12.24% | 664.49 | 25.23% |
| 运输工具 | 76.25 | 0.97% | 82.81 | 1.04% | 56.58 | 0.98% | 41.76 | 1.5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3.50 | 4.01% | 235.63 | 2.95% | 164.85 | 2.85% | 107.73 | 4.09% |

| 项目 | 2014.06.30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2011.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7,823.95 | 100.00% | 7,993.76 | 100.00% | 5,793.81 | 100.00% | 2,634.22 | 100.00% |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长 119.94%，主要是 2012 年南京厂区在建工程转入 3,113.15 万元，以及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购置机器设备 132.40 万元所致。固定资产 2013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长 37.97%，主要是 2013 年南京厂区在建工程转入 2,160.32 万元，以及新购置设备 296.71 万元所致。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具体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南京厂区一期工程 | 1,047.77 | 650.11 | 311.76 | 61.46 |
| 待安装设备 | 605.69 | - | - | - |
| 合计 | 1,653.46 | 650.11 | 311.76 | 61.46 |

在建工程主要是为南京厂区一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工程勘察费、勘探费、工程设计费及工程施工费、设备采购及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长 407.29%，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08.53%，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54.34%，主要是南京迦南新厂区一期工程建设、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31 万元、36.63 万元、79.84 万元和 95.4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17.96%，涨幅较大，主要系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末增长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了 114.37 万元，以及当期职工薪酬计提所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了 169.62 万元所致。

1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2,5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短期流动性，其变动主要受公司未来数月内流动性需求变化及借款、还款周期的影响。2014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三）1、主要债项内容”。

1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53.59 万元、1,208.47 万元、2,174.64 万元和 2,295.15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主要受各期末新签订单规模影响。应付账款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0.36% 和 79.95%，主要是因为公司年末新签订单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备货。

13、预收款项

公司收款流程详见本节应收账款部分所述。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2,177.70 万元、1,651.81 万元、2,454.34 万元和 4,833.23 万元。预收款项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在手订单金额。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48.58%、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96.93%，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手订单增长较快，2013 年末在手订单规模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60.48%，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86.0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相应增长，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下降了 24.15%，主要是因为在手订单规模下降了 17.55%。

1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及时支付员工薪酬，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8.26 万元、169.15 万元、221.85 万元和 211.5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1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56.06%，主要系 2012 年 12 月采购金额同比增加，增值税进项可抵扣金额较大，期末应交增值税金额大幅减少所致。201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23.54%，除当期采购因素影响外，主要是 2013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引致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应缴税额减少所致。2014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850.0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二季度公司销售额较 2013 年四季度增长引致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应缴税额相应增长。

16、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应支付的与永嘉中兴科技中心合作研发药用无菌过滤器项目和新型旋转摇摆式颗粒机项目的款项。该款项于 2012 年支付，因此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余额较 2011 年末减少 78.61%。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工程、土地尾款及出口业务相关的代垫运费、保费等款项，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0.65%，主要系 2013 年末应付出口业务相关的代垫运费、保费较上年末减少所致。2014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88.01%，主要是由于期末应付工程、装修尾款 14.51 万元所致。

17、盈余公积

其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四）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18、未分配利润

其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四）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三）主要债项及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内容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债项均为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均为子公司南京迦南一年期银行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 序号 | 借款银行 | 金额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淳溪支行 | 100.00 | 2014.04.20-2015.04.19 | 土地及房产抵押 |
| 2* | 中国农业银行淳溪支行 | 900.00 | 2014.05.20-2015.05.19 | 土地及房产抵押 |
| 合计 | | 1,000.00 | | |

注*：该部分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归还。

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银行借款合同”和“（四）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偿债压力不大，流动性风险较小。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73 | 1.97 | 2.09 | 2.02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1.33 | 1.71 | 1.54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8.96% | 19.91% | 28.71% | 39.41% |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231.11 | 4,636.22 | 4,684.01 | 4,289.6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6.41 | 223.10 | 41.52 | 54.48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1%、28.71%、19.91%和 28.9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四）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组成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股本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资本公积 | 1,875.83 | 1,875.83 | 1,875.83 | 1,875.83 |
| 盈余公积 | 1,290.50 | 1,290.50 | 930.92 | 581.60 |
| 未分配利润 | 10,530.57 | 9,800.04 | 7,367.67 | 4,095.5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7,696.90 | 16,966.36 | 14,174.42 | 10,552.9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7,696.90 | 16,966.36 | 14,174.42 | 10,552.92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盈余公积 2013 年末数和 2012 年末数分别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38.63%、60.06%，系公司在各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当期税后利润在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及扣除当期计提的普通股股利后，形成当期新增的未分配利润。其变动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6.30 | 2013.12.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9,800.04 | 7,367.67 | 4,095.50 | 1,661.3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30.53 | 3,471.94 | 3,621.50 | 3,363.5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359.58 | 349.32 | 329.41 |
| 减：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减：支付普通股股利 | 800.00 | 680.00 | - | 6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530.57 | 9,800.04 | 7,367.67 | 4,095.50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6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4.39 | 2,084.70 | 3,381.43 | 2,119.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9.09 | -2,242.50 | -3,468.32 | -1,585.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2.00 | -1,198.10 | 331.60 | 690.5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52.49 | -1,371.74 | 237.53 | 1,203.1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0.08 | 3,422.56 | 4,794.30 | 4,556.7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2,119.01 万元、3,381.43 万元、2,084.70 万元和 2,084.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5.99 万元、-3,468.32 万元、-2,242.50 万元和-2,079.0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51 万元、331.60 万元、-1,198.10 万元和-1,852.4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为正数，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70.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累计产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669.52 万元，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917.42 | 17,762.92 | 16,411.62 | 15,399.5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88 | 61.93 | - | 100.5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49 | 353.95 | 358.34 | 274.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65.80 | 18,178.80 | 16,769.95 | 15,774.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120.42 | 9,323.74 | 6,727.08 | 9,020.1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68.50 | 2,727.47 | 2,299.61 | 1,804.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44.84 | 2,010.21 | 2,402.76 | 1,230.2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7.64 | 2,032.69 | 1,959.08 | 1,601.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81.40 | 16,094.11 | 13,388.53 | 13,655.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84.39 | 2,084.70 | 3,381.43 | 2,119.01 |
| 营业收入 | 7,113.45 | 15,424.93 | 15,208.48 | 13,821.0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1.39 | 1.15 | 1.08 | 1.11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08、1.15 和 1.3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能力较强。

公司 2012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长 59.58%，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公司 2013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下降 38.35%，主要是由于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导致的原材料采购备料增加，当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行业特点，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收付款政策相符，与业务变动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收到政府补助 | 183.46 | 306.45 | 260.42 | 249.79 |
| 其它 | 69.03 | 47.50 | 97.92 | 25.03 |
| 合计 | 252.49 | 353.95 | 358.34 | 274.82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期间费用付现 | 853.10 | 1,876.46 | 1,504.84 | 1,560.43 |
| 支付投标保证金 | 157.68 | 45.66 | 30.03 | 30.00 |
| 其他* | 36.86 | 110.57 | 424.21 | 10.87 |
| 合计 | 1,047.64 | 2,032.69 | 1,959.08 | 1,601.31 |

注*: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其他”项主要为支付的上市机构中介费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9 | 3.72 | - | 0.41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4 | 12.14 | 11.61 | 9.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43 | 15.86 | 11.61 | 9.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95.52 | 2,258.36 | 3,479.93 | 1,595.8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5.52 | 2,258.36 | 3,479.93 | 1,595.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9.09 | -2,242.50 | -3,468.32 | -1,585.99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南京迦南购置土地、工程建设支出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6,000.00 | 3,300.00 | 2,1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6.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 | 6,000.00 | 3,336.00 | 2,1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00.00 | 6,500.00 | 2,900.00 | 7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852.00 | 698.10 | 104.40 | 673.4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3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52.00 | 7,198.10 | 3,004.40 | 1,409.4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2.00 | -1,198.10 | 331.60 | 690.5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及向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40.11 | 1,072.68 |
| 软件 | - | - | 3.42 | 17.09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2,188.58 | 3,154.51 | 119.98 |
| 机器设备 | 31.82 | 402.41 | 177.14 | 258.62 |
| 运输工具 | 4.12 | 42.19 | 28.32 | 16.58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10.15 | 131.73 | 104.37 | 41.17 |
| 合计 | 146.10 | 2,764.90 | 3,507.87 | 1,526.12 |

报告期内新增资产主要包括南京迦南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新建房屋建筑物及添置机器设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的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及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4,350.2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使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4 月 20 日，迦南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迦南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8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迦南科技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4】3166 号）。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以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简要财务信息列表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计 | 26,351.95 | 23,773.25 | 10.85% |
| 股东权益 | 19,617.99 | 16,966.36 | 15.6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617.99 | 16,966.36 | 15.63% |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变动比例 |
| 营业收入 | 13,563.98 | 10,968.20 | 23.67% |
| 营业利润 | 3,781.80 | 2,591.27 | 45.94% |
| 利润总额 | 4,105.42 | 2,815.26 | 45.83% |
| 净利润 | 3,451.63 | 2,366.42 | 45.8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 3,451.63 | 2,366.42 | 45.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3,181.44 | 2,178.38 | 46.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15 | 2,585.87 | 39.30% |
| 项目 | 2014年7-9月 | 2013年7-9月 | 变动比例 |
| 营业收入 | 6,450.53 | 4,260.46 | 51.40% |
| 营业利润 | 2,158.16 | 1,193.59 | 80.81% |
| 利润总额 | 2,264.06 | 1,209.50 | 87.19% |
| 净利润 | 1,921.09 | 1,018.79 | 88.5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 1,921.09 | 1,018.79 | 88.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1,830.98 | 1,005.46 | 82.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7.76 | 1,490.34 | 1.84% |

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
|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3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0.96 |
| （三）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4.58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323.61 |
| 减：所得税费用 | 53.42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70.19 |

3、变化幅度较大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情况分析

（1）变化幅度较大的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1,325.23 | 3,422.56 | -61.28% |

货币资金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减少 61.28%，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1-9 月南京厂区建设投入、设备购置、偿还银行贷款、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及将部分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预付款项 | 234.33 | 95.35 | 145.77% |

预付款项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增长 145.77%，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为在手订单备货，购置原材料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其他应收款 | 789.03 | 558.12 | 41.37% |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增长 41.37%，主要是已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上市机构费用以及应收的出口退税余额增长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存货 | 5,974.34 | 4,396.62 | 35.88% |

存货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增长 35.8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 1-9 月新签订单较多，相应采购原材料备货增加；另外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增长，且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工程施工进度出现延迟进而提出由公司延迟发货，导致相应准备用于未来交货的库存商品增加。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22.91 | 3.07 | 26687.24% |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9 月公司为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提升公司短期流动资产收益性，将部分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9 月末有 800 万元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在建工程 | 253.09 | 650.11 | -61.07% |

在建工程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减少 61.07%，主要是 2014 年 1-9 月随着南京迦南新厂区一期工程的建设，对应的在建工程逐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短期借款 | 100.00 | 2,000.00 | -95.00% |

短期借款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减少 95.00%，主要是 2014 年 1-9 月公司偿还了大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预收款项 | 4,171.27 | 2,454.34 | 69.96% |

预收款项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增长 69.96%，主要是 2014 年 1-9 月公司新签订单较多，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09.30 | 2013.12.31 | 变动比例 |
|------|------------|------------|------|
| 应交税费 | 574.68 | -66.23 | - |

应交税费 2014 年 9 月末相比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 2014 年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四季度增长较快导致 2014 年 9 月末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长所致。

(2) 变化幅度较大的 2014 年 1-9 月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3.29 | 74.01 | 93.60% |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 1-9 月末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93.60%，主要是 2014 年 1-9 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外收入 | 332.76 | 235.98 | 41.01% |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1-9 月末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1.01%，主要是 2014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9 月 | 2013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
| 所得税费用 | 653.79 | 448.84 | 45.66% |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 1-9 月末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5.66%，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增长所致。

(3) 变化幅度较大的 2014 年 7-9 月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7-9 月 | 2013 年 7-9 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6,450.53 | 4,260.46 | 51.40% |

营业收入 2014 年 7-9 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1.40%，主要是因为新版 GMP 要求无菌类制药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达标，2013 年部分制药企业优先安排更为紧迫的无菌类药品生产线设备采购，推迟了非无菌类药品生产线（主要是固体制剂生产线）的更新改造和新建、扩建项目，进入 2014 年以来，市场

对于非无菌类制药设备的订单逐步增加,而公司的订单式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随着公司所承接订单陆续完工并实现销售,导致201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7-9月 | 2013年7-9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成本 | 3,135.33 | 2,145.18 | 46.16% |

营业成本2014年7-9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46.16%,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7-9月 | 2013年7-9月 | 变动比例 |
|------|-----------|-----------|--------|
| 管理费用 | 710.09 | 516.00 | 37.61% |

管理费用2014年7-9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37.61%,主要是2014年三季度研发支出、差旅费及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增长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7-9月 | 2013年7-9月 | 变动比例 |
|-------|-----------|-----------|---------|
| 营业外收入 | 108.18 | 16.59 | 551.95% |

营业外收入2014年7-9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511.95%,主要是2014年三季度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增长所致。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7-9月 | 2013年7-9月 | 变动比例 |
|-------|-----------|-----------|--------|
| 所得税费用 | 342.98 | 190.71 | 79.84% |

所得税费用2014年7-9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79.84%,主要是2014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相应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增长所致。

(4) 变化幅度较大的2014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15 | 2,585.87 | 39.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1-9月相比上年同期增长39.30%,主

要是因为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7%，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5) 变化幅度较大的 2014 年 7-9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金额：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7-9 月 | 2013 年 7-9 月 | 变动比例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0.92 | -2,503.89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 7-9 月相比上年同期的变化，主要是 2013 年三季度和 2014 年三季度分别偿还银行贷款 2,500 万元和 900 万元所致。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受益于下游的制药企业对制药设备市场旺盛的需求，及随着发行人南京厂区一号厂房竣工，相关设备逐步到位，产能逐步释放，201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3,563.98 万元，同比增长 23.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1.44 万元，同比增长 46.05%。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发生明显变化，主要客户的新增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制药设备行业的特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南京迦南作为主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也将实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24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 目 | 投资总额 | 实施方式 |
|-----|-----------------|------------------|----------------------|
| 1 |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 14,946.08 | 以募集资金对南京迦南增资，由南京迦南实施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23.20 |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881.00 | 由公司直接实施 |
| 4 |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2,000.00 | 由公司直接实施 |
| 合 计 | | 24,350.28 | - |

考虑到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以上述项目的列示顺序为准。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以上项目前期由公司可以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由于温州土地资源紧张，并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南京作为华东中心城市之一以及高校聚集地之一的地理、人才、土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选择在南京高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子公司南京迦南，作为未来一段时间内扩大产能的主要基地。目前，南京迦南已经初步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将由南京迦南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

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建设期：月）：

| 序号 | 项目 | 建设期 |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 | 2014 年 10-12 月 | 2015 年 | 2016 年 | 合计投资额 |
|----|-----------------|----------|---------------------|-----------------|------------------|-----------------|------------------|
| 1 |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 36 | 8,150.76 | 76.69 | 6,718.63 | - | 14,946.0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 | - | - | 3,000.00 | 2,523.20 | 5,523.20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2 | - | 100 | 931 | 850 | 1,881.00 |
| 4 |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2,000.00 | - | - | 2,000.00 |
| | 合计 | - | 8,150.76 | 2,176.69 | 10,649.63 | 3,373.20 | 24,350.28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南京迦南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所需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宁高国用[2012]第00736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采用物业租赁方式，不涉及建设用地。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

| 序号 | 项目 | 立项备案情况 | 环评审批情况 |
|----|-----------------|-------------------------|---------------|
| 1 |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 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发改发[2011]297号 | 高环审字[2011]90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发改发[2011]295号 | 高环审字[2011]89号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永发改备通[2011]30号 | - |
| 4 |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

（一）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为满足制药行业对固体制剂设备的大量需求，公司拟投资 14,946.08 万元建设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扩建生产基地，引进包括数控车床、万能铣床、装配流水线、激光切割机等在内的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以扩充公司制粒

系列、清洗系列、包衣机、混合料斗等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解决公司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本项目所采用的各项技术均为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该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 14,946.08 万元，公司计划投入约 50% 的资金用于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投入约 40% 的资金用于采购及安装设备，投入约 10% 的资金用于开展经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截至 2014 年 9 月末，该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8,150.76 万元，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2012 年起，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启动该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预计的订单签订情况结合自有资金情况对本基地进行了逐步投入。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已完成部分厂房（包括 1 号、3 号、6 号厂房）、食堂综合楼、宿舍以及围墙等附属工程的建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以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投资 5,523.20 万元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 1 栋，由研发实验室、应用实验室（中试车间）、分析检测实验室和配套办公室、档案室组成。目前，国产制药设备与进口产品尚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在进口产品的影响之下，制药装备行业向高端化、集约化发展是必然之路。国内的制药设备企业只有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减少仿制产品，才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

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风格，本项目实施所在地高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位于长三角地区苏南板块，距南京市区约 90 多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50 多公里，交通便利，开发区内配套设施齐备，且南京高校资源丰富，有利于吸引人才。目前南京生产基地已经具备初步生产能力，且是发行人未来一个重要的生产基地，这为在当地开展实用性强、针对性强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基础。

（三）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为提高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公司拟投资 1,881 万元建设本项目，主要包括：

1、以租赁物业方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建立营销分公司，深耕华北、华东、华南、华中等主要市场，增加公司现有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减

少公司营销成本、并为新市场的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2、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使公司订单渠道更顺畅、更快捷，缩短订单流程和时间，确保公司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努力提升目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和使用率，以实现市场、客户、销售、账务、服务等流程一体化。

（四）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为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致力于为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集成化的固体制剂整线设备，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交货前用于设计、采购、试制直至正式生产的资金投入较大。尽管公司在开始生产前会向客户收取订单总额 30% 的款项，但根据报告期内平均约 47% 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还需投入订单总额约 23% 的自有资金用于后续生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含税）为 16,936.6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7,685.62 万元，对自有资金的需求量约为 1,767.69 万元。另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理财资金仅有 2,570.08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852.48 万元，流动性已较为紧张。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约 2,000.00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短期贷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融资费用较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经营活动将获得充沛的资金支持，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得以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大，维护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两笔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制药设备，包括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制粒机、混合机、清洗机等，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976 万元和 3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项下拟销售的相关设备正在生产过程中。

201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制药设备，包括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干燥机、提升机等，合同总金额为 9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项下拟销售的相关设备正在生产过程中。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制药设备，包括沸腾制粒机、干法制粒机、混合机、提升机、制药容器等，合同总金额 99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项下拟销售的相关设备已完工并已发货。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民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两笔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制药设备，包括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制粒机、混合机、清洗机、包衣机等，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941.98 万元和 743.4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项下拟销售的相关设备正在生产过程中。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西青峰集团联合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 3 笔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制药设备，包括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干燥机、提升机、清洗机等、制药容器等，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450 万元、393 万元和 7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项下拟销售的相关设备正在生产过程中。

（二）银行借款合同

2014年5月20日，南京迦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合同，中国农业银行向南京迦南提供一笔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900万的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8月11日归还），100万的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该合同由南京迦南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三）抵押、保证合同

1、2013年12月24日，南京迦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编号为高房权证新初字第001244号至001248号的房产（共五宗，总计面积为27,536.21平方米）和宁高国用（2012）第00736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物价值为6,072.00万元。本合同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72.00万元，期限为1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合同项为南京迦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2013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编号为永嘉国用（2009）第03-01898号、永嘉国用（2009）03-01889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5981号、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5980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为3,072.00万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72.00万元，期限为3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3、2013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编号为永嘉国用（2009）第03-0223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温房权证永嘉县字第8001597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为3,000.00万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5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

4、2012年9月18日，迦南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迦南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2,2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2年7月8日至2015年9月17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10月17日，哈尔滨纳诺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以下简称“纳诺化工”）、哈尔滨纳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下简称“纳诺公司”）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第一被告）和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以下简称“康远药业”）提起民事诉讼。案由如下：纳诺化工持有“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且纳诺化工与纳诺公司签订有专利独占使用许可合同，授权纳诺公司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其专利产品。两原告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该产品给康远药业，康远药业使用“CCS制粒模块系统”，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两原告的“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判令发行人停止侵犯两原告专利权行为，在其经营和/或控制的网站主页及在《中国证券报》上发表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6,756万元。

2014年11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二中民（知）初字第11044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上述争议专利案件原告方已经撤诉。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纳诺公司就“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发行人有可能被要求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对方损失。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14年12月9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询问了解，目前法院已收到纳诺公司提交的对发行人的起诉状，案由为纳诺公司认为发行人制造并销售的产品对其“CCS制粒模块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构成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根据其之前曾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可能的涉诉金额为6,756万元。

发行人对与纳诺公司之间的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产品进行了测算，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93.66万元、2,582.35万元、1,627.90万元和850.82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17.07%、10.63%和 11.97%，争议专利可能涉及的发行人的产品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244.73 万元、1,315.03 万元、800.85 万元和 422.0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9.23%、18.47%、10.82%和 11.93%。可见，与纳诺公司的争议专利相关的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另外，对应纳诺公司的争议专利相关的产品，发行人均有可替代技术及相关专利，即使败诉，此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亲属（包括其父方锡春、其配偶翁小玲、其弟方志义、其子女方正、方圆、黄斌斌、黄时健）已出具负连带责任的承诺，愿意承担未来因以上争议专利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1、纳诺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本案件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就此诉讼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2、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已启动申请纳诺公司的争议专利无效的程序，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在请求宣告争议专利无效后，法院将中止诉讼；3、争议专利涉及的发行人产品销售及毛利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4、即使发行人败诉，针对相关争议专利，发行人均拥有并采用可替代技术，此诉讼不影响未来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亨志先生及其亲属（包括其父方锡春、其配偶翁小玲、其弟方志义、其子女方正、方圆、黄斌斌、黄时健）已出具负连带责任的承诺，愿意承担未来因以上争议专利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相关损失，且其具备履行能力，承诺具备可操作性；6、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由于以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败诉，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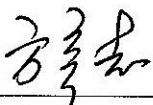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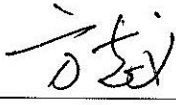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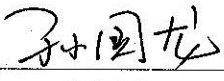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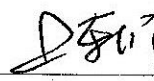

方亨志


方志义


方正


孙国龙


周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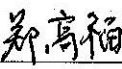

陈修


王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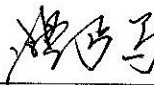

胡柏升


刘东升

全体监事签名：


郑高福


杨道晓


温巧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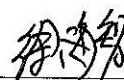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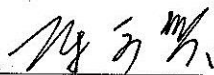
方正




周真道



徐海智



陈永兴



廖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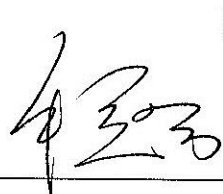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冠兴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俊涛



曹艳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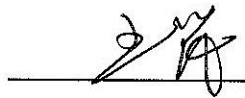
李飞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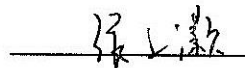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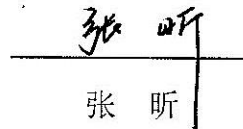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



张立灏



张 昕



2014年12月18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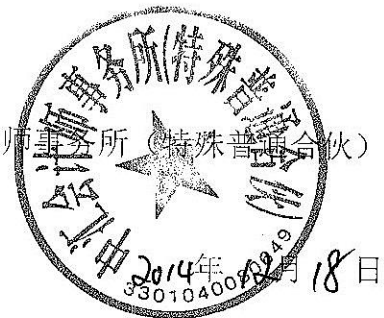


高 峰



周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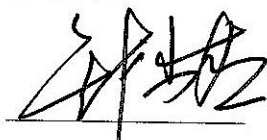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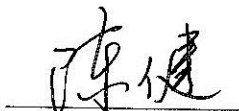


钱幽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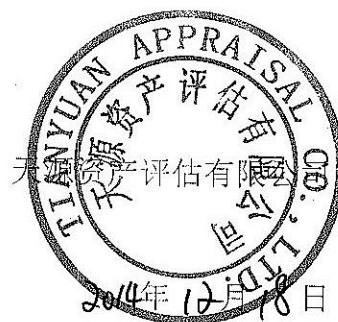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陆学南



陈 健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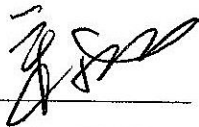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新潮



周海斌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网址：www.szse.cn
- (二) 文件查阅地点：
 - 1、发 行 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东瓯工业园区
联 系 人：陈永兴
电 话：0577-67976666
传 真：0577-67378833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 系 人：严俊涛、曹艳
电 话：010-66581801
传 真：010-66581836

(三) 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2: 30-5: 00